创业板投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Colorful New Media Co.,Ltd.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 A 座 16 楼 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发行时适用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为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和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反馈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意见的函》（文改办发函〔2022〕0019 号），原则同意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2 年 4 月 16 日，广电总局出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2〕48 号），同意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近年来，视听行业的市场需求在不断变化。首先，信息技术进步、自媒体兴起加速了社会热点的广泛传播与讨论，影响人们的价值观与审美观，也反映在对视听内容题材、剧本等需求上。其次，视听内容在拍摄手法、特效、演员选用等方面快速更迭，也促进了用户品味转变。例如从单个题材风靡市场到多类题材百花齐放需求的变化；从长视频向短视频，再向中视频需求的变化；从高清到超清，再到 4K/8K 超高清需求的变化；从分享点评到发送弹幕的即时互动需求的变化；从大屏端到小屏端，到回归大屏端需求的变化等。再次，在细分群体上，电视大屏收视用户需求在不断变化当中，未来可能存在年轻人收看电视的欲望逐步降低情况，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发展出能够满足各细分群体需求的内容及运营模式，公司可能存在用户渗透率逐步降低的风险。终端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可能导致公司节目内容及视听技术落后而被淘汰，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终端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各类视听产品涌现，用户对于视听服务收看方式日渐多样化。数字有线电视、IPTV、OTT TV、PC 端视频、移动端视频等新媒体业态均构成用户观看视听节目的重要渠道。上述不同新媒体业态最终表现形式均为视听节目服务的提供，但各自在内容丰富度、服务个性化、平台运营、场景应用等方面存在差异，促使新媒体行业的终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一代用户可能更愿意使用手机、Pad、OTT TV 等方式收看视听服务，未来如果 IPTV 行业所提供的节目内容和服务无法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变化的需求，其用户数及市场份额将出现增长停滞，甚至被其他业态抢夺，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

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根据广电总局的相关政策，公司只能和本地电信运营商合作，为贵州省内的用户提供 IPTV 集成播控业务，不得跨区域运营，这就决定了公司 IPTV 业务发展具有地域限制。在目前的政策环境下，市场随着用户渗透率的提升而逐步饱和后，公司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将面临地域发展限制。如果公司未来业务创新无法突破用户发展限制或者地域限制，未来业务增长将会受到较大限制，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业务单一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IPTV 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01.49 万元、42,461.25 万元、54,151.12 万元，占公司当期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9.54%和 99.97%，占比较大。未来如果由于用户需求、政策、技术等方面发生变化导致 IPTV 业务收入大幅减少，或者下游电信运营商减少甚至不与公司合作，而公司不能拓展出其他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17,145.19 万元、42,433.17 万元及 54,097.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8%、99.47%及 99.88%，其中对贵州移动销售收入金额分别

为 9,478.09 万元、28,883.72 万元、35,749.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5%、67.71%、66.00%，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各省只有省级广播电视台拥有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公司获得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因此电信运营商也只能和公司合作才能开展 IPTV 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属于相互合作、互利共赢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稳定，但如果未来电信运营商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减少甚至不与公司合作，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与合作方结算模式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与上游合作的 CP 方主要采用分成的结算模式，未来可能尝试通过直接买断版权的方式采购内容；与下游合作的三大电信运营商主要采用分成的结算方式，随着用户规模增加，电信运营商可能要求与公司采用保底与分成结合的结算模式。若未来发生电信运营商要求降低与公司的结算价格及分成比例或者不与公司合作，或者内容及技术运维服务供应商要求提高结算价格或分成比例等情况，导致公司收入下降或者成本上升，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业务，该业务受传媒技术和信息技术影响较大。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超高清等前沿技术开始在 IPTV 等新媒体行业广泛应用，行业获得进一步发展，行业内各企业也纷纷在技术创新上积极投入以提升竞争力。由于新兴技术从研究、开发到成果转化并实现应用的各阶段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技术创新上存在研发投入不足、成果无法及时转化等风险，公司的竞争力、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模式创新风险

自“三网融合”政策推广以来，公司所处的 IPTV 行业发展迅速，用户规模不断扩大，但随着近年来 IPTV 用户的渗透率达到一定水平，IPTV 用户增速明显放缓，传统 IPTV 直播与点播的收入增长将面临瓶颈。公司在不断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还积极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力求拓宽公司业务边界，发掘新的利润增长机会，但如果公司对创新模式的设计不合理、运作不周密，创新模式未来能否

形成稳定盈利将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转型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内容创新风险

公司在内容创新上持续投入，通过从版权方引入视听内容、通过开放融合、社会化协同方式引入细分领域的本土特色内容，来进行内容上的创新，提升在产业链的话语权。公司正逐年加大对本土特色内容的投入，但目前视频行业用户获取优质内容渠道广泛、成本较低，且视听内容在题材、剧本、拍摄手法、特效、演员选用等方面不断推陈出新，也促进了用户品味转变。如果公司内容创新未能准确把握用户的品味，公司存在内容创新导致的收入不及预期和用户口碑下滑的风险。

（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06%、49.08%和 44.70%，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到公司 IPTV 业务与合作方分成模式、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用户 ARPU 值等影响。公司未来如果不能继续在内容质量、内容丰富度、用户满意度等方面保持优势，导致公司用户流失，或公司面对上下游合作方话语权减弱，无法获取更有利的价格，导致收入缩减，成本上涨，可能造成公司毛利率下降，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 IPTV 业务均涉及视听节目版权使用，如果发生版权纠纷，公司可能面临法律诉讼或仲裁，导致经济损失，还可能对公司的企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未来与电信运营商、版权方开展合作，最终削弱公司竞争力，降低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十二）行业监管风险

IPTV 是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平台和意识形态阵地，IPTV 行业受到严格的政策与法律监管。根据广电总局《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开展 IPTV 运营业务须持有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且在每个省只颁发给省级电视台在省内开展业务，严格限制了市场准入资格。广电总局出台了《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等多个法规，对 IPTV 业务运作过程中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

发等多个环节进行规范。此外，针对信息收集、数据分析等 IPTV 行业普遍运用的技术，国家也已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进行严格规范。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市场监管要求，或公司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将可能面临国家有关部门处罚、业务开展受限、企业形象恶化的后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风险

公司独家运营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系经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双方已就授权事项签署了授权协议，公司需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播控费，且预计未来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发生的播控费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公司还从贵州广播电视台引入本地广播电视频道的节目内容，未来双方就视听节目版权合作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此外，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广告费用，采购贵州广播电视台推广宣传服务。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版权使用费、广告费、节目制作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813.22 万元、1,705.05 万元和 1,933.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10%、7.85%和 6.45%，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但仍可能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版权内容采购项目、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细致的论证，对拟建设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全面客观的分析，但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运营需要较长周期，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迭代、终端用户需求转变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任何一个因素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到项目的顺利实施与经济回报。若收益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盈利下降等风险。

三、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和审批情况 3
二、特别风险提示 3
三、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7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8
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8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4**
一、普通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6
第二节 概览 **19**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23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29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30
八、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2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33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市场风险 35

二、经营风险 36
三、创新不及预期的风险 38
四、财务风险 39
五、法律风险 40
六、与公司治理相关的风险 43
七、行业政策风险 44
八、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44
九、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45
十、发行失败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6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和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53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情况 53
五、发行人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5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6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6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6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6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8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68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2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72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7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0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8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1
三、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09
四、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17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3
六、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30
七、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33
八、公司主要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134
九、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43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5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51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151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51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56
四、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156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56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57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57
八、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57
九、同业竞争情况 159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1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 18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3
一、财务会计报表 183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95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98
四、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99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
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1
七、非经常性损益 223
八、主要税项情况 225
九、分部信息 226
十、主要财务指标 227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29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59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5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293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3
十六、盈利预测情况 29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96
三、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31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15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315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16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19
四、股东投票机制情况 31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1
一、重大合同 321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9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9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32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29
第十二节 声明 330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3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3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7
七、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338
八、验资机构声明 339
第十三节 附件 340
一、附件 340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40
三、查阅时间、地点 36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多彩新媒、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贵广新媒	指	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贵州广播电视台
中银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华商律所、发行人律师、华商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坤元、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89 号）
《公司章程》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旅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国务院新闻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网信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省委宣传部	指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贵州省发改委	指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州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传媒集团	指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中云基金	指	贵州中云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文产基金	指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贵广网络	指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96.SH
贵视文化	指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百视通	指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咪咕视讯	指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联通视科	指	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日报	指	人民日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爱上传媒	指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中广影视	指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快乐阳光	指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岩华	指	浙江岩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华视网聚、捷成华视	指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视云集	指	新视云集（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嘉攸网络	指	嘉攸（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行云	指	杭州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开花园	指	四开花园网络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合智聚云	指	四川合智聚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连屏	指	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知投	指	北京知投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马传媒	指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孔学堂	指	孔学堂文化发展（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卫星	指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易视腾	指	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帕科科技	指	帕科视讯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欢网科技	指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贵广无锡、无锡子公司	指	贵广新媒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城市数据	指	贵州城市数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百度时代	指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华数传媒	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6.SZ）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海看股份	指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传媒	指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数传媒	指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媒股份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70.SZ
芒果超媒	指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13.SZ
东方明珠	指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37.SH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IPTV	指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即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多种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CTR	指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EPG	指	Electronic Program Guide，即电子节目指南，在EPG界面上一般提供各类菜单、按钮、链接等可供用户选择节目时直接点击的组件，同时也可以包含各类供用户浏览的动态或静态的多媒体内容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互联网和有线电视网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能够提供包括语音、数据、图像等综合多媒体的通信业务，并实现业务、应用的互联互通
新媒体	指	利用数字技术，通过计算机网络、无线通信网、卫星等渠道，以及电脑、手机、数字电视机等终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和服务的传播形态
电信运营商	指	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	指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央视 3568 频道	指	CCTV-3、CCTV-5、CCTV-6、CCTV-8频道
融媒体	指	利用媒介载体，把广播、电视、报纸等不同媒体，在人力、内容、宣传等方面进行全面整合的概念
流媒体	指	将节目内容经压缩后以数据包形式发出，通过网络传输，用户运用解压设备进行解压后观看节目的技术和过程
点播功能	指	用户通过遥控器以交互方式选择收看众多视频内容或浏览各类民生资讯信息，并且在视频播放过程中，使用快进、快退、暂停、记忆（收藏/书签）、停止等功能
BOSS 系统	指	Business & Operation Support System，即业务运营支撑系统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网络，将媒体内容从中心服务器分发到边缘服务器，使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内容
OTT TV	指	Over-The-Top Television，即互联网电视，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利用互联网为传输通道，经互联网集成机构进行集成后，向公众提供视听节目及增值业务
SP	指	Service Provider，服务提供商，是移动互联网服务内容应用服务的直接提供者
CP	指	Content Provider，即内容提供商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即互联网数据中心
OMO	指	Online-Merge -Offline，即线上线下融合的商业模式
云、网、端	指	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
4K/8K	指	超高清数字视频标准，4K 分辨率即 4096×2160 的像素分辨率、8K 分辨率即 7680×4320 的像素分辨率
IPv6	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即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VR	指	Virtual Reality，即虚拟现实技术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即增强现实技术
提速降费	指	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提高网速、降低资费的改革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即每用户平均收入
云技术	指	在广域网或局域网内将硬件、软件、网络等系列资源统一起来，实现数据的计算、储存、处理和共享的一种托管技术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人工智能
VUE	指	一款 Vlog 社区与编辑工具
LBS	指	Location Based Services，即基于位置的服务
IP 组播	指	通过使用特定的 IP 组播地址，按照最大投递的原则，将 IP 数据包传输到一个组播群组的主机集合
Spring Cloud	指	一套实现微服务的框架
TB	指	Terabyte，即太字节，1TB 等于 1024GB
Hadoop	指	一款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
ClickHouse	指	一款用于联机分析处理的列式数据库管理系统
HDMI	指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即高清多媒体接口
HTTP FLV	指	一种直播协议
URL	指	Uniform Resource Locator，即统一资源定位器
HTML5	指	构建以及呈现互联网内容的一种语言方式
C/S 架构	指	Client-Server 架构，即服务器-客户机架构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健
注册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 A 座 16 楼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 A 座 16 楼 6 号
控股股东	贵州广播电视台	实际控制人	贵州广播电视台
行业分类	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版权内容采购项目		
	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 （1）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6,728.76	38,262.11	17,15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311.42	30,067.03	13,13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54%	20.40%	23.47%
营业收入（万元）	54,165.31	42,657.95	17,901.49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4,747.98	13,913.29	6,49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744.40	13,916.83	6,49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569.86	13,217.80	6,37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0	66.88	6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586.26	10,414.49	4,476.47
现金分红（万元）	13,5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8	4.19	5.4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经贵州广播电视台独家授权，独立运营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公司运用 5G、大数据、云计算、AI 智能算法、智能审核及智能监播等先进技术，打造智能化 IPTV 播控运营平台，集成央视频道、各省卫视频道、贵州广播电视台以及国内音视频内容供应商提供的直播、点播内容，通过电信运营商专网将视听内容传输至电视终端，向用户提供电视大屏音视频收视服务。用户支付基础收视费用，即可收看 IPTV 基础视听内容，用户亦可通过额外付费方式，观看个性化增值视听内容。

公司制定了“开放、融合”的运营战略，通过社会化协作，推进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内容生产运营的持续创新，构建了“下沉社区、贴近用户”的 IPTV 全平台服务能力体系。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向产业链上下游不断延伸，向更多线下生活服务场景拓展，主营业务的商业价值日益提升，产品逐步由电视节目播出渠道转型发展成为智慧融媒服务平台。

（二）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4,151.12	99.97%	42,461.25	99.54%	17,901.49	100.00%
其中：IPTV 基础业务	41,640.89	76.88%	33,663.37	78.91%	16,636.35	92.93%
IPTV 增值业务	12,260.66	22.64%	8,593.19	20.14%	1,083.77	6.05%
其他 IPTV 业务	249.57	0.46%	204.69	0.48%	181.37	1.01%
其他业务收入	14.19	0.03%	196.70	0.46%	-	-
合计	**54,165.31**	**100.00%**	**42,657.95**	**100.00%**	**17,901.49**	**100.00%**

（三）主要经营模式

根据广电总局《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广电发〔2019〕76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承担贵州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将总平台节目信号、贵州省内其他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公司采购的其他节目内容集成后，向电信运营商提供节目信号。电信运营商在收到公司的节目信号后，通过自身的专网将节目信号传递给用户。

公司 IPTV 业务功能包括直播、点播、回看、时移等，根据提供节目内容以及用户付费方式的不同，公司 IPTV 业务可细分为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

公司的基础业务主要是向用户提供基础视听节目服务，主要以央视、各省级卫视、贵州本地频道的直播、回看、时移以及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体育、音乐等免费内容的点播为主。用户在支付 IPTV 基础视听服务费之后，无需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即可收看。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以 IPTV 用户数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每户单价进行结算。

公司增值业务主要是向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优质视听节目，包括电影、综艺、音乐、特色频道等付费节目内容，用户通过付费方式享受公司提供的增值业务。针对 IPTV 增值业务，用户订购增值内容，电信运营商向用户收取费用，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用户购买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按比例分成。

（四）竞争地位

公司是贵州省内经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的 IPTV 业务独家运营机构，截至

2021 年末，公司 IPTV 用户数达 707.70 万户，根据贵州省统计局《贵州统计年鉴》，2020 年末，贵州省家庭户数为 1,269.66 万户，基于贵州省 2020 年末家庭户数测算，2021 年贵州省 IPTV 全省家庭用户渗透率为 55.74%。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紧跟互联网先进技术与行业新技术发展趋势，将大数据、云计算、AI 智能、AR/VR、超高清等前沿科技与行业内容集成、播出控制、音视频编解码等技术进行深度融合创新，丰富了 IPTV 产品形态，提升了服务质量。

公司同时注重内容建设，通过引入腾讯视频、华视网聚、芒果 TV 等头部版权资源，构建公司强大的版权资源库。根据 CTR 发布的《2019-2020 年 IPTV 行业发展报告》，贵州 IPTV 点播内容观看用户占比位列全国第一，直播频道观看用户占比位列全国第四，贵州 IPTV 直播观看与点播观看占比双双位居全国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业内多个奖项。公司推出的县域定制版产品“雷山县定制版”在“第四届金屏奖暨 2019 中国视听与科技创新产业年度盛典”中荣获了“2019 金屏奖年度融媒体优秀案例奖”，公司自有版权节目《萌趣星人小鬼大》入选 2020 年度广电总局优秀少儿扶持节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毛健先生获得“2021 金屏奖行业领军人物”荣誉称号。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一）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主要在技术应用、产品形态、业务模式等方面进行了创新，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1、技术创新

公司作为 IPTV 集成播控运营方，坚持自主研发为根本，组建了包括市场、产品、研发、测试、交付、运维和运营等岗位的团队，并建成了互联网技术标准的敏捷开发和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具备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的技术系统以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为核心，可支撑覆盖千万级用户的 IPTV、地铁电视终端。在传统广播电视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应用 5G、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审核和智能监控运维等先进互联网技术，建成了拥有知识产权、自主可控的前、中、后台技术体系，具体架构如下：

（1）前台产品技术创新

前台产品 EPG 是用户打开电视首先使用的功能，目前已上线了公众版 EPG3.0，公司应用了创新自研的“EPG 积木”，采用 VUE 组件化的开发技术，提供 EPG 全生命周期与兼容性管理，从浏览器内核层面封装焦点、滚动、播放、遥控器交互等功能，在提升代码安全规范和研发交付效率的同时，实现了直播六屏同看、画中画、瀑布流滑屏、沉浸式海报等功能。在球赛和演唱会等活动中，使用 5G 传输和智能导播技术，实现 5G 直播多视角、多画面自由切换功能，丰富了用户个性化选择体验。在县域定制版和行业定制版 EPG 中，公司使用了基于位置服务的精准定位和信息推送技术，以合法脱敏的用户数据为基础，提供按需分组的能力，实现了产品区域定制化，服务更加贴近用户的需求。

（2）业务和数据中台技术创新

播控平台的内容运营和审核分发系统运用了互联网最新 Spring Cloud 框架解决方案和微服务架构，采用分布式部署实现熔断、限流、链路监控等安全管控，自研工单分发算法逻辑，优化了运营流程，提高了运营效率。平台统一对接贵州移动、贵州电信和贵州联通三家电信运营商的 IPTV 传输系统，实现了千万级用户的双认证、双鉴权、双计费能力。

公司的综合视频服务平台、融合轮播系统和智能审核系统采用了视频二次封装和无缝拼接、全格式编解码、节目时钟基准校正、AI 智能人脸图像及语音识别等算法技术，实现了私有化云端综合视频处理能力，已应用在各前端产品的直

播、点播和内容审核业务上。

公司自研了大数据分析系统，在 Hadoop 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上，应用了最新 ClickHouse 大数据计算技术，实现了上亿级别用户行为数据的实时采集与秒级计算能力，利用“双认证、双鉴权、双计费”系统和 EPG 数据探针，获取用户开机、访问、观看、订购等数据，通过个性化定义的数据算法，为产品经理、数据分析员、运营人员、市场专员等各类岗位提供全面的数据分析能力支撑。

（3）后台技术创新

IPTV 业务是典型的 IP 网络服务，其中占据业务一半流量的是直播类服务，而直播业务中组播技术最为关键，公司以运营商级数据中心的技术指标为标准，在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采用组播和单播网络分离技术，创新设计并建设了 IPTV 播控平台的直播专网和直播前端 IP 信源矩阵，实现了 1,000 路直播频道的组播接收、分发能力，可靠性超过 99.99%，公司 IPTV 播控平台稳定运行近 4 年，未发生一次全网性故障。

为避免播放中断等突发情况，保障播控业务的安全性与连续性，公司运用先进的双活技术，规划建设双数据中心，机房总规模为 40 个机架，具备 2,500 个逻辑 CPU、19TB 内存、240TB 存储的云服务计算资源池，提供近 2,000 台虚拟服务器运算能力，在保障数据应用高可用的同时，支撑了业务快速发展需求。

公司建设了可视化智能综合运维平台，对近 2,000 台虚拟服务器、近千路直播频道信号、200 多台网络设备，实现了全方位、可视化的实时监控功能，提升智能化的综合调度和业务控制能力，提高安全播出保障和运维效率。为确保现网产品用户体验，公司自主研发了 EPG 综合质量检测平台。该平台采用自动化录制、基于网络抓包分析、HDMI 转 HTTP FLV 软编码、可编程红外控制等技术，具备 7*24 小时 EPG 自动化测试能力，实现包括开机、认证、鉴权、直播、点播、回看、时移、节目缺集、图片缺失等现网 IPTV 业务监控及错误告警功能，保障了播控平台的内容安全和技术安全。

2、产品创新

为拓展更多新用户，同时提升老用户的活跃度，公司在产品上进行了一系列创新。在终端 EPG 产品上，公司推出了县域、社区及行业定制版产品，针对地

域和行业不同细分市场精准推送不同的个性化定制产品并匹配相应内容，构建了多场景的产品矩阵。

（1）县域定制版

为响应中央深改委《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文件关于“要扎实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的要求，整合县级媒体资源、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阵地，满足用户对本土化、特色化视听内容需求，公司通过与县级融媒体中心合作，推出 IPTV 县域定制版产品，在公众用户的收视界面嵌入定制化电子菜单界面，展示本土化内容，打造本土生态。

公司 IPTV 县域定制版产品让不同区域用户能够收看所在县域的本地特色栏目和地方频道，包括县电视台直播导视窗，为用户提供全天 24 小时随时收看本地频道的服务。县域定制版产品集合当地及时新闻资讯、专题纪录片等丰富多彩的视听节目，根据节目形态设置推荐专栏，抓取用户访问量最高的单集节目予以呈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推出 25 个县域定制版产品。其中“雷山县定制版”产品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上线，在“第四届金屏奖暨 2019 中国视听与科技创新产业年度盛典”中荣获了“2019 金屏奖年度融媒体优秀案例奖”。

县域定制版产品的建设运营，一方面帮助县级融媒体中心打通宣传的“最后一公里”，推动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另一方面有效解决了“千人一面”的产品体验单一的问题，满足了县域用户对本土内容消费的强烈需求，提升了用户粘性，扩大了公司在县域市场的影响力、竞争优势。

雷山县定制版 EPG

（2）社区定制版

基于贵阳市花果园社区约50万庞大人口基数，公司于2020年末推出了“智慧花果园社区定制版”产品，通过与小区物业、社区以及众多社区生活服务企业合作，为花果园区域内用户打造了专属电子节目菜单，界面涵盖物业服务、区域内特色活动等专题、专区内容，添加含视频、图文类的花果园商户信息，所有资讯实时更新。公司通过打造社区定制版产品，提升了用户粘性，带动了社区用户规模增长，同时也进一步激活了社区市场潜力，与社区众多生活服务企业形成流量共享、协同发展，带来更多商业模式的可能。

（3）行业定制版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运营行业定制版产品，为企业客户提供基于电视大屏的动态展示、思想建设、员工互动等行业定制服务，展现形式包括音视频、文字图片及滚动信息。目前行业定制版主要以酒店客户为主，用户开机即展示酒店欢迎界面，首页设置酒店介绍、酒店周边吃喝玩乐等专区，依据酒店住户观看电视时长较短的特点，产品开机后首页主要展示电影点播栏目、央视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直播导视窗。除向用户收取基础收视费外，公司还根据提供服务不同，按照基础版、标准版、定制版和深度定制版收取不同的费用。行业定制版产品的开发为公司拓展了新的IPTV应用场景和收入来源。

3、经营模式创新

（1）开放融合，打造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拓展生活场景服务

为破解传统广电业因“封闭”导致的发展困局，本着互联网时代“开放、共享、融合”的原则，围绕“产业化思维、赋能式发展、差异化布局、精细化运营、合作化共赢”五大发展理念，公司积极对接上下游企业，培育IPTV产业链，创新服务，打造并运营了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打造以政府引导、与中小微企业紧密协同共生的创新模式，构建了业务协同、资源共享、创新发展的一体化发展生态，不断探索贵州网络视听产业集群建设，加快助推贵州网络视听产业的规范、壮大，形成了高效联动、资源共享、深度服务贵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网络视听生态圈。

通过打造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公司实现与产业链上下游连接，整合社会资

源，提升对不同年龄、不同行业、不同圈层用户等细分市场用户的吸引力。公司利用 IPTV 平台优势，以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为依托，提出“平台+赛道”战略，以“一老一少”家庭收视用户为突破口，围绕不同家庭成员日常的内容消费和服务消费需求，逐步将用户圈层扩展至房地产置业消费者、汽车消费者、潮流文化爱好者等多个垂直细分用户群体。为更好的服务这些细分用户圈层，公司以“线上内容收看”加“线下活动参与”的方式，与其产生多层次互动，借助合作机构已经形成的品牌影响力和已经积累的用户群体优势，逐步将贵州省内相关细分圈层的用户转换为公司用户。

公司通过开放融合的经营模式，以本地用户为主，为不同人群打造差异化产品，在各垂直细分领域逐步形成了内容供给、活动策划、深度运营等竞争优势，构建了用户本土化、运营特色化、服务多元化、市场下沉化、产业链一体化的商业模式，为公司拓展新用户以及提升用户活跃率提供了良好的渠道。

（2）技术及内容输出，突破 IPTV 分省业务模式局限

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在技术上已实现前台产品技术、业务和数据中台技术、后台技术等多方面的优势，同时公司还与新媒体行业技术龙头企业帕科科技、欢网科技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技术可实现对外输出。公司已与多个省份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公司技术将逐步向省外输出。

公司通过打造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打造了一批具有自有版权的特色内容，运营自有 IP，在贵州省内已经形成与有线电视、OTT TV 差异化竞争优势，该模式已经得到跨省 IPTV 平台认可，公司将上述差异化、特色化内容集成，向省外输出。公司拥有贵州广播电视台独家授权的互联网电视内容牌照，运用该牌照，公司已与快乐阳光合作，以自有版权内容为开端，走出了 IPTV 内容向 OTT TV 平台输出的第一步。未来公司还将与更多的影视、少儿、游戏、体育等内容提供方合作，通过二次创新，集成更多内容，实现 IPTV 内容跨省输出以及 IPTV 内容向 OTT TV 输出。

公司通过技术跨省输出以及 IPTV 内容跨省跨平台输出，突破了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的省域局限，打破了 IPTV 基础用户增长瓶颈，为 IPTV 行业发展提供了一条创新之路。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科技创新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增强技术研发及应用的能力，对产品不断迭代优化，通过技术促进业务发展，优化用户体验。公司 IPTV 业务综合运用流媒体技术、音视频编解码技术、IP 组播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等信息技术提供高质量、高清晰度的交互式视听节目，目前已建成较为完善的运营平台和大数据平台，并正在研发迭代统一媒资管理平台、EPG 积木框架等新一代技术。

在模式和业态创新方面，公司结合业务特点，成立了产品项目部、技术创新部，采用敏捷开发流程，共同推进播控平台产品迭代与技术演进。公司 IPTV 业务可提供包括直播、点播、回看、时移等多样化视听服务，可满足终端用户多样化、交互式节目收看需求。此外，公司除按照相关政策引入版权内容外，还针对不同县域、社区、行业客户研发出针对细分群体客户的定制化产品，并利用自身 IPTV 播控平台优势，通过与各类第三方机构等社会资源合作，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视听节目内容需求。

在新旧产业融合方面，作为以 IPTV 为主营业务的新媒体运营商，公司积极按照国家《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自身丰富优质的内容资源与先进技术，以传统媒体为根基融合发展、优势互补，不断创新内容和服务，积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技术、人才、制度、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履行文化职责，巩固思想阵地。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第 2.1.2 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217.80 万元、14,569.86 万元，合计为 27,787.6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因此符合所选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建设期
1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18,298.72	18,298.72	2201-520115-04-02-629831	1 年
2	版权内容采购项目	44,000.00	44,000.00	不适用	3 年
3	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7,469.67	27,469.67	2201-520115-04-02-268586	3 年
合计		**89,768.39**	**89,768.39**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规定置换已支付款项。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发行时适用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为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值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 （1）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敏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	021-61195566
传真	021-50372476
保荐代表人	史丰源、罗剑
项目协办人	刘敬
项目经办人	徐源佐、袁远哲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25A 层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彭书清、何玲波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江娟、王绍武

（四）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俞华开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潘华锋、朱林云

（五）评估复核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俞华开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潘华锋、叶雄彪

（六）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江娟、王绍武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风险类别、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近年来，视听行业的市场需求在不断变化。首先，信息技术进步、自媒体兴起加速了社会热点的广泛传播与讨论，影响人们的价值观与审美观，也反映在对视听内容题材、剧本等需求上。其次，视听内容在拍摄手法、特效、演员选用等方面快速更迭，也促进了用户品味转变。例如从单个题材风靡市场到多类题材百花齐放需求的变化；从长视频向短视频，再向中视频需求的变化；从高清到超清，再到4K/8K超高清需求的变化；从分享点评到发送弹幕的即时互动需求的变化；从大屏端到小屏端，到回归大屏端需求的变化等。再次，在细分群体上，电视大屏收视用户需求在不断变化当中，未来可能存在年轻人收看电视的欲望逐步降低情况，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发展出能够满足各细分群体需求的内容及运营模式，公司可能存在用户渗透率逐步降低的风险。终端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可能导致公司节目内容及视听技术落后而被淘汰，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终端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各类视听产品涌现，用户对于视听服务收看方式日渐多样化。数字有线电视、IPTV、OTT TV、PC端视频、移动端视频等新媒体业态均构成用户观看视听节目的重要渠道。上述不同新媒体业态最终表现形式均为视听节目服务的提供，但各自在内容丰富度、服务个性化、平台运营、场景应用等方面存在差异，促使新媒体行业的终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一代用户可能更愿意使用手机、Pad、OTT TV等方式收看视听服务，未来如果IPTV行业所提供的节目内容和服务无法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变化的需求，其用户数及市场份额将出现增长停滞，甚至被其他业态抢夺，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

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根据广电总局的相关政策，公司只能和本地电信运营商合作，为贵州省内的用户提供 IPTV 集成播控业务，不得跨区域运营，这就决定了公司 IPTV 业务发展具有地域限制。在目前的政策环境下，市场随着用户渗透率的提升而逐步饱和后，公司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将面临地域发展限制。如果公司未来业务创新无法突破用户发展限制或者地域限制，未来业务增长将会受到较大限制，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业务单一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IPTV 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01.49 万元、42,461.25 万元、54,151.12 万元，占公司当期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9.54%和 99.97%，占比较大。未来如果由于用户需求、政策、技术等方面发生变化导致 IPTV 业务收入大幅减少，或者下游电信运营商减少甚至不与公司合作，而公司不能拓展出其他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资质授权变化的风险

根据广电总局颁布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我国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采取中央、省两级架构：中央设立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由中央电视台负责；各省设立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由省级电视台负责。公司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已取得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并授权公司独家运营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授权有效期至贵州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54%和 99.97%。未来如果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提前终止，或贵州广播电视台收回对公司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

的授权，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安全运营风险

报告期内，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承担贵州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将总平台节目信号、贵州省内其他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公司采购的其他节目内容等进行集成后，向电信运营商提供节目信号，进而为 IPTV 用户提供内容和服务。公司设立了内容运营部及总编辑岗位，负责公司业务和产品的内容安全、内容运营、用户运营、版权合作等工作；同时公司还设立了技术创新部，负责安全播出和信息网络安全的技术保障工作。但公司仍可能发生未能对部分播出内容形成有效审核情况或公司 IPTV 播控系统出现技术故障，进而导致安全运营事故并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17,145.19 万元、42,433.17 万元及 54,097.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8%、99.47%及 99.88%，其中对贵州移动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478.09 万元、28,883.72 万元、35,749.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5%、67.71%、66.00%，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各省只有省级广播电视台拥有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公司获得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因此电信运营商也只能和公司合作才能开展 IPTV 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属于相互合作、互利共赢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稳定，但如果未来电信运营商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减少甚至不与公司合作，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与合作方结算模式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与上游合作的 CP 方主要采用分成的结算模式，未来可能尝试通过直接买断版权的方式采购内容；与下游合作的三大电信运营商主要采用分成的结算方式，随着用户规模增加，电信运营商可能要求与公司采用保底与分成结合的结算模式。若未来发生电信运营商要求降低与公司的结算价格及分成比例或者不与公司合作，或者内容及技术运维服务供应商要求提高结算价格或分成比例等情

况，导致公司收入下降或者成本上升，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人才流失风险

IPTV 所属的新媒体行业正迅速发展，新兴技术不断投入新媒体行业应用，促进了商业模式持续进化，新媒体行业需要大量技术、管理等方面人才以支撑并推动行业变革。此外，公司 IPTV 业务在持续增长，且未来有拓展新业务的计划，因此公司对研发、运营、管理等人才的需求量将持续增加。公司未来如果在人才的聘选、培养、激励机制建设滞后，则存在人才流失、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确定性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各地散发和全球多发，且目前仍在持续，未来何时能够缓解或者完全控制尚不确定。若未来新冠肺炎疫情扩散至公司注册地及主要业务经营地，或者新冠肺炎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三、创新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业务，该业务受传媒技术和信息技术影响较大。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超高清等前沿技术开始在 IPTV 等新媒体行业广泛应用，行业获得进一步发展，行业内各企业也纷纷在技术创新上积极投入以提升竞争力。由于新兴技术从研究、开发到成果转化并实现应用的各阶段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技术创新上存在研发投入不足、成果无法及时转化等风险，公司的竞争力、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模式创新风险

自“三网融合”政策推广以来，公司所处的 IPTV 行业发展迅速，用户规模不断扩大，但随着近年来 IPTV 用户的渗透率达到一定水平，IPTV 用户增速明显放缓，传统 IPTV 直播与点播的收入增长将面临瓶颈。公司在不断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还积极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力求拓宽公司业务边界，发掘新的利润增长机会，但如果公司对创新模式的设计不合理、运作不周密，创新模式未来能否形成稳定盈利将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转型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容创新风险

公司在内容创新上持续投入，通过从版权方引入视听内容、通过开放融合、社会化协同方式引入细分领域的本土特色内容，来进行内容上的创新，提升在产业链的话语权。公司正逐年加大对本土特色内容的投入，但目前视频行业用户获取优质内容渠道广泛、成本较低，且视听内容在题材、剧本、拍摄手法、特效、演员选用等方面不断推陈出新，也促进了用户品味转变。如果公司内容创新未能准确把握用户的品味，公司存在内容创新导致的收入不及预期和用户口碑下滑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87.38 万元、2,875.30 万元和 6,593.41 万元，合同资产分别为 0 万元、10,670.63 万元、7,789.43 万元，两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6,287.38 万元、13,545.93 万元和 14,382.84 万元，占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5%、35.40%和 30.78%，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2%、31.75%和 26.55%。公司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商业信誉良好，但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受其他因素影响，不能按期回款，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大额计提坏账准备或确认坏账损失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偿债能力下降风险

版权内容是公司 IPTV 业务的核心生产要素，因此，公司在 IPTV 业务经营中版权内容采购支出较大。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版权内容采购金额分别为 4,557.23 万元、15,260.98 万元及 21,263.87 万元，呈上升趋势。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08 倍、4.24 倍及 2.90 倍。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版权内容采购支出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及短期偿债能力可能下降，如果版权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采购支付增加，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952000294 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9-2021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司作为现代服务企业，可享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的优惠。此外，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分别为 81.17 万元、186.43 万元和 235.35 万元。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调整，可能导致公司税负水平增加，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06%、49.08%和 44.70%，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到公司 IPTV 业务与合作方分成模式、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用户 ARPU 值等影响。公司未来如果不能继续在内容质量、内容丰富度、用户满意度等方面保持优势，导致公司用户流失，或公司面对上下游合作方话语权减弱，无法获取更有利的价格，导致收入缩减，成本上涨，可能造成公司毛利率下降，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 IPTV 业务均涉及视听节目版权使用，如果发生版权纠纷，公司可能面临法律诉讼或仲裁，导致经济损失，还可能对公司的企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未来与电信运营商、版权方开展合作，最终削弱公司竞争力，降低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二）行业监管风险

IPTV 是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平台和意识形态阵地，IPTV 行业受到严格的政策与法律监管。根据广电总局《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开展 IPTV 运营业务须持有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且在每个省只颁发给省级电视台在省内开展业务，严格限制了市场准入资格。广电总局出台了《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等多个法规，对 IPTV 业务运作过程中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多个环节进行规范。此外，针对信息收集、数据分析等 IPTV 行业普遍运用

的技术，国家也已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进行严格规范。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市场监管要求，或公司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将可能面临国家有关部门处罚、业务开展受限、企业形象恶化的后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加建建筑相关风险

公司将租赁的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顶楼 20 楼改扩建为食堂之用。公司该改扩建行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2 年 3 月 24 日，贵阳市观山湖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受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委托，协同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自规支队空间规划三科、金华园街道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会议专题研究多彩新媒发展有关事宜，并由观山湖区政府出具《关于研究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有关事宜专题会纪要》（观府专议〔2022〕118 号），专题会纪要中指出，多彩新媒在租赁和使用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尽管相关单位已出具会议纪要，认定公司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若公司未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机构要求拆除相关建筑，公司仍然可能受到一定的损失，公司存在因加建建筑导致被行政处罚或者因拆除加建建筑以及搬迁等导致相关损失的风险。

（四）取得播控牌照前从事 IPTV 业务的合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取得 IPTV 省级播控平台牌照，并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将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独家授权给公司。发行人在贵州广播电视台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播控平台牌照前从事 IPTV 相关业务，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要求不符，可能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处罚。

2010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正式启动三网融合整体方案，在试点阶段（2010-2012 年）以推进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阶段性

进入为重点，制定三网融合试点方案，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不断扩大试点广度和范围。在上述政策背景下，各省市陆续开展 IPTV 业务试点及平台建设。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在报经广电总局检测、验收完成后，由广电总局下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普遍存在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的情形。根据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贵州广播电视台取得 IPTV 省级播控平台牌照之前从事 IPTV 相关业务，已向国家广电主管部门进行了报备，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广电总局出具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2〕48 号），说明公司遵守广电总局相关管理规定，近年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尽管如此，公司仍然存在因在授权单位贵州广播电视台取得播控牌照前从事 IPTV 集成播控业务而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劳务派遣超比例的风险

公司设立初期，为满足急迫用工需求，聘用了较多的劳务派遣员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0 年度开始对上述不规范情形予以纠正，截至 2020 年 5 月，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已经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上述问题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劳务派遣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曾超过 10%的情况，虽然公司已进行了主动整改，但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六、与公司治理相关的风险

（一）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治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务、人员和资产的规模持续扩大。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到位，未来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上述方面均对公司内控及管理层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建立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在日常采购、销售、内部管理等活动中的行为予以约束和规范。尽管如此，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主观恶意违反公司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或公司管理水平无法与业务发展速度相匹配，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的运行效率和发展活力将受到影响，公司将面临规模扩大带来的治理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持有公司71.44%的股权。本次发行后，贵州广播电视台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下降至53.58%，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后还将全面接受监管部门及投资者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相关制度执行不力，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风险

公司独家运营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系经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双方已就授权事项签署了授权协议，公司需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播控费，且预计未来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发生的播控费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公司还从贵州广播电视台引入本地广播电视频道的节目内容，未来双方就视听节目版权合作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此外，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广告费用，采购贵州广播电视台推广宣传服务。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版权使用费、广告费、节目制作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关联交

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813.22 万元、1,705.05 万元和 1,933.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10%、7.85%和 6.45%，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但仍可能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先后发布了《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重要文件，明确表示支持包括 IPTV 在内的新媒体行业发展。贵州省政府紧跟国家推进“三网融合”政策，出台多个文件积极推动光网贵州的全面建成，促进 IPTV 业务发展。国家及贵州省产业政策的支持为 IPTV 行业的经营发展指明了方向，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促进公司 IPTV 业务稳步发展，但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出现不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八、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版权内容采购项目、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细致的论证，对拟建设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全面客观的分析，但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运营需要较长周期，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迭代、终端用户需求转变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任何一个因素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到项目的顺利实施与经济回报。若收益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盈利下降等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总股本和净资产也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运营需要较长周期，预期效益不能在短时间内得到实现。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

的风险。

九、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未来公司股票上市后，除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家政治、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行业景气度、资本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心理和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与实际经营业绩相背离，从而可能导致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 文 名 称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名 称	Guizhou Colorful New Media Co.,Ltd.
注 册 资 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住 所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 A 座 16 楼 6 号
邮 政 编 码	550081
电 话	0851-84390401
传 真	0851-84396034
互联网网址	gzdcxmt.com
电 子 邮 箱	newmedia@gzgdnm.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聂韵
	电话号码：0851-84396457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影制片；电视剧制作；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创业空间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7 年 6 月 13 日，贵州广播电视台办公室出具《中共贵州广播电视台委员会会议纪要》（〔2017〕10 号），会议就组建贵广新媒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指出，组建新媒体公司，开展 IPTV、手机电视等融合业务是大势所趋，更是推进贵州广电转型升级发展的有力举措，将为事业产业发展增添新动力。会议研究决

定了贵广新媒股权比例、表决权、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注册场地、公司人事等事项。

2017 年 8 月 31 日，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广网络、文产基金、贵视文化签订了《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一致同意联合组建贵广新媒。贵广新媒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贵州广播电视台以现金及实物方式出资 2,500 万元，持股 50%；贵广网络现金出资 1,200 万元，持股 24%；文产基金现金出资 1,200 万元，持股 24%；贵视文化现金出资 100 万元，持股 2%。

2017 年 9 月 1 日，贵阳市观山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贵广新媒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E9BX858），贵广新媒正式设立。

贵广新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形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2,500.00	50.00%	货币、设备
2	贵广网络	1,200.00	24.00%	货币
3	文产基金	1,200.00	24.00%	货币
4	贵视文化	10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1、设立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天健对贵广新媒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07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贵广新媒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93,102,685.79 元。

2021 年 11 月 12 日，坤元评估对贵广新媒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39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贵广新媒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21,841,641.48 元。2021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委宣传部对上述评估结果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1 年 11 月 15 日，贵广新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将贵广新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9,310.27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20471 的折股比例，折为 60,000,000 股，由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在贵广新媒中的出资比例认购，余额 23,310.27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委宣传部作出《关于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制有限公司请示事项的批复》（黔宣函〔2021〕20 号），同意贵广新媒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制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贵州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中云基金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日，多彩新媒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制定<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11 月 30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2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贵广新媒经审计的净资产 293,102,685.79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6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33,102,685.79 元。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15MA6E9BX858，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股份公司正式设立。

2、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贵州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和中云基金。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42,864,000	71.44%
2	传媒集团	13,536,000	22.56%
3	中云基金	3,600,000	6.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贵广新媒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2,500.00	50.00%	货币、设备
2	贵广网络	1,200.00	24.00%	货币
3	文产基金	1,200.00	24.00%	货币
4	贵视文化	10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1）传媒集团受让贵广网络所持贵广新媒 24%的股权

2020 年 7 月 1 日，坤元评估出具《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了解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71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贵广新媒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 118,871,172.22 元。2020 年 10 月 29 日，贵州省委宣传部对上述评估结果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0 年 10 月 30 日，贵广网络作出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股权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贵广网络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贵广新媒 24%的股权。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就贵广网络拟转让贵广新媒 24%的股权公开挂牌。经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确认，传媒集团最终摘牌，成交金额为 3,362.89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贵广新媒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贵广网络将其持有贵广新媒 24%股权转让给传媒集团，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11 月 28 日，贵广网络与传媒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了解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71 号）为计价基础，贵广网络以进场交易形成的价格 3,362.89 万元将所持贵广新媒 24%的股权转让给传媒集团。

（2）贵州广播电视台受让贵视文化所持贵广新媒 2%的股权

2020 年 11 月 27 日，贵广新媒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贵视文化将其持有贵广新媒 2%股权转让给贵州广播电视台，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贵视文化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贵视文化将其持有的贵广新媒 2%的股权转让给贵州广播电视台，转让价格以贵广网络公开挂牌交易最终定价 3,362.89 万元为基准，确定非公开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280.24 万元。

（3）中云基金对贵广新媒进行增资

2020 年 11 月 27 日，贵广新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净额评估值为依据进行增资扩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319.148936 万元，新增 319.148936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中云基金以货币出资。

2020 年 11 月 27 日，贵广新媒与中云基金签订《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贵广新媒新增注册资本 319.148936 万元，由中云基金以现金 894.385638 万元出资认缴，认缴价款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贵广新媒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云基金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894.385638 万元，其中 319.14893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2367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验资及有关部门批复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贵广新媒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贵广新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2,600.00	48.88%	货币、设备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2	传媒集团	1,200.00	22.56%	货币
3	文产基金	1,200.00	22.56%	货币
4	中云基金	319.148936	6.00%	货币
合计		**5,319.148936**	**100.00%**	**-**

2020 年 12 月 23 日，天健对贵广新媒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40 号）。经审验，贵广新媒已收到中云基金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19.1489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75.236702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0 日，贵州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向贵州省委宣传部报送《关于审批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改上市工作方案的请示》，就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改上市工作方案以及贵州网络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贵广新媒 24%股权向贵州省委宣传部请示，贵州省委宣传部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同意了前述请示。

2020 年 12 月 29 日，贵州省委宣传部向传媒集团作出《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贵视公司所持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请示事项的批复》（黔宣复〔2020〕15 号），同意贵视文化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所持贵广新媒 2%的股权转让给贵州广播电视台。以贵广网络公开挂牌交易最终价确定非公开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同日，贵州省委宣传部向传媒集团作出《关于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请示事项的批复》（黔宣复〔2020〕16 号），同意中云基金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对贵广新媒增资 6%比例的股权，以贵广网络公开挂牌交易最终价确定非公开协议增资价格为 894.39 万元。

2、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31 日，文产基金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订《股权委托管理授权书》，约定文产基金委托并授权贵州广播电视台管理其所持贵广新媒 22.56%的股权。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至该部分股权变更至贵州广播电视台名下之日止。委托管理期限内，贵州广播电视台对该部分股权行使全部股东权利，文产基金不再对该部分股权行使股东权利。

2021 年 9 月 22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向贵州广播电视台转让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4119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后贵广新媒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692.52 万元。贵州省委宣传部对该评估报告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1 年 9 月 29 日，贵广新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文产基金向贵州广播电视台转让其所持贵广新媒 22.56%股权和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2021 年 9 月 29 日，贵州广播电视台与文产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向贵州广播电视台转让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4119 号）为基础，文产基金将其持有贵广新媒人民币 1,200 万元的出资对应 22.56%的股权，以 6,924.2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贵州广播电视台。

2021 年 9 月 29 日，贵广新媒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广新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3,800.00	71.44%	货币、设备
2	传媒集团	1,200.00	22.56%	货币
3	中云基金	319.148936	6.00%	货币
合计		**5,319.148936**	**100.00%**	**-**

2021 年 9 月 30 日，贵州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贵州广电传媒集团转呈<文产基金关于转让新媒公司股权相关工作的请示>有关请示事项的批复》，批复原则同意文产基金以贵广新媒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基准，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贵广新媒 22.56%的股权转让给贵州广播电视台。

2022 年 2 月 14 日，贵州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确认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情况的函》（黔宣函〔2022〕3 号），确认多彩新媒有关产权和转制情况清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3、2021 年 11 月，贵广新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贵广新媒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情况请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和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共设置了 13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简要介绍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简介
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股票的发行、上市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对外联络，组织和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会务工作，会议文件及公司治理各项文件的整理和保存等工作。
总经理办公室	主要职能为组织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是进行经营管理决议的机构，主要讨论决定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统筹实施公司经营计划。
内容运营部	遵守国家宣传规定及要求，负责公司内容安全管理、内容运营、用户运营、版权合作等工作，守护企业产品内容的安全，打造有竞争力网络视听的服务，提供者良好的用户内容体验。
市场发展部	做好与移动、电信、联通通信运营商 IPTV 业务的维护与日常运营工作的对接，增值业务的发展和维护，IPTV 用户增长发展以及创新业务的孵化和拓展。
政企业务部	以公司全业务体系为抓手，向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全面输出产品和服务，做好客情维系，形成商务成果；负责拓展地铁电视、户外大屏等渠道，不断扩容公司创新业务资源矩阵。
品牌管理部	负责制定并执行品牌宣传与管理，提升企业品牌形象；负责企业形象的策划、包装和宣传；负责舆情监控与处理；耕耘公司产品矩阵；护理用户体验；践行“平台+赛道”战略。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不断完善

部门名称	职责简介
	公司品牌管理制度，搭建公司各层级品牌架构，促进公司各层级品牌健康有序发展，确保公司品牌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不断收集内外部多维信息，完善相关品牌宣传策略，执行相关品牌宣传举措，使企业形象、产品形象及其他对外宣传内容，适应新的政策、消费者、竞争态势及技术发展需要。
创新战略部	负责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赛道项目的规划、设计、招募、孵化、运营、管理等工作；负责贵州新媒体产业研究院的相关工作；负责与公司未来创新业务相关的可行性探索及推进；负责相关创新业务与相关党委政府的对接、联络，寻求对公司现在及未来发展的支持与支撑。
产品项目部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行业趋势，负责产品体系统筹设计，以创新思维打造行业领先的前台和中台产品；负责公司重点项目和产品落地的全流程管理，通过专业流程和方法提升全公司项目管理能力。
技术创新部	负责 IPTV 安全播出与信息网络安全的技术保障；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管理、质量控制标准、网络安全管理等规范，并按照规范，统筹公司现有业务的技术研发、质量保障、升级、维护以及第三方系统技术对接；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战略发展方针，负责新业务的产品创新研发，确保公司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
人力资源部	负责配合公司战略进行人力资源战略的规划与实施，推动组织的变革与发展，进行流程的优化、再造与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建立学习型组织与文化，并根据公司战略执行招聘与配置、人才与发展、培训与开发、薪酬福利与绩效、劳动用工与劳动关系管理等具体工作，为公司发展提供适时的人力资源支撑。
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通过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监督等手段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计划和财务控制，分析公司财务状况，配合公司资本运作相关工作，为决策层提供管理参考。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法律事务、党建工作，进行公司形象推广和企业文化建设，提供后勤保障的服务，监督和维护制度与流程，提升综合办公服务水平。
内控审计部	负责公司的法制工作、普法教育以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有效运行，合规合法推进公司各项工作，有效保证实现公司基本目标。

五、发行人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贵广新媒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0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20 号立业楼 D42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1D04M8F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多彩新媒	51.00%
	无锡派瑞新媒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 IPTV 相关技术研发，增值业务内容引进，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技术及内容支持	
主要财务状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96.86	
净资产（万元）	1,000.08	
净利润（万元）	7.3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审计。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贵州广播电视台直接持有公司 4,286.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4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贵州广播电视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贵州广播电视台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先宁
开办资金（万元）	132,099.00
住所	贵阳市瑞金南路 149 号
举办单位	贵州省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59636500X7
宗旨和业务范围	播映广播电视节目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广播电视等影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广播电视网站、网络及新媒体开发建设，广播电视产业经营、广播电视研究。
主要财务状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0,510.40

净资产（万元）	96,655.94

注 1：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贵州广播电视台系贵州省属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无利润会计要素。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 3 名，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传媒集团

名称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万元）	37,910.7136	
实收资本（万元）	37,910.7136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观山南路 38 号贵州广电大厦一期业务大楼 5 楼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贵州省委宣传部	10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广播影视内容生产、广告经营、网络传输、影视器材经营、网络终端设备开发、电影院线、电视购物、电子商务、互联网经营、大数据产业经营为主业，拓展新媒体运营、文化、演出、发行、动漫、文化旅游、文化园区、汽车销售与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传媒集团主要从事广播影视投资，广播影视器材经营，广告经营，扩展新媒体运营；文化、演出、发行、动漫、旅游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主要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传媒集团于 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传媒集团 2021 年审计工作尚未完成，2021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属于内幕信息，无法获取。

2、中云基金

企业名称	贵州中云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1MA6J3DBU2Q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10,263.00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兴业西路 CCDI 项目工作基地 413 室		
出资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传媒集团	有限合伙人	79.51%
	贵州省大数据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49%
	合计		**100.00%**
基金备案编号	SJG763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中云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贵州广播电视台（SS）	4,286.40	71.44%	4,286.40	53.58%
	传媒集团（SS）	1,353.60	22.56%	1,353.60	16.92%
	中云基金	360.00	6.00%	360.00	4.50%
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	-	2,000.00	25.00%
总股本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贵州广播电视台（SS）	4,286.40	71.44%
2	传媒集团（SS）	1,353.60	22.56%
3	中云基金	360.00	6.00%
合计		**6,000.00**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情况

1、国有股东

2022 年 1 月 20 日，贵州省委宣传部下发《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定有关请示事项的批复》（黔宣函〔2022〕1 号），依据该批复以及 2018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贵州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2、外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未引入新股东。

（六）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的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中云基金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1、贵州广播电视台与传媒集团

报告期内，贵州广播电视台曾通过直接持股传媒集团100%股权控制传媒集团。传媒集团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主体名称	股东变更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股东	持股比例	变更后股东	持股比例	
传媒集团	贵州广播电视台	100.00%	贵州省委宣传部	100.00%	2021年8月2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授权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函》（黔府函〔2019〕31号），同意授权贵州省委宣传部对传媒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后续贵州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对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请示事项的批复》（黔宣复〔2021〕11号），传媒集团的出资人由贵州广播电视台变更为贵州省委宣传部，并于2021年8月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传媒集团与中云基金

公司的股东传媒集团、中云基金存在关联关系，传媒集团直接持股中云基金79.5089%的合伙份额，以及间接持有中云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8.60%的出资额，传媒集团通过间接方式持有中云基金0.2870%合伙份额。综上，传媒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中云基金79.7959%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机构股东中云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经办理了备案手续（基金备案编号：SJG763），其基金管理人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984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最近选举或聘任情况	提名人	任期
1	毛健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贵州广播电视台	2021.11.30-2024.11.29
2	丁勇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传媒集团	2021.11.30-2024.11.29
3	万兴玲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贵州广播电视台	2021.11.30-2024.11.29
4	丁玉影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贵州广播电视台	2021.11.30-2024.11.29
5	张文军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贵州广播电视台	2022.2.8-2024.11.29

1、毛健先生，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专业。1995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历任经检处科员、经检总队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处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党组秘书；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凯里市副市长；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微型企业发展监督管理处副处长；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贵州广播电视台，负责台融媒体中心运营创收及用户运营工作，副处级干部；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城市数据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贵广新媒董事、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贵广无锡董事长；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贵广新媒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多彩新媒董事长、总

经理。毛健先生目前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阳市观山湖区第三届委员会委员、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会员、贵州省电视艺术家协会副秘书长。

2、丁勇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艺术设计专业，高级职称。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贵阳市煤气公司宣传干事；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历任贵阳晚报社总编室编审、记者部记者；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贵阳日报传媒集团，历任贵阳晚报社记者部副主任、社会新闻部主任、贵阳新闻报刊发行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传媒集团产业规划发展部高级主管；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城市数据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贵广新媒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贵广无锡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多彩新媒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丁勇先生目前为贵州互联网发展协会副会长。

3、万兴玲女士，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贵州广播电视台，历任计划财务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划财务部副主任、主任、目标管理部主任；2020 年 7 月至今任多彩贵州印象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多彩新媒董事。

4、丁玉影女士，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副教授。1989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3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贵广网络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多彩新媒独立董事。

5、张文军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9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电信学院讲师；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德国 PHILIPS 通信工业公司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历任电信学院副教授、副院长、院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副校长、数字电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未来媒体网络协同创新中心主任；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东方明珠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重数传媒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 8 日至今任多彩新媒独立董事。张文军先生目前为中国电

子学会会士、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会士、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上海分会主席、上海市通信学会副理事长、阿联酋人工智能研究院荣誉教授。

（二）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或聘任情况	提名人	任期
1	李景龙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贵州广播电视台	2021.11.30-2024.11.29
2	卢燕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贵州广播电视台	2021.11.30-2024.11.29
3	石莹	职工代表监事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职工代表大会	2021.11.30-2024.11.29

1、李景龙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具有高级会计师、审计师资格。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分公司员工、会计师；2011 年 7 月至今历任贵州电视台、贵州广播电视台会计师、审计法务部审计科科长、财务部副主任；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多彩新媒监事会主席。

2、卢燕女士，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中级职称。199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贵州电视台、贵州广播电视台记者、制片人；2012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北京经纬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贵州广播电视台人力资源部招聘培训科科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多彩新媒监事。

3、石莹女士，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汉语言文学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中天城投中天广场分公司办公室职员；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业务合伙人；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福建省世纪信息技术职业培训学校人事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福建捷胜车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福建亚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贵州合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人资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贵广新媒人力资源部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多彩新媒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或聘任情况	任期
1	毛健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1.30-2024.11.29
2	丁勇	常务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1.30-2024.11.29
3	赵琳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1.30-2024.11.29
4	苏全飞	副总经理、总编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1.30-2024.11.29
5	聂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1.30-2024.11.29

1、毛健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2、丁勇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3、赵琳女士，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数学专业。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历任险峰机床厂装配车间、生产处、科研所员工；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贵州天广宽带数据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贵州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财务主管、副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贵广网络，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传媒集团职工监事；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职于贵广新媒；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多彩新媒财务负责人。

4、苏全飞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项目管理专业，高级职称。200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贵阳晚报编委、专刊部主任；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贵州广播电视台新媒体中心内容整合部总监；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贵广新媒内容运营部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贵广无锡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多彩新媒副总经理、总编辑。苏全飞先生目前为贵州省科学与健康协会副会长。

5、聂韵女士，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政治经济学专业。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湖南中达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业务部客户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贵州鼎信博成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部长；2011 年 8 月至今任新疆拓普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贵州德欣禾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贵安新区泰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大方县九龙天麻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贵州五方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贵州德欣禾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贵州兴德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贵州五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贵广新媒任职；2022 年 3 月至今任贵广无锡监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多彩新媒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扎实的专业水平及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

1、田小龙先生，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广播电视台技术中心网络传输部主任；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湖北长江云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运维部信息安全组组长；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贵广新媒安播中心高级主管；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多彩新媒安播中心高级主管。

2、刘力源先生，199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软件工程专业。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贵州多彩博鸿科技有限公司 JAVA 后端开发工程师；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贵广新媒 JAVA 后端开发工程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多彩新媒 JAVA 后端开发工程师。

3、杨仕刚先生，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贵广新媒 IT 系统工程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多彩新媒 IT 系统工程师。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毛健	董事长、总经理	城市数据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贵州省电视艺术家协会	副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阳市观山湖区第三届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会员	无关联关系
2	丁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贵广无锡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贵州省互联网发展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3	万兴玲	董事	贵州广播电视台	目标管理部主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多彩贵州印象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4	张文军	独立董事	重数传媒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张大钟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学会	会士	无关联关系
			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	会士	无关联关系
			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上海分会	主席	无关联关系
			上海市通信学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数字电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首席科学家	无关联关系
			阿联酋人工智能研究院	荣誉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上海交通大学未来媒体网络协同创新中心	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上海交通大学数字电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首席科学家	无关联关系
5	李景龙	监事会主席	贵州广播电视台	财务部副主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6	卢燕	监事	贵州广播电视台	人力资源科科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苏全飞	副总经理、总编辑	贵广无锡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贵州省科学与健康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8	聂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贵广无锡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贵州德欣禾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贵州五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贵安新区泰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拓普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大方县九龙天麻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与其他核心人员均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及协议均有效执行。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0 年初，贵广新媒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潘源	董事长
毛健	董事
丁勇	董事
杨秋宇	董事
陈成	董事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潘源、杨秋宇、陈成不再任公司董事，新增秦平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至此，贵广新媒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毛健	董事长
丁勇	董事
秦平	董事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等议案，同意贵广新媒整体变

更设立多彩新媒，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及主要股东传媒集团的提名，审议通过选举毛健、丁勇、万兴玲、丁玉影、张大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丁玉影、张大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 3 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毛健为董事长。至此，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毛健	董事长
丁勇	董事
万兴玲	董事
丁玉影	独立董事
张大钟	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4 日，独立董事张大钟向多彩新媒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张大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大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其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职。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大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提名，同意张文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本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张大钟的辞职报告同时生效。至此，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毛健	董事长
丁勇	董事
万兴玲	董事
丁玉影	独立董事
张文军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近两年内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0 年初，贵广新媒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情况如下：

姓名	监事职务
罗时江	监事

2021 年 11 月 22 日，贵广新媒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多彩新媒设立后，由职工代表出任多彩新媒监事的有关事宜，并选举石莹为多彩新媒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等议案，同意贵广新媒整体变更设立多彩新媒，审议通过选举李景龙、卢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景龙为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监事会职务
李景龙	监事会主席
卢燕	监事
石莹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近两年内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 年初，贵广新媒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毛健	总经理
丁勇	常务副总经理
杨秋宇	副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29 日，贵广新媒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免去杨秋宇副总经理职务。至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毛健	总经理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丁勇	常务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2日，贵广新媒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赵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至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毛健	总经理
丁勇	常务副总经理
赵琳	财务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等议案，同意贵广新媒整体变更设立多彩新媒。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毛健为总经理，聘任丁勇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苏全飞、张毅、聂韵为副总经理，聘任赵琳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聂韵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苏全飞为总编辑。至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毛健	总经理
丁勇	常务副总经理
赵琳	财务负责人
苏全飞	副总经理、总编辑
张毅	副总经理
聂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31日，副总经理张毅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2022年2月20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张毅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约定双方劳动合同于2022年2月20日正式解除。至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毛健	总经理
丁勇	常务副总经理
赵琳	财务负责人
苏全飞	副总经理、总编辑
聂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 2 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董事会成员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因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导致相关被提名董事发生变动；监事的变动主要是因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公司治理日趋完善进行的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因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调整，以及因工作职务调整、个人原因等出现的相关变动。因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聂韵	董事会秘书	贵州大道黔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33.33%
		贵州德欣禾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2.00%
		贵州五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
刘力源	JAVA 后端开发工程师	安顺市平坝区进鸿财税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3.3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外，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浮动工资、补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由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任职，其薪酬系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进行确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合计（万元）	656.13	207.86	210.33
利润总额（万元）	17,182.87	16,113.18	7,525.66
占比	3.82%	1.29%	2.79%

注 1：统计口径为各期末在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注 2：潘源、杨秋宇、陈成、罗时江、秦平、李景龙以及卢燕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2021 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毛健	董事长、总经理	175.38	否
丁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6.23	否
万兴玲	董事	-	从贵州广播电视台领取薪酬
丁玉影	独立董事	0.50	否
张文军	独立董事	-	从重数传媒领取薪酬
张大钟	独立董事	0.75	否
李景龙	监事会主席	-	从贵州广播电视台领取薪酬
卢燕	监事	-	2021 年 6 月前任职于关联法人传媒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经纬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并于该公司领取薪酬，2021 年 6 月后从贵州广播电视台领取薪酬
石莹	职工代表监事	58.35	否
苏全飞	副总经理、总编辑	67.06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2021 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聂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85	否
赵琳	财务负责人	24.01	否
张毅	副总经理	73.50	否
田小龙	核心技术人员	40.36	否
刘力源	核心技术人员	18.13	否
杨仕刚	核心技术人员	26.01	否
合计		**656.13**	

注 1：统计口径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领薪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注 2：张文军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开始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相关制度安排情况。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公司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264	201	52

2、员工构成

（1）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36	13.64%
经营人员	118	44.70%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研发人员	56	21.21%
销售人员	43	16.29%
财务人员	11	4.17%
合计	**26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4	5.30%
本科	237	89.78%
本科以下	13	4.92%
合计	**264**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89	71.60%
31 岁至 40 岁	64	24.24%
41 岁至 50 岁	8	3.03%
51 岁及以上	3	1.13%
合计	**264**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各项制度。

1、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1）社保缴费比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公司社保公积金账户缴纳的社保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16%	8.5%	0.64%	0.7%	-
员工缴纳比例	8%	2%	-	0.3%	-

注：根据 2019 年 9 月 12 日贵州省医疗保障局等 5 部门发布《关于贵州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黔医保发〔2019〕49 号），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2）社保缴费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社保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缴纳人数	代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公司缴纳人数	代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公司缴纳人数	代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259	2	3	195	2	4	46	6	0
医疗保险	260	2	2	195	2	4	46	6	0
工伤保险	259	2	3	195	2	4	46	6	0
失业保险	259	2	3	195	2	4	46	6	0
生育保险	259	2	3	195	2	4	46	6	0
差异原因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2 名贵州广播电视台事业编制的员工，公司实际承担了该部分员工的社保费用，由贵州广播电视台代收代缴； 2、2021 年 12 月公司新入职 3 名员工，其中一名因社保转移手续尚未办妥，故仅缴纳当月医保，未缴其余社保，其余 2 人均错过缴费窗口期，已列入未缴人数。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2 名贵州广播电视台事业编制的员工，公司实际承担了该部分员工的社保费用，由贵州广播电视台代收代缴； 2、2020 年 12 月公司新入职 4 名员工，均错过缴费窗口期，已列入未缴人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3 名事业编制以及另外 3 名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实际承担了该部分员工的社保费用，由贵州广播电视台代收代缴。		

2.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公司缴纳比例为 10%，员工个人缴纳比例为 10%。

（2）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公司缴纳人数	代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差异原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	46	6	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3 名事业编制以及另外 3 名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实际承担了该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费用，由贵州广播电视台代收代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	195	2	4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2 名事业编制的员工，公司实际承担了该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费用，由贵州广播电视台代收代缴。 2、2020 年 12 月公司新入职 4 名员工，均错过缴费窗口期，已列入未缴人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4	260	2	2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2 名事业编制的员工，公司实际承担了该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费用，由贵州广播电视台代收代缴。 2、2021 年 12 月公司新入职 3 名员工，其中 2 人错过缴费窗口期，已列入未缴人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以及主要股东传媒集团、中云基金已共同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社会保险，本单位将共同承担补缴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住房公积金，本单位将共同承担补缴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本单位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经营辅助岗位及其它辅助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分别为62.31%、3.37%及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用工总量	264	208	138
劳务派遣人数	0	7	86
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0.00%**	**3.37%**	**62.31%**

注：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员工人数与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之和。

1、劳务派遣员工享有与正式员工相同的工资标准及福利待遇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该公司具备劳务派遣资质。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负责生产辅助岗位及其他辅助岗位，由公司将应发放的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总额按月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按时支付给员工，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缴费手续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保险费用由公司按月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实行同工同酬，绩效奖金考核发放办法根据公司规定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逐渐规范

公司成立初期随着业务的拓展用工需求激增，无法在短期内招聘到大量合适的员工，因此先采用了劳务派遣用工的形式。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曾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因此，公司已于2020年度开始对上述不规范情形予以纠正。经自行纠正整改，截至2020年5月，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已降至10%以下。截至2021年2月，公司已经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劳务派遣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且无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经贵州广播电视台独家授权，独立运营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公司运用 5G、大数据、云计算、AI 智能算法、智能审核及智能监播等先进技术，打造智能化 IPTV 播控运营平台，集成央视频道、各省卫视频道、贵州广播电视台以及国内音视频内容供应商提供的直播、点播内容，通过电信运营商专网将视听内容传输至电视终端，向用户提供电视大屏音视频收视服务。用户支付基础收视费用，即可收看 IPTV 基础视听内容，用户亦可通过额外付费方式，观看个性化增值视听内容。

公司制定了“开放、融合”的运营战略，通过社会化协作，推进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内容生产运营的持续创新，构建了“下沉社区、贴近用户”的 IPTV 全平台服务能力体系。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向产业链上下游不断延伸，向更多线下生活服务场景拓展，主营业务的商业价值日益提升，产品逐步由电视节目播出渠道转型发展成为智慧融媒服务平台。

（一）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IPTV 业务

公司拥有“中国 IPTV-贵州”呼号，与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进行对接，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贵州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由公司提供内容集成播控服务，电信运营商提供内容传输服务，共同向用户提供电视收视服务。

公司以播控安全为前提、以满足用户需求为导向，为用户提供了包括央视频道、各省卫视频道、贵州本地特色频道在内的直播频道约 130 路，以及包括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体育、纪实等 30 余万小时海量点播内容。截至 2021 年末，公司 IPTV 用户规模达到 707.70 万户。

2、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周边产品售卖等。其中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是指公司入驻腾讯、百度、趣头条等互联网视频平台，将公司所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音视频等内容源在上述平台发布，根据内容源在上述平台展现所

带来的收益进行分成的方式获取收入。该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已于 2020 年末停止经营。

（二）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4,151.12	99.97%	42,461.25	99.54%	17,901.49	100.00%
其中：IPTV 基础业务	41,640.89	76.88%	33,663.37	78.91%	16,636.35	92.93%
IPTV 增值业务	12,260.66	22.64%	8,593.19	20.14%	1,083.77	6.05%
其他 IPTV 业务	249.57	0.46%	204.69	0.48%	181.37	1.01%
其他业务收入	14.19	0.03%	196.7	0.46%	-	-
合计	**54,165.31**	**100.00%**	**42,657.95**	**100.00%**	**17,901.49**	**100.0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I63）”。

（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及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广电总局、工信部和文旅部，同时国务院新闻办、网信办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亦对行业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相关行业协会也在所属行业范围内提供自律性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能及行业自律协会的组织宗旨如下表所示：

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广电总局	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起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制定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制定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开展广播电视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工信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
3	文旅部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草案；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国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等。
4	网信办	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文化阵地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指导有关部门督促电信运营企业、接入服务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做好域名注册、互联网地址（IP 地址）分配、网站登记备案、接入等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互联网有关部门开展工作等。

行业主管部门		
5	国务院新闻办	负责推动中国媒体对外说明中国，指导和协调对外新闻报道；制定对外新闻事业的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对外报道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方针举措；推动中国媒体的国际新闻报道，包括政治、经济、科技等方面新闻信息；举办新闻发布会，向中外记者介绍中国情况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写并发表中国政府白皮书，阐明中国政府对重大问题的原则立场和基本政策；规划网络新闻事业，并指导网络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对外介绍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情况，组织开展人权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综合性、跨部门、跨地区大型文化交流活动，组织制作对外介绍中国情况的图书、音像、影视出版物。
行业协会		
序号	协会名称	协会目标
1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产业健康有序地发展，为会员产生的国际业务纠纷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支持；开展行业内的节目交流及技术交流活动；为促进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产业的发展，组织举办有关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研讨会、市场推广活动及市场调研活动等。
2	中国互联网协会	制订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自律规范和公约，协调会员关系，调解会员纠纷，促进会员间的沟通与协作，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维护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行业整体利益和用户权益；开展互联网行业发展状况、新技术应用以及其他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发布统计数据和调研报告，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为业界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开展互联网发展与管理相关的研讨、论坛、年会等活动，促进互联网行业交流与合作，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经济、文化、社会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作用等。
3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宣传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向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单位对通信标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促进主管部门与会员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开展通信标准体系研究和技术调查，提出制、修订通信标准项目建议；组织会员参与标准草案的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审查、标准符合性试验和互连互通试验等标准研究活动；组织国内外通信技术研讨、合作与交流活动，搜集、整理国内外通信标准和标准信息资料，支撑通信标准研究活动等。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现阶段 IPTV 行业涉及的行业监管内容及涉及的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如下：

序号	监管内容	负责部门	主要监管职责
1	市场准入	广电总局	IPTV 集成播控与内容服务等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发放与管理信息
2	制作监管	广电总局、文旅部	节目制作机构许可管理、节目交易管理等
3	内容监管	广电总局、文旅部、网信办	版权管理、内容引进、内容审核、内容加工等
4	运营监管	广电总局、工信部	业务运营、客户服务、电视台管理等

序号	监管内容	负责部门	主要监管职责
5	硬件标准及视听技术监管	广电总局、工信部	电视终端、接入设备、电视台管理等
6	网络接入监管	工信部	网络宽带标准、点播软件、收费软件等标准
7	网络安全监管	工信部	网络安全与互联网信息安全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文号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令第 291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2000/9/25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 292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2000/9/25
3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国家版权局、工信部令〔2005〕5 号	2005/5/30
4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468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34 号（修订）	2006/7/1
5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公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	2008/1/31
6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8 号（修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修订）	2010/2/6
7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文化部令第 51 号（发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2011/4/1
8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0 号	2012/3/15
9	《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	文市发〔2013〕39 号	2013/12/1
10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公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修订）	2016/6/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2017/6/1
1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 号	2017/6/1
13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2 号	2017/9/1
14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公安部令第 151 号	2018/11/1
15	《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信办通字〔2019〕3 号	2020/1/1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文号	生效日期
16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 6 号	2020/6/1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2021/9/1

（2）行业主要政策

1）行业总体规划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全国性行业总体规划政策				
1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 年	国务院	明确推进广电网络整合；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和三网融合；支持文化产业重点项目跨区域整合；加大金融支持，鼓励有条件企业上市融资
2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国务院	明确支持 IPTV（网络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兴服务业发展。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的新体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国务院	明确深入推进“三网融合”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国务院	明确全面推进三网融合，进一步放开基础电信领域竞争性业务，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限制，推进国有电信企业混合所有制试点工作。破除行业壁垒，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在技术、标准、监管等方面充分对接，允许各类主体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推动三网融合基础设施发展，推动三网融合基础设施发展，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互联互通，加快构建下一代广播电视网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5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016 年	国务院	明确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三网融合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融合媒体制播云、服务云建设，构建互联互通的广播电视融合媒体云。同时要求三网融合在更大范围推广，宽带广播电视和有线无线卫星融合一体化建设稳步推进
6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2017 年	文化部	明确大力开发适宜互联网、移动终端等载体的数字文化产品，促进优秀文化产品多渠道传输、多平台展示、多终端推送。引导文化企业提供个性化、分众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2017 年	发改委	依托现代化信息基础设施，在三网融合等领域，基于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开展的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融合发展，包括交互式网络电视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国务院	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
9	《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	2018 年	中央深改委	组建县级融媒体中心，有利于整合县级媒体资源、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国务院	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加快提升超高清电视节目制播能力，推进电视频道高清化改造，推进沉浸式视频、云转播等应用
11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1 年	国务院	加强超高清电视普及应用，发展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等新业态。创新发展“云生活”服务，深化人工智能、虚拟现实、8K 高清视频等技术的融合，拓展社交、购物、娱乐、展览等领域的应用，促进生活消费品质升级
12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2021 年	工信部	推动家庭路由器、智能电视、机顶盒及物联网终端等支持 IPv6，完善智慧家庭 IPv6 产业生态。支撑基于 5G 网络的高清远程互动教学、VR 沉浸式教学等应用场景建设。大力拓展智慧家庭、在线教育、线上办公、互联网医疗等便捷化线上服务应用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贵州省行业总体规划政策				
1	《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贵州省人民政府	培育三网融合产业，加快推进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2	《贵州省“十三五”信息化规划》	2017 年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加强工业宽带网络建设，提高工业宽带服务质量。推进三网融合，支持电信和广电业务双向准入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点扶持一批文艺网站和数字创新企业，鼓励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服务。
4	《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贵州省发改委	推动广播电视网络“云、网、端”资源要素有效整合，巩固拓展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用”工程建设成效。到 2025 年，实现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和应急广播体系全覆盖
5	《观山湖区“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2021 年	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	壮大 IPTV 拓展智慧服务和融媒体服务

2）三网融合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全国性三网融合主要政策				
1	《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	2010 年	国务院	决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的三网融合工作，会议提出了推进三网融合的阶段性目标
2	《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国务院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要求尽快建立健全试点地区三网融合组织协调机构，组织制定试点地区的三网融合试点实施方案
3	《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	2010 年	国务院办公厅	确定北京、上海、深圳等 12 个城市作为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
4	《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地区（城市）名单》	2011 年	国务院办公厅	新增广州市、佛山市、云浮市等 42 个城市作为第二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
5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2012 年	国务院	提出要大力推进三网融合，推动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加快网络升级改造和资源共享，大力发展融合型业务，培育壮大三网融合相关产业和市场
6	《关于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2 年	国务院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要求尽快建立健全三网融合组织协调机构，组织制定三网融合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7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国务院	明确推动中国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加快组建，推进电信网和广播电视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全面推进三网融合
8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国务院	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和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服务平台建设
9	《三网融合推广方案》	2015 年	国务院办公厅	要求加快在全国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10	《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	2016 年	国务院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广电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的基础电信业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省（区、市）通信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受理和审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推广地区经营 IPTV 传输业务，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按照相关规定受理和审批
贵州省三网融合主要政策				
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三网融合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贵州省人民政府	全面扩大三网融合范围，总结三网融合试点经验，将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范围扩大到全省，并实质性开展工作

3）IPTV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全国性 IPTV 行业主要政策				
1	《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广电总局	明确 IPTV 播控平台实行总、分播控平台两级架构，初步确定了中央、地方电视台、电信企业合作开展 IPTV 业务的分工协作模式
2	《关于印发 IPTV 集成播控平台有关技术要求的通知》	2012 年	广电总局	要求加快推动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用户管理、电子节目指南（EPG）管理等相关技术系统和功能
3	《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 年	广电总局	要求建设全国统一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体系，实行中央与省集成播控平台分级运营的模式，并规定开展 IPTV 业务需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具有相应许可项目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4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国务院	明确提出全面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和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服务平台建设
5	《关于当前阶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 年	广电总局	要求中央电视台和各省电视台加强合作，尽快完成 IPTV 播控平台完善建设和对接工作，从而加快完成全国 IPTV 集成播控总分平台的建设
6	《关于组织实施 2017 年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互联网+”重大工程的通知》	2016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明确提出支撑 4K 高清 IPTV 等应用，推广涉农信息服务业务
7	《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国务院办公厅	要求积极开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等新兴业务和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信息需求
8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国务院	鼓励企业推广智能电视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等融合性业务
9	《关于推进网络扶贫的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2018 年	工信部	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在贫困地区开展视频服务，通过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等方式，满足贫困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信息需求，促进文化信息消费，提供各类扶贫资讯及应用
10	《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19 年	广电总局	加快建设广电 5G 网络；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IPv6、5G、VR、AR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和传输覆盖中的部署和应用；加快高清电视和 4K/8K 超高清电视采集制作、集成播出、互动分发、数据中心、管理平台等系统建设，推动高清、超高清电视在有线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的应用；加快服务能力与科技深度融合发展，推动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的应用
11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的方案》	2019 年	广电总局	提出督促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和传输系统开办单位进行全面规范对接，并颁布了 24 条具体措施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2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2019 年	工信部、广电总局、中央电视台	提出到 2020 年，不少于 5 个省市的有线电视网络和 IPTV 平台开展 4K 直播视频传输业务和点播业务，实现超高清节目制作能力超过 1 万小时/年；要增强 IPTV 网络的承载能力，满足 4K 和 8K 视频传输的应用需求，推动超高清电视在 IPTV 的应用
13	《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	2020 年	广电总局	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建设新型传播平台，完善全媒体传播格局，协同推进融媒体中心建设，塑造全媒体知名品牌等方式打造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提高精品内容的持续供给能力，加大高新视听内容供给，充分开发利用版权，全面加强内容建设；通过优化媒体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用好市场机制，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创新人事和分配制度，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全媒体人才队伍建设。
14	《关于不得在 IPTV 中安装“奇异果 TV”等 APP 的通知》	2020 年	广电总局	组织对 IPTV 中非法安装的“奇异果 TV”等 APP 进行清查，所有未经我司批准的非法 APP 必须立即下线，并停止相关合作，对继续违规的 IPTV 相关运营机构，采取停止内容供给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资质的处理
15	《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	2022 年	国务院	实施数字产业强链行动。推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和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建设，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兴数字产业。
贵州省 IPTV 行业主要政策				
1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4 年	贵州省人民政府	深入拓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推进基于有线电视网路的互联网接入、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国内 IP 电话等“三网融合”业务
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三网融合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贵州省人民政府	通过发展移动 IPTV、手机电视等融合性业务，带动关键设备、软件、系统的产业化，推动三网融合与相关行业应用相结合，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
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鼓励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服务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4	《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加快建设数字贵州的意见》	2018 年	贵州省人民政府	积极推动三网融合，促进 IPTV 发展，建设全国有线电视互联互通平台核心节点；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光网贵州，互联网出省带宽超过 10000Gbps，基本实现 30 户以上自然村移动信号全覆盖

（3）行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编号
1	IPTV 安全体系架构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委会	GB/T 29861-2013
2	IPTV 媒体交付系统技术要求 流媒体服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38754-2020
3	IPTV 媒体交付系统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38826-2020
4	IPTV 媒体交付系统技术要求 体系架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38827-2020
5	IPTV 媒体交付系统技术要求 场景和需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38828-2020
6	IPTV 媒体交付系统技术要求 内容接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38829-2020
7	IPTV 媒体交付系统技术要求 全局负载均衡子系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38830-2020
8	IPTV 媒体交付系统技术要求 媒体分发存储子系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38831-2020
9	数字版权管理系统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接口技术规范	广电总局	GY/T 246-2011
10	视音频内容分发数字版权管理 IPTV 数字版权管理系统集成	广电总局	GY/T 246-2020
11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用户“双认证、双计费”接口规范	广电总局	GY/T 346-2021
12	IPTV 业务需求	信息产业部	YDT1654-2007
13	IPTV 对接入网络的技术要求（第一阶段）	信息产业部	YD/T 1695-2007
14	机顶盒与 IPTV 业务平台接口技术要求第 1 部分：总则	工信部	YD/T 1696.1-2011
15	机顶盒与 IPTV 业务平台接口技术要求 第 2 部分：业务管理系统接口	工信部	YD/T 1696.2-2011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编号
16	机顶盒与 IPTV 业务平台接口技术要求第 3 部分：业务导航系统接口	工信部	YD/T 1696.3-2011
17	机顶盒与 IPTV 业务平台接口技术要求第 4 部分：流媒体接口	工信部	YD/T 1696.4-2011
18	机顶盒与 IPTV 业务平台接口技术要求第 5 部分：终端管理接口	工信部	YD/T 1696.5-2011
19	IPTV 内容运营平台与业务运营平台接口技术要求	信息产业部	YD/T 1697-2007
20	IPTV 业务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工信部	YD/T 1823-2008
21	IPTV 终端管理系统体系架构	工信部	YD/T 1824-2008
22	IPTV 承载网络体系架构	工信部	YD/T 1920-2009
23	IPTV 业务管理系统体系架构	工信部	YD/T 2015-2009
24	IPTV 运维支撑管理接口技术要求第 1 部分：业务系统	工信部	YD/T 2016.1-2009
25	IPTV 运维支撑管理接口技术要求第 2 部分：承载网络	工信部	YD/T 2016.2-2009
26	IPTV 运维支撑管理接口技术要求第 3 部分：终端	工信部	YD/T 2016.3-2009
27	IPTV 媒体交付系统技术要求场景和需求	工信部	YD/T 2133-2010
28	机顶盒与 IPTV 业务平台接口测试方法第 1 部分：流媒体接口——集中式流媒体服务器方式	工信部	YD/T 2259.1-2011
29	IPTV 业务安全体系架构	工信部	YD/T 2261-2011
30	IPTV 业务导航系统技术要求	工信部	YD/T 2262-2011
31	IPTV 机顶盒浏览器编程接口技术要求	工信部	YD/T 2263-2011
32	IPTV 系统的媒体交付系统——基于 CDN 结构	工信部	YD/T 2264-2011
33	IPTV 管理体系结构	工信部	YD/T 2265-2011
34	IPTV 媒体交付系统技术要求体系架构	工信部	YD/T 2366-2011
35	IPTV 质量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工信部	YD/T 2367-2011
36	用于 IPTV 的 DHCPv6 扩展技术要求	工信部	YD/T 2548-2013
37	IPTV 媒体交付系统技术要求	工信部	YD/T 2646-2013
38	IPTV 应用管理服务平台技术要求	工信部	YD/T 2724-2014
39	IPTV 内容服务访问规则技术要求	工信部	YD/T 2725-2014
40	IPTV 媒体交付系统技术要求内容接入	工信部	YD/T 2875-2015
41	IPTV 终端管理系统体系架构	工信部	YD/T 3107-2016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编号
42	IPTV 媒体交付系统技术要求 流媒体服务	工信部	YD/T 3374-2018
43	IPTV 媒体交付系统技术要求 全局负载均衡子系统	工信部	YD/T 3375-2018
44	IPTV 媒体交付系统技术要求 媒体分发存储子系统	工信部	YD/T 3429-2018
45	IPTV 数字版权管理系统技术要求第 2 部分：安全保护等级要求（报批稿）	工信部	无
46	IPTV 数字版权管理系统技术要求第 4 部分：加密系统（报批稿）	工信部	无
47	IPTV 音视频编码参数技术要求（报批稿）	工信部	无
48	IPTV 技术体系总体要求（报批稿）	广电总局	无
49	高动态范围电视系统显示适配元数据技术要求	广电总局	GY/T 358-2022

4、近期出台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1）国家产业政策提供支持与指导

国家先后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重要文件，明确表示支持包括 IPTV 在内的新媒体行业发展，技术上，要求加快建设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IPv6、VR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以及这些技术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和传输覆盖中的部署和应用，推动广播电视网络“云、网、端”资源要素有效整合；内容上，鼓励 4K/8K 超高清节目内容制作、充分利用版权以提高精品内容的持续供给能力；业态上，提出推动 IPTV 向集教育、医疗、社区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平台发展，为 IPTV 服务能力与科技深度融合提供新思路；制度上，倡导通过优化媒体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用好市场机制，创新人事和分配制度，完善人才发展环境与培养体系，推动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 IPTV 行业的经营发展指明了方向，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2）IPTV 行业规范化为行业良性发展保驾护航

IPTV 是广播电视在新媒体领域的重要延伸，是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平台和

意识形态阵地，近年来国家对 IPTV 行业不断加强监管。广电总局于 2019 年发布《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的方案》（广电发〔2019〕76 号）（以下简称“76 号文”），进一步强调了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的重要性，以及具体的工作安排，并正式发布了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对接要求的 24 条具体措施。国家不断加强 IPTV 行业的规范化，梳理清楚行业各参与者的职责与分工，有助于行业整体的健康持续发展。

（3）贵州省内政策支持推动 IPTV 行业发展

得益于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贵州省内 IPTV 业务发展迅速。近年来贵州省政府紧跟国家推进“三网融合”政策，出台多个文件积极推动光网贵州的全面建成，促进 IPTV 业务发展。《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重点扶持一批文艺网站和数字创新企业，鼓励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服务”贵州省内政策的支持推动了 IPTV 业务在贵州省的快速发展。《观山湖区“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壮大 IPTV，拓展智慧服务和融媒体服务”，并提出了具体实施措施。贵州省内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为贵州省 IPTV 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三）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根据《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 号）规定，我国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实行中央、省两级构架，中央设立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由中央电视台负责建设和运营，各省设立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由中央电视台会同各省电视台联合建设和运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只允许一家 IPTV 牌照方开展业务运营。国家对 IPTV 行业高度管控以及各省只能由一家牌照方可以开展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的相关政策使行业形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新媒体行业依赖于现有各种技术的综合应用，以保证播出内容安全，为用户提供及时、丰富的视频内容和增值服务，以及流畅、稳定、画面清晰的观看体验，具有很强的融合性和综合性。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IPTV 和互联网电视需要

保证安全播出，即保证节目播出、传输过程中节目完整、信号安全和技术安全。因此，行业内企业在运行中既要避免节目内容延迟、信号中断等各种突发情况、又要及时应对马赛克、黑花屏、静帧、静音等播放故障，还要在发生火灾、地震等各种灾害事件时保障播出的正常，对设备、硬件、软件系统的可靠性和运营的稳定性提出较高的要求。同时，由于新媒体行业涉及诸多前沿技术，如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4K 高清技术等，而该等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且目前用户对于内容体验和系统流畅度等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需要新媒体行业追踪行业和技术发展，利用最新技术持续改善系统功能，并不断推出增值业务内容和应用。视频新媒体应用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形成充足的研究能力和技术经验积累以应对日常的安全有序运营和前沿技术的快速创新发展。

（四）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该业务主要依托于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通过 IPTV 专网和电视终端，向用户提供包括网络视听在内的媒体信息服务。

1、全球 IPTV 行业发展历程

IPTV（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即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专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多种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IPTV 诞生于 1995 年，由 Percept Software 公司开发。1999 年，英国 Kingston Communications 公司首次推出 IPTV 业务，并于 2001 年在其 IPTV 中加入世界首个点播服务，此后世界各国纷纷投资建设 IPTV 网络，2005 年，北美一家公司在其 IPTV 推出高清电视频道，2010 年亚洲、欧洲多国 IPTV 出现点播、回看功能。

全球 IPTV 行业最初整体发展较缓慢，但随着网络技术发展与带宽升级，IPTV 行业迎来高速发展。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Modor Intelligence 的统计，2020 年全球 IPTV 市场规模约为 722.4 亿美元，其中亚太地区是全球最大的 IPTV 市场。

2、我国 IPTV 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 IPTV 行业开始于 2005 年，发展历程主要可分为探索试验阶段、试点

推广阶段和快速发展阶段。

（1）探索试验阶段（2005 年-2009 年）

2005 年，广电总局向原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发放了国内首张 IPTV 牌照，并成立百视通专营 IPTV 业务，先后在上海、黑龙江、辽宁、福建、浙江、陕西等地试验 IPTV 业务。2006 年 5 月，中央电视台获得国内第二张 IPTV 牌照，由下属公司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专门运营。中央电视台的 IPTV 业务于 2006 年 6 月正式启动，先后在吉林、云南取得进展。同年各地区电信及联通启动 IPTV 项目招标，但由于缺乏政策指导、网络技术落后，2005-2010 年之间，IPTV 发展速度缓慢，全国 IPTV 用户数不足千万。

（2）试点推广阶段（2010 年-2014 年）

2010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和《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IPTV 成为了三网融合的典型业务。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关于印发第二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开始在三网融合的试点城市进行 IPTV 平台建设。2012 年广电总局推出《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正式明确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实行中央总平台-省级分平台两级架构，确定了 IPTV 牌照制的管理体制。根据工信部《通信业统计公报》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IPTV 用户数达 3364 万户。

（3）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至今）

2015 年，国务院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三网融合”结束试点阶段，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全面推广，IPTV 业务也随之扩大到全国范围。同时，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也开始将 IPTV 业务作为基础业务进行全面推广。2018 年，广电总局批准广东移动开展 IPTV 传输服务，三大电信运营商全面开展 IPTV 业务，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我国 IPTV 用户数已由 2015 年末的 4,589 万户增长至 2021 年末的 34,851 万户，我国 IPTV 用户数呈现快速上升趋势，IPTV 行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

3、我国 IPTV 行业运作模式

根据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 号）《关于当前阶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广电发〔2015〕97 号）和《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广电总局〔2019〕76 号），我国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实行全国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组织，采取中央、省两级构架，具体构架如下图：

资料来源：广电总局

其中，中央设立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负责建设和运营。考虑到 IPTV 用户主要以省为中心接入，各省设立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会同各省广播电视台联合建设和运营。总平台与分平台采用统一设计开发的系统软件，实行统一业务运营支撑系统（BOSS，含计费、用户认证等）管理、统一电子节目指南（EPG）管理，实现统一的计费和用户认证。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和分平台的技术方案、系统软件（包括 BOSS 管理系统、EPG 管理系统和版权管理系统等）由中央电视总台组织开发和提供。

在运营上，我国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和各省分平台在统一管理前提下实行中央与省分级运营。其中，总平台主要负责：全国性 IPTV 内容平台的接入认证

和播出情况监看；全国 IPTV 经营数据的统计和管理；将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集成后统一传送至各分平台等。各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经总平台授权负责：本省 IPTV 内容服务平台的接入认证和播出情况监看；本省 BOSS 系统管理，EPG、版权管理等技术系统的本地部署和应用；本省 IPTV 用户开通、业务鉴权、业务计费、数据统计等日常运营管理；按照总平台的规划和授权与所在省 IPTV 传输系统进行具体技术对接，并将总平台传来的节目信号与本省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集成在一起，经一个统一接口接入到本省 IPTV 传输系统。

此外，IPTV 内容服务平台负责节目的组织、编辑、审看、播出和相应 EPG 条目的制作，负责节目的定价、版权和广告投放，IPTV 内容服务平台也分为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和省级内容服务平台。全国性 IPTV 内容服务平台负责提供全国性覆盖节目，接入到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省级 IPTV 内容服务平台负责提供本省覆盖节目，接入到本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

我国 IPTV 产业链主要包括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信号传输等环节，主要由内容提供方、牌照持有方、平台运营方、传输系统运营方、终端用户以及终端设备提供方构成。

内容提供方：IPTV 的内容提供方主要包括中央及各省市广播电视台、影视剧制作企业以及媒体版权内容、游戏、在线社交、在线教育等服务的运营商。

牌照持有方和平台运营方：我国 IPTV 行业实行牌照管理制度，广电总局已经发放的 IPTV 服务相关牌照分为三类-全国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许可、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和各省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许可。

传输系统运营方：根据国家三网融合政策，IPTV 信号通过获得 IPTV 传输牌照的电信运营商架设的专网传输。

终端设备提供方：IPTV 的接收终端包括 IPTV 机顶盒和 IPTV 电视，终端设备提供方是指这两种终端产品的制造商。

4、IPTV 行业特点

（1）行业发展迅速，市场潜力巨大

在三网融合政策的推动下，IPTV 得以提供更丰富的内容、扩展更新颖实用的功能，目前 IPTV 除直播频道外，还提供比较丰富的点播、内容回看、专题、应用、社区、生活等交互式信息服务。由于 IPTV 主要通过电信、移动、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传输至终端用户，IPTV 的发展依赖宽带的发展，宽带覆盖率越高，速度越快，稳定性越好，IPTV 才能更加普及。在“提速降费”的方针下，IPTV 用户能以较之前更低的获取成本享用高速稳定的宽带业务。根据信通院发布的《中国宽带发展白皮书》，我国固定宽带网络平均下载速率由 2014 年的 4.25Mbps 提升到 2020 年 51.20Mbps，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41%，同一时期的固定宽带月户均支出由 2014 年的 55.1 元/户降至 2020 年的 36.3 元/户。

数据来源：信通院、工信部、宽带发展联盟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通信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1 年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5.36 亿户，全年净增 5,224 万户。其中，

1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4.98 亿户，全年净增 6,385 万户，占固定宽带用户总数的 93%；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数达 3,456 万户，全年净增 2,816 万户。

年度	宽带接入用户数（亿户）	增长率	百兆及以上用户数（亿户）	增长率	千兆及以上用户数（万户）	增长率
2016	2.98	-	1.10	-	-	-
2017	3.49	17.24%	1.35	22.40%	-	-
2018	4.07	16.62%	2.86	31.40%	-	-
2019	4.49	10.32%	3.84	15.10%	87	-
2020	4.84	7.80%	4.35	4.50%	640	635.63%
2021	5.36	10.74%	4.98	14.48%	3,456	440.00%

数据来源：工信部

电信运营商拥有基数庞大的宽带用户基础，加之对 IPTV 业务的大力推广与促销降价，进一步提高了用户对 IPTV 的接受程度，为 IPTV 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用户，使得 IPTV 行业近年来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根据工信部《通信业统计公报》报告，截至 2021 年末，我国 IPTV 总用户数已达 3.49 亿，是全国第一大主流电视传播渠道。2012 年末我国 IPTV 总用户数为 2,174 万户，2012 年末至 2021 年末，IPTV 用户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6.11%。

根据上述数据计算得出，截至 2021 年末，IPTV 用户在我国宽带用户中渗透率为 65.05%，且我国千兆宽带用户在宽带用户中普及率为 6.45%，普及率较

低，随着千兆宽带快速普及，固定宽带持续提速，促进 4K/8K、超高清增值内容大规模上线，以极大提升大屏视听体验，IPTV 在宽带用户中的渗透率将进一步增加，IPTV 业务尤其是增值业务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用户粘性强、满意度高，未来可挖掘空间大

在各类家庭娱乐方式中，观看电视是最为普及的方式之一，使用和消费频次均较高。根据 CTR 于 2019 年至 2020 年的调查数据显示，受访 IPTV 用户中，每天观看的比例达到 48.58%，每周观看 5 天及以上的比例达 71.77%。IPTV 包含直播、点播、时移、回看等多重功能，加之目前行业向 4K 化趋势发展，使得用户在 IPTV 投入总时间高于其他方式，IPTV 用户满意度与信任度超过了 90%，客户粘性强。随着增值内容更加丰富与功能更加完善，用户体验逐步提高，付费意愿得到进一步激发，未来 IPTV 增值业务的发展潜力较大。

每周收看 IPTV 频次

数据来源：CTR

（3）内容聚合全面，功能丰富多样

IPTV 业务经过内容创新与技术迭代，由最初的直播内容为主拓展为如今提供文字、图片、音乐、视频等多种视听内容服务组合的业务。在内容方面，IPTV 行业内容资源库不断扩充，拥有超过百路直播，包含卫视及大量垂直频道。点播内容方面，影视、综艺、少儿、健康、教育、电竞、休闲等内容应有尽有，内容覆盖全面。同时，IPTV 运营方依据选定的目标群体，分年龄段、家庭消费特征、

职业等推出不同的产品组合，充分满足不同群体个性化需求。在服务功能方面，除了传统的直播、点播、时移、回看功能，部分省市的用户还可以在 IPTV 上体验天气查看、卡拉 OK、游戏畅玩、互动社交等功能。IPTV 丰富的内容和功能极大优化了用户体验，有效增强了用户粘性，有利于提升 IPTV 用户的付费意愿。

（4）与传媒和信息技术领域创新结合紧密

IPTV 业务是“三网融合”的产物，同时也是新媒体领域最重要的载体之一。由于其稳定性高、带宽大、受众群体多等特点，传媒领域中的创新技术，例如超高清技术、VR 技术、编码技术等都适合在 IPTV 产业链上进行推广和实验。IPTV 作为传输渠道又与信息科技发展紧密相关，信息技术中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创新技术都能够很快在 IPTV 行业找到应用，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 IPTV 的运营效率和竞争力。通讯技术，例如 5G 技术的推广，将会带动视频内容的转型升级，进而推动 IPTV 行业进一步发展。

（5）行业受到严格监管

IPTV 业务属于新媒体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政策监管。根据广电总局《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开展 IPTV 运营业务，必须持有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每个省只颁发一张，且只颁发给省级电视台并限定在省内开展业务，严格限制了市场准入资格。此外，有关主管部门出台《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等多个法规，涉及到 IPTV 业务运作过程中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多个环节。针对信息收集、数据分析等 IPTV 行业普遍运用的技术，国家也已通过《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进行严格规范。

（6）分平台建设标准不统一，增加运营维护成本

目前，大部分省市的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主要与外部公司合作，或者以购买的方式建设，因此各省 IPTV 业务系统尤其是集成播控分平台建设标准不统一，不利于互融互通。同时，三大电信运营商也都有各自的 IPTV 技术标准，IPTV 播控平台与传输平台在对接上缺乏统一的技术规范，导致 IPTV 各家运营商产品自成体系，技术标准不统一，集成产品功能融合存在问题，不利于 IPTV 平台大规模开发建设和后期平台的同步改造升级。IPTV 音视频编解码技术呈现出三足

鼎立的局面，国际标准 MPEG4、H.264 和中国标准 AVS 同时存在。标准的不明确、不统一，导致机顶盒等设备厂商很难形成规模效应，机顶盒成本较高。而且，按照不同标准生产的设备之间互联互通性差，也增加了运营维护难度和成本。2021 年 2 月 26 日，广电总局发布了《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用户“双认证、双计费”接口规范》，对 IPTV 系统规范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利于推动 IPTV 平台与传输系统对接技术的统一。

5、IPTV 行业市场总量

根据工信部《通信业统计公报》，2017-2020 年我国 IPTV 业务收入由 121 亿元增长至 33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42%。IPTV 市场容量的突飞猛进，主要得益于宽带普及促进了 IPTV 用户数近年迅速增长。根据工信部报告，2019 年初及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末，我国 IPTV 用户数分别为 15,534 万户、29,395 万户、31,515 万户及 34,851 万户。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9 年初及 2019 年至 2020 年各年末，我国总家庭户数约为 45,268.29 万户、46,666.67 万户、49,415.74 万户。按此基数计算，2019 年初及 2019 年至 2020 年各年末，IPTV 在国内的渗透率分别约为 34.32%、62.99%、63.78%。此外，基于 2020 年末全国家庭户数测算 2021 年末 IPTV 在国内的渗透率为 70.53%，由此可见，IPTV 渗透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6、IPTV 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用户规模增长逐步放缓

由于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IPTV 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这主要是因为 IPTV 业务形态必须依托家庭和宽带，宽带的大范围普及加速了 IPTV 的渗透。但随着 IPTV 渗透率达到一定水平，IPTV 的进一步发展反而受到这一特性限制。

根据工信部报告计算出 2016 年-2021 年各年末我国 IPTV 用户在宽带用户中渗透率如下：

年度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万户）	IPTV 用户数（万户）	IPTV 用户在宽带用户中渗透率
2016	29,721	8,673	29.18%
2017	34,854	12,218	35.05%

年度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万户）	IPTV 用户数（万户）	IPTV 用户在宽带用户中渗透率
2018	40,738	15,534	38.13%
2019	44,928	29,395	65.43%
2020	48,355	31,515	65.17%
2021	53,579	34,851	65.05%

数据来源：工信部

我国 IPTV 用户在宽带用户的渗透率 2019 年至 2021 年连续三年维持在 65%左右。2020 年、2021 年末，IPTV 用户数较上年增长比例分别为 7.21%、10.59%，低于 2019 年末增长率 89.23%，IPTV 用户增速放缓。未来在行业渗透率较高的情况下，IPTV 用户增速将逐步回归至宽带用户增长数和总人口增长数。

（2）用户价值可挖掘潜力大

目前 IPTV 行业整体 ARPU 值低于互联网电视，而 ARPU 值中主收入来源仍然以基础业务收入为主，增值业务收入在整体收入占比依然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计算，2020 年全国 IPTV 收入的月均 ARPU 值为 8.86 元；根据流媒体网《智能视听产业月报》，互联网电视（OTT TV）2020 年营收规模为 162 亿元，日均活跃终端数为 10,875 万台，由此计算互联网电视行业收入的月均 ARPU 值为 12.41 元。与互联网电视月均 ARPU 值对比，IPTV 的月均 ARPU 值仍处于低位。为了提升 ARPU 值，各省市 IPTV 平台在传统的影视、综艺、少儿、新闻、体育等栏目基础上，针对不同人群需求，设立电竞、动漫、教育、健康、音乐、旅游等细分专区。此外，IPTV 特色内容提供商迅速发展，其内容丰

富、制作优良，一般专注于不同细分领域。未来在内容完善的基础上，游戏、应用服务、智慧家庭等应用场景广泛化使得大屏更具应用价值，用户付费意愿逐渐增强，随着平台累计用户规模不断扩大，基于用户的价值挖掘成为发展重点。各类型付费资源包可以吸引不同年龄段、不同收视喜好用户，随着用户付费习惯的养成，用户付费率提升潜力较大，ARPU 值也具备上涨空间。

（3）优质版权内容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

用户是实现 IPTV 商业模式的基础，而内容则是吸引用户并保持用户忠诚度和高粘性的核心资源。特色、独家的优质内容对 IPTV 平台塑造自身品牌形象和提升用户流量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随着客户数量的逐步饱和，优质内容是 IPTV 平台增强市场竞争力和保持行业地位的关键，IPTV 在内容上需要提供更多的垂直细分内容。优质内容还能够提高用户的付费意愿，促使用户养成付费习惯，从而提高用户的付费率，为增值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同时，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也将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大在优质版权内容方面的投入力度，构建自身内容资源优势，从而形成良性发展机制。

（4）新一代信息技术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随着用户基数的扩大以及使用时长的不断积累，IPTV 平台运营企业所能获取的用户收视行为数据也将越来越多。一方面，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平台运营商能了解用户的特征、兴趣爱好等，从而优化用户体验、创新服务模式、提升现有技术水平，进而增加用户粘性。另一方面，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服务提供商能够更加全面、准确、深入发掘每个用户的行为习惯和关注焦点，进行媒资内容的精准推送，从而显著提升内容投放效率，提高用户运营价值，实现增值业务的快速增长。

云技术能够实现计算能力、存储能力的动态虚拟化，并实现内容的按需调度和分配。云技术在 IPTV 行业的运用能够进一步打破时间的线性限制、地域的空间界限和版面的容量限制，降低对特定网络和特定终端的依赖，支撑不同终端对业务平台的按需调用与随时响应。在云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搭建云平台，将海量内容存储、复杂的计算、流媒体服务等放到云端实现，可实现统一的媒资生产管理、用户管理等，从而在业务上实现视频业务与数字营销、网络游戏等多种增值业务

的对接，将收视用户资源和访问流量资源通过付费点播、游戏等业务来变现，推动增值业务的发展。

（5）跨终端的新媒体融合运营成为重要发展方向

电视具有使用寿命长，观看时间久，沉浸感强，用户粘性高的特点，其终端入口的作用和价值潜力巨大。目前，国内 IPTV 平台运营商已经逐步认识到终端入口的战略价值，通过采取与终端厂商收入分成、战略投资入股、合作设立新平台等多种方式以实现对终端入口的控制。

国内 IPTV 运营商通过控制终端入口，获取丰富的用户流量，并以丰富的内容和极致的体验来聚集人气，积累用户规模。在活跃用户规模达到一定量级的时候，利用行业的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利用 5G 以及物联网技术发展这一机遇，将 IPTV 平台的服务范畴从视频服务拓展到生活信息服务，包括政务、商务、教育、医疗、多屏互动等智慧家庭业务，以及将 IPTV 平台作为地方融媒体、政企客户服务的家庭服务载体，从而构建个人用户与企业、社区、政府之间全方位的智慧化服务汇聚平台，即从简单的内容提供向智慧生活服务等多样化的方向发展。

（6）IPTV 内容和系统安全的规范管理趋严

由于 IPTV 目前已成为意识形态培养、思想文化宣传与舆论宣传引导的主流阵地，其影响力将与日俱增。此外，IPTV 业务除了视听功能外，目前正在拓展党建、政务、酒店、医疗等行业应用类业务，覆盖范围及影响程度不断增加。因此，监管机构将会逐步加强对 IPTV 内容资源的审核，以及对播控系统和传输网络安全性的保障，以达到提供日益复杂的业务功能的同时，对内容和技术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天候的监管。

7、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发展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自 2015 年国务院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以来，IPTV 业务就开始扩大到全国范围，并持续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2017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鼓励企业发展

IPTV 等融合性业务；2020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体制机制、政策措施、流程管理、人才技术等方面加快融合步伐，并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强化资金保障，加强政策支持，形成政策保障体系，支持媒体深度融合发展；2020 年 11 月，广电总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大力建设新型传播平台拓展广电+政用、民用、商用服务，提高平台价值和用户活跃度，并支持符合条件的广电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稳妥开展跨所有制并购重组，鼓励新媒体企业开展“媒体+”多元业务，构建“广电+”生态体系，实现事业产业有机统一、良性互动，推动可持续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文化自信，IPTV 作为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平台和意识形态阵地，对国民文化自信心的提升与巩固至关重要。在国家政策支持下，IPTV 行业整体持续向好，发展方向明确清晰，产品技术不断创新，用户需求快速增长，市场空间前景广阔。

2）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带来高品质视听服务需求不断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全年我国 GDP 达 1,143,67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1%；2021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128 元，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 9.1%。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支出中教育、文化、娱乐服务的金额也在同步增加，居民对高品质、多样化的视听节目付费意愿增强，为新媒体行业内企业增值付费业务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3）家庭宽带的升级加速推进行业增长

IPTV 业务需要依靠宽带网络技术实现海量视频、音频、高清图片等数据信息的实时传递，信息加载速度和播放流畅性直接影响其受众的用户体验，而信息加载速度和播放流畅性主要由信道的传输速度决定，因此，信息基础设施的发展程度是影响 IPTV 产业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

截至 2021 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5.36 亿户，其中 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数达 3,456 万户，比 2020 年末净增 440.00%，未来具有较大增长空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及，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以及实施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家庭网络宽带的建设和升级，为中国新媒体产业的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视听新媒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为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条件

在“三网融合”、信息技术不断进步的背景下，近年来，与视听新媒体产业相关的大数据服务、云计算技术、超高清技术、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涌现。一方面，行业内企业可以利用新技术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改善终端用户视听体验。另一方面，行业内企业可以利用大数据等新技术的挖掘、分析，提供个性化媒资内容的精准推送，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和多样化的视听需求，从而促进 IPTV 增值业务规模增长。视听新媒体技术的不断完善，为行业内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条件。

（2）面临的挑战

1）版权保护机制不健全

目前我国各类版权交易机制尚不完善，各类视听节目版权交易仍处于分散状态，缺乏公开透明的监管机制。分散的内容制作机构和版权代理机构造成视听节目版权交易体系混乱，影响了内容集成服务平台对内容资源的整合，虽然国家有关部门加大了打击盗版的力度，著作权人也运用法律手段加强了自身权益的保护，但各类版权的使用权界定存在模糊地带，这些情况一方面会造成新媒体运营企业在版权方面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另一方面也会增加新媒体运营企业在版权采购和投资方面决策的难度，可能对 IPTV 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以用户数量增长为主要动力的发展模式存在瓶颈

IPTV 行业市场容量主要由两个因素决定：IPTV 用户数和 ARPU 值。自三网融合政策实施以来，IPTV 行业一直保持高速发展。这种高速发展态势主要得益于宽带光纤在我国的大力普及，以及行业用户从传统电视向新媒体的转移。根据工信部统计的数据，2019 至 2021 年各年末，全国 IPTV 用户数分别为 29,395 万户、31,515 万户及 34,851 万户，最近三年增速分别为 89.23%、7.21%、10.59%，用户增速下降。随着 IPTV 用户数在宽带网络用户数渗透率达到一定水平，IPTV 用户增速将逐步回归至宽带用户增速。因此，IPTV 行业逐步由用户数量增长带

动行业增长过渡至 ARPU 值增长带动行业增长，在此情况下，如果新媒体运营企业没有能够在增值业务、多元业务拓展等方面取得突破，业务发展将会受到很大的限制。

3）新媒体行业竞争日益激烈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样的视听服务产品涌现，终端用户对于视听服务需求越来越向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IPTV、OTT TV、PC 端视频、移动端视频等新媒体业态均构成用户观看视听节目的重要渠道。从新媒体整体业态发展来看，IPTV、OTT TV、PC 端视频、移动端视频等新媒体业务最终表现形式均为视听节目服务的提供，各新媒体业态在内容、服务等方面寻求高品质、差异化运营将促使新媒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对 IPTV 行业发展带来更大挑战。

2019 年至今，IPTV 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市场竞争情况、技术发展情况以及行业发展态势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IPTV 业务

（1）业务运作模式

IPTV 产业链涵盖集成播控平台运营商、内容传输系统运营商、内容提供商、系统设备供应商、用户，内容提供商提供节目内容，集成播控平台运营商审查后将内容集成为节目信号，通过电信业运营商专网将节目信号传输至机顶盒终端，用户选择性观看，集成播控运营商对节目播出进行控制。集成播控运营商负责节目集成、播出监控、电子节目指南制作维护、版权管理等，在 IPTV 产业链中居于核心地位。根据广电总局相关政策规定，我国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采取中央、省两级架构，中央设立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各省设立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并实施牌照管理。中央电视台建设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并交由爱上传媒运营；各省级电视台建设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通常设立新媒体公司运营。

公司经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经营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

务，规范对接中央IPTV集成播控总平台和贵州省内电信运营商IPTV传输专网，将从合作方取得的直播和点播内容资源进行编辑、转码、内容审查、内容集成，并统一编排电子节目指南。用户通过机顶盒等节目信号接收设备在电视等终端界面通过对电子节目单进行操作，选择拟收看的视听节目并发出指令，公司 IPTV 智能运营平台在收到操作指令后，提供相应的视听节目，其中 IPTV 基础业务包括直播和点播功能，IPTV 增值业务以点播功能为主。

（2）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 IPTV 业务功能包括直播、点播、回看、时移等，根据提供节目内容以及终端用户付费方式的不同，公司 IPTV 业务可细分为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

公司的基础业务主要是向用户提供基础视听节目服务，主要以央视频道、各省级卫视频道、贵州本地频道的直播、回看、时移以及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体育、音乐等免费内容的点播为主。用户在支付 IPTV 基础视听服务费之后，无需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即可收看。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以 IPTV 用户数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每户单价进行结算。

公司的增值业务主要向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优质视听节目，包括电影、综艺、音乐、特色频道等付费节目内容，用户通过付费方式享受公司提供的增值业务。针对 IPTV 增值业务，用户订购增值内容，电信运营商向用户收取费用，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用户购买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按比例分成。

（3）业务采购模式

1）公司采购内容构成

公司 IPTV 业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版权内容、技术服务、播控服务、平台系统设备等，其中版权内容采购占比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采购的版权内容主要包括基础业务直播频道、基础业务点播节目和增值业务点播节目。基础业务的直播和点播内容主要由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提供的全国性视听节目内容、公司购买版权的视听节目内容等资源组成；增值业务的点播内容主要由公司通过采购视听内容资源组成。公司 IPTV 业务节目内容来源及结算方式主要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节目内容	版权内容方	结算方式
基础业务直播频道	央视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	爱上传媒	每年向版权方支付固定费用
	CCTV3568 频道版权	中广影视	每年向版权方支付固定费用
	贵州省本地地面频道版权	贵州广播电视台	按照基础业务收入一定比例向版权方支付
	DOX 系列频道版权	北京天天放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每年向版权方支付固定费用
	特色频道版权	鸣羽文化传播（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等	每年向版权方支付固定费用
基础业务点播内容	影视剧、电影、纪录片、综艺、音乐、戏曲、生活等节目内容	华视网聚、快乐阳光、浙江岩华、新视云集、嘉攸网络、百视通等	按照基础业务用户数、收视时长占比及公司考核情况向版权方分成支付
	4K 影视作品	四开花园	每年向版权方支付固定费用
增值业务点播节目	影视剧、电影、纪录片、综艺、戏曲、生活等节目内容	杭州行云、北京普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	按照增值业务收入分成支付

2）采购流程

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办法》，公司采购流程主要包括采购需求、采购方案、采购实施、采购执行、采购资料归档等环节。一般情况下，需求部门在发起采购申请时，根据采购金额大小，由不同层级进行决策，若采购金额较小则发起部门自主决策即可，若金额较大则需通过公司的经营管理委员会讨论采购需求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并通过招标、询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

（4）业务生产及服务模式

公司结合 IPTV 业务特点，搭建了完善的敏捷开发和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快速迭代推进播控平台、大数据和用户端等各类产品的迭代与技术的演进。公司以大数据、云计算、IP 组播、视音频编解码、流媒体、CDN、智能推荐和 5G 等先进技术手段，自主或合作研发了包括大数据分析平台、统一媒资管理系统、统一用户关系系统、运营活动系统、融合轮播系统、LBS 精准信息服务系统、EPG 自动化测试系统和 EPG 积木框架等模块的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并以此为基础打造了覆盖生活、娱乐、教育、健康等全场景的 IPTV 公众版、定制版等用户端产品，可为千万级用户提供包括直播、点播、回看、时移、个性化优质网络视听

节目增值服务和生活信息服务在内的多样化网络视听服务。

对于引入的直播频道、点播内容以及自有版权内容，公司对其进行审核、转码、分类、剔重后将其产品化。公司将相关内容统一编排，纳入电子节目指南，通过电信运营商的专网传输至用户的机顶盒等节目信号接收设备。用户在电视等终端界面通过对电子节目单进行操作，选择拟收看的网络视听节目并发出指令，即可观看相应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贵州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分别推出 IPTV 移动版（中国移动魔百和）、IPTV 电信版（中国电信天翼高清）、IPTV 联通版（中国联通超清）等产品，将丰富的优质音视频内容传输至用户，三家电信运营商的电子节目单界面如下：

移动魔百和

电信天翼高清

联通超清

（5）业务销售模式

1）公司营销推广模式

公司 IPTV 业务的营销推广由电信运营商与公司分别或者合作进行。电信运营商主要采用的销售推广模式包括：通过传统媒体投放广告进行宣传推广；利用网络资源进行推广；利用电信运营商精准化小区定位的优势，以电视屏、展架、宣传单、促销活动和业务人员介绍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地面推广销售；以区域为单位，根据不同区域用户内容需求在区域核心地段进行主题化地面推广活动进行销

售。公司通过采购贵州广播电视台节目冠名权，以及通过在高铁、机场、LED屏投放推广内容等方式进行公司品牌宣传，通过贵阳市轨道交通1、2号线地铁电视对业务进行宣传，与中移铁通合作实施“促新增，唤沉默”活动等，进行业务推广。

2）公司销售结算模式

对于IPTV基础业务，公司将集成的优质直播、点播视听内容分发至电信运营商，由电信运营商传输至用户，电信运营商收取用户费用后，与公司对结算用户数及分成结算金额进行确认，确认无误由电信运营商向公司支付费用。除基础业务外，用户如需要进一步享受IPTV各种增值业务，可以在EPG支付界面扫描相应增值服务的支付二维码、话费或使用电信运营商的用户积分进行支付。电信运营商收取用户增值业务收入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分成比例对增值业务收入进行分成。

2、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IPTV业务采用上述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行业发展阶段及自身发展战略，结合市场情况与公司能力而确定。在生产及服务方面，公司除了引入国内音视频内容供应商提供的优质内容外，还通过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制作本地特色内容，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用户对不同细分领域内容的需求，并将第三方合作机构服务的细分客户群体吸收成为公司的用户。在销售推广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电信运营商面向用户销售推广，可以充分发挥电信运营商在本地的渠道优势，借助其已有的资源快速低成本扩大市场规模。

（2）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影响公司IPTV业务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是国家对于IPTV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行业特点、市场需求和公司自身情况。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新媒体行业各项业务进行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公司IPTV业务应当按照国家“三网融合”政策及广电总局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此外，IPTV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伴随“提速降费”等方针的制定和5G、超高清等技术的发展，市场需求也在发生变化。最后，公司自身的资金规模、内容引入、技术

研发及运营能力等情况也对公司经营模式的制定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3）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变化。

未来随着资金规模的提升以及技术水平的发展，公司将获取更丰富、优质的内容资源，并加强与专业机构、传媒高校等具有原创内容潜力的单位合作，为不同细分领域的用户提供更加多样化的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并开展相关的衍生业务，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公司将加大多元化平台的拓展力度，依靠 IPTV 传播迅速、覆盖广泛的平台优势，逐渐从当前的泛娱乐平台升级为满足用户全方位生活需求的智慧服务平台。此外公司拥有贵州广播电视台独家授权的互联网电视内容牌照，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在 IPTV 行业积累的运营经验，集成公司自有版权特色内容及第三方提供的优质网络视听内容，向省外 IPTV 运营公司及互联网电视运营方输出，使公司在已有的 IPTV 集成播控业务上，拓展 OTT TV 内容运营业务。

（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 IPTV 业务服务流程图

公司 IPTV 业务流程图如下：

依照广电总局、工信部等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公司在基于传统广播电视业务流程的基础上，融合互联网行业的敏捷开发和项目管理技术，制定IPTV 业务流程，具体流程为：通过市场分析和需求调研，制定采购和生产规划方案，以此为基础，同步启动直播频道播控、点播内容运营等各序列工作，将直播频道和点播内容经统一编排电子节目指南后，通过电信运营商专网传输至用户。

（四）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标准和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相关法律法规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

四、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一）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主要在技术应用、产品形态、业务模式等方面进行了创新，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1、技术创新

公司作为 IPTV 集成播控运营方，坚持自主研发为根本，组建了包括市场、产品、研发、测试、交付、运维和运营等岗位的团队，并建成了互联网技术标准的敏捷开发和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具备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的技术系统以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为核心，可支撑覆盖千万级用户的 IPTV、地铁电视终端。在传统广播电视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应用 5G、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审核和智能监控运维等先进互联网技术，建成了拥有知识产权、自主可控的前、中、后台技术体系，具体架构如下：

（1）前台产品技术创新

前台产品 EPG 是用户打开电视首先使用的功能，目前已上线了公众版 EPG3.0，公司应用了创新自研的“EPG 积木”，采用 VUE 组件化的开发技术，提供 EPG 全生命周期与兼容性管理，从浏览器内核层面封装焦点、滚动、播放、遥控器交互等功能，在提升代码安全规范和研发交付效率的同时，实现了直播六屏同看、画中画、瀑布流滑屏、沉浸式海报等功能。在球赛和演唱会等活动中，使用 5G 传输和智能导播技术，实现 5G 直播多视角、多画面自由切换功能，丰富了用户个性化选择体验。在县域定制版和行业定制版 EPG 中，公司使用了基于位置服务的精准定位和信息推送技术，以合法脱敏的用户数据为基础，提供按需分组的能力，实现了产品区域定制化，服务更加贴近用户的需求。

（2）业务和数据中台技术创新

播控平台的内容运营和审核分发系统运用了互联网最新 Spring Cloud 框架解决方案和微服务架构，采用分布式部署实现熔断、限流、链路监控等安全管控，自研工单分发算法逻辑，优化了运营流程，提高了运营效率。平台统一对接贵州移动、贵州电信和贵州联通三家电信运营商的 IPTV 传输系统，实现了千万级用户的双认证、双鉴权、双计费能力。

公司的综合视频服务平台、融合轮播系统和智能审核系统采用了视频二次封装和无缝拼接、全格式编解码、节目时钟基准校正、AI 智能人脸图像及语音识别等算法技术，实现了私有化云端综合视频处理能力，已应用在各前端产品的直播、点播和内容审核业务上。

公司自研了大数据分析系统，在 Hadoop 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上，应用了最新 ClickHouse 大数据计算技术，实现了上亿级别用户行为数据的实时采集与秒级计算能力，利用“双认证、双鉴权、双计费”系统和 EPG 数据探针，获取用户开机、访问、观看、订购等数据，通过个性化定义的数据算法，为产品经理、数据分析员、运营人员、市场专员等各类岗位提供全面的数据分析能力支撑。

（3）后台技术创新

IPTV 业务是典型的 IP 网络服务，其中占据业务一半流量的是直播类服务，而直播业务中组播技术最为关键，公司以运营商级数据中心的技术指标为标准，

在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采用组播和单播网络分离技术，创新设计并建设了 IPTV 播控平台的直播专网和直播前端 IP 信源矩阵，实现了 1,000 路直播频道的组播接收、分发能力，可靠性超过 99.99%，公司 IPTV 播控平台稳定运行近 4 年，未发生一次全网性故障。

为避免播放中断等突发情况，保障播控业务的安全性与连续性，公司运用先进的双活技术，即规划建设双数据中心，机房总规模为 40 个机架，具备 2,500 个逻辑 CPU、19TB 内存、240TB 存储的云服务计算资源池，提供近 2,000 台虚拟服务器运算能力，在保障数据应用高可用的同时，支撑了业务快速发展需求。

公司建设了可视化智能综合运维平台，对近 2,000 台虚拟服务器、近千路直播频道信号、200 多台网络设备，实现了全方位、可视化的实时监控功能，提升智能化的综合调度和业务控制能力，提高安全播出保障和运维效率。为确保现网产品用户体验，公司自主研发了 EPG 综合质量检测平台。该平台采用自动化录制、基于网络抓包及分析、HDMI 转 HTTP FLV 软编码、可编程红外控制等技术，具备 7*24 小时 EPG 自动化测试能力，实现包括开机、认证、鉴权、直播、点播、回看、时移、节目缺集、图片缺失等现网 IPTV 业务监控及错误告警功能，保障了播控平台的内容安全和技术安全。

2、产品创新

为拓展更多新用户，同时提升老用户的活跃度，公司在产品上进行了一系列创新。在终端 EPG 产品上，公司推出了县域、社区及行业定制版产品，针对地域和行业不同细分市场精准推送不同的个性化定制产品并匹配相应内容，构建了多场景的产品矩阵。

（1）县域定制版

为响应中央深改委《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文件关于“要扎实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的要求，整合县级媒体资源、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阵地，满足用户对本土化、特色化视听内容需求，公司通过与县级融媒体中心合作，推出 IPTV 县域定制版产品，在公众用户的收视界面嵌入定制化电子菜单界面，展示本土化内容，打造本土生态。

公司 IPTV 县域定制版产品让不同区域用户能够收看所在县域的本地特色栏

目和地方频道，包括县电视台直播导视窗，为用户提供全天 24 小时随时收看本地频道的服务。县域定制版产品集合当地即时新闻资讯、专题纪录片等丰富多彩的视听节目，根据节目形态设置推荐专栏，抓取用户访问量最高的单集节目予以呈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推出 25 个县域定制版产品。其中“雷山县定制版”产品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上线，在“第四届金屏奖暨 2019 中国视听与科技创新产业年度盛典”中荣获了“2019 金屏奖年度融媒体优秀案例奖”。

县域定制版产品的建设运营，一方面帮助县级融媒体中心打通宣传的“最后一公里”，推动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另一方面有效解决了“千人一面”的产品体验单一的问题，满足了县域用户对本土内容消费的强烈需求，提升了用户的粘性，扩大了公司在县域市场的影响力、竞争优势。

雷山县定制版 EPG

（2）社区定制版

基于贵阳市花果园社区约 50 万庞大人口基数，公司于 2020 年末推出了“智慧花果园社区定制版”产品，通过与小区物业、社区以及众多社区生活服务企业合作，为花果园区域内用户打造了专属电子节目菜单，界面涵盖物业服务、区域内特色活动等专题、专区内容，添加含视频、图文类的花果园商户信息，所有资讯实时更新。公司通过打造社区定制版产品，提升了用户粘性，带动了社区用户规模增长，同时也进一步激活了社区市场的潜力，与社区众多生活服务企业形成流量共享、协同发展，带来更多商业模式的可能。

（3）行业定制版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运营行业定制版产品，为企业客户提供基于电视大屏的动态展示、思想建设、员工互动等行业定制服务，展现形式包括音视频、文字图片及滚动信息。目前行业定制版主要以酒店客户为主，用户开机即展示酒店欢迎界面，首页设置酒店介绍、酒店周边吃喝玩乐等专区，依据酒店住户观看电视时长较短的特点，产品开机后首页主要展示电影点播栏目、央视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直播导视窗。除向用户收取基础收视费外，公司还根据提供服务不同，按照基础版、标准版、定制版和深度定制版收取不同的费用。行业定制版产品的开发为公司拓展了新的 IPTV 应用场景和收入来源。

3、经营模式创新

（1）开放融合，打造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拓展生活场景服务

为破解传统广电业因“封闭”导致的发展困局，本着互联网时代“开放、共享、融合”的原则，围绕“产业化思维、赋能式发展、差异化布局、精细化运营、合作化共赢”五大发展理念，公司积极对接上下游企业，培育 IPTV 产业链，创新服务，打造并运营了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打造以政府引导、与中小微企业紧密协同共生的创新模式，构建了业务协同、资源共享、创新发展的一体化发展生态，不断探索贵州网络视听产业集群建设，加快助推贵州网络视听产业的规范、壮大，形成了高效联动、资源共享、深度服务贵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网络视听生态圈。

通过打造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公司实现与产业链上下游连接，整合社会资源，提升对不同年龄、不同行业、不同圈层用户等细分市场用户的吸引力。公司利用 IPTV 平台优势，以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为依托，提出“平台+赛道”战略，以“一老一少”家庭收视用户为突破口，围绕不同家庭成员日常的内容消费和服务消费需求，逐步将用户圈层扩展至房地产置业消费者、汽车消费者、潮流文化爱好者等多个垂直细分用户群体。为更好的服务这些细分用户圈层，公司以“线上内容收看”加“线下活动参与”的方式，与其产生多层次互动，借助合作机构已经形成的品牌影响力和已经积累的用户群体优势，逐步将贵州省内相关细分圈层的用户转换为公司用户。

公司通过开放融合的经营模式，以本地用户为主，为不同人群打造差异化产品，在各垂直细分领域逐步形成了内容供给、活动策划、深度运营等竞争优势，构建了用户本土化、运营特色化、服务多元化、市场下沉化、产业链一体化的商业模式，为公司拓展新用户以及提升用户活跃率提供了良好的渠道。

（2）技术及内容输出，突破 IPTV 分省业务模式局限

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在技术上已实现前台产品技术、业务和数据中台技术、后台技术等多方面的优势，同时公司还与新媒体行业技术龙头企业帕科科技、欢网科技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技术可实现对外输出。公司已与多个省份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公司技术将逐步向省外输出。

公司通过打造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打造了一批具有自有版权的特色内容，运营自有 IP，在贵州省内已经形成与有线电视、OTT TV 差异化竞争优势，该模式已经得到跨省 IPTV 平台认可，公司将上述差异化、特色化内容集成，向省外输出。公司拥有贵州广播电视台独家授权的互联网电视内容牌照，运用该牌照，公司已与快乐阳光合作，以自有版权内容为开端，走出了 IPTV 内容向 OTT TV 平台输出的第一步。未来公司还将与更多的影视、少儿、游戏、体育等内容提供方合作，通过二次创新，集成更多内容，实现 IPTV 内容跨省输出以及 IPTV 内容向 OTT TV 输出。

公司通过技术跨省输出以及 IPTV 内容跨省跨平台输出，突破了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的省域局限，打破了 IPTV 基础用户增长瓶颈，为 IPTV 行业发展提供了一条创新之路。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科技创新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增强技术研发及应用的能力，对产品不断迭代优化，通过技术促进业务发展，优化用户体验。公司 IPTV 业务综合运用流媒体技术、音视频编解码技术、IP 组播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等信息技术提供高质量、高清晰度的交互式视听节目，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运营平台和大数据平台，并正在研发迭代统一媒资管理平台、EPG 积木框架等新一代技术。

在模式和业态创新方面，公司结合业务特点，成立了产品项目部、技术创新

部，采用敏捷开发流程，共同推进播控平台产品迭代与技术演进。公司 IPTV 业务可提供包括直播、点播、回看、时移等多样化视听服务，可满足终端用户多样化、交互式节目收看需求。此外，公司除按照相关政策引入版权内容外，还针对不同县域、社区、行业客户研发出针对细分群体客户的定制化产品，并利用自身 IPTV 播控平台优势，通过与各类第三方机构等社会资源合作，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视听节目内容需求。

在新旧产业融合方面，作为以 IPTV 为主营业务的新媒体运营商，公司积极按照国家《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自身丰富优质的内容资源与先进技术，以传统媒体为根基融合发展、优势互补，不断创新内容或服务，积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技术、人才、制度、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履行文化职责，巩固思想阵地。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贵州省内经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的独家 IPTV 业务运营机构，截至 2021 年末，公司 IPTV 用户数达 707.70 万户，根据贵州省统计局《贵州统计年鉴》，2020 年末，贵州省家庭户数为 1,269.66 万户，基于贵州省 2020 年末家庭户数测算，2021 年贵州省 IPTV 全省家庭用户渗透率为 55.74%。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紧贴互联网先进技术与行业新技术发展趋势，将大数据、云计算、AI 智能、AR/VR/超高清等前沿科技与内容集成、播出控制、音视频编解码等技术进行深度融合创新，丰富了 IPTV 产品形态与服务质量。

在内容建设方面，公司引入腾讯视频、华视网聚、芒果 TV 等头部版权资源，构成了公司强大的版权资源库。根据 CTR 发布的《2019-2020 年 IPTV 行业发展报告》，贵州 IPTV 点播内容观看用户占比全国第一，直播频道观看用户占比位列全国第四，直播观看与点播观看占比双双位居全国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业内多个奖项。公司推出的县域定制版产品“雷山县定制版”在“第四届金屏奖暨 2019 中国视听与科技创新产业年度盛典”中荣获了“2019 金屏奖年度融媒体优秀案例奖”，公司自有版权节目《萌趣星人小鬼大》入选 2020 年度广电总局优秀少儿扶持节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毛健先生获得

“2021 金屏奖行业领军人物”荣誉称号。公司所获荣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获奖产品/团队	获得荣誉	颁发机构
1	2020 年 1 月	G+TV 雷山县定制版	2019 金屏奖年度融媒体优秀案例奖	流媒体网
2	2022 年 1 月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毛健	2021 金屏奖行业领军人物	流媒体网、易目唯（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2021 年 8 月	公司《萌趣星人小鬼大》节目	2020 年优秀少儿节目-优秀扶持电视节目	广电总局
4	2021 年 7 月	公司内容运营部员工	2020 年度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青年创新人才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5	2021 年 12 月	公司重点网络影视剧备案审核小组	2021 年度工作表扬函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6	2020 年 10 月	多彩新媒	国资委党课微视频大赛三等奖	贵州省国资委党委
7	2022 年 2 月	多彩新媒	观山湖区 2021 年度纳税诚信企业	中共观山湖区委、观山湖区人民政府
8	2022 年 2 月	多彩新媒	观山湖区 2021 年度重点行业优秀企业	中共观山湖区委、观山湖区人民政府
9	2020 年	公司攒劲体育项目组	优秀共治单位	贵阳市金融北城社区党支部
10	2021 年 2 月	多彩新媒	2020 年优秀文化企业	贵州广播电视台
11	2021 年 2 月	多彩新媒	优秀原创内容奖	贵州广播电视台
12	2021 年 8 月	多彩新媒	安全播出零事故奖	贵州广播电视台
13	2021 年 2 月	多彩新媒	2020 年度先进集体	中共贵州广电传媒集团委员会
14	2020 年 1 月	多彩新媒	2019 年度先进集体	中共贵州广电传媒集团委员会
15	2020 年 6 月	多彩新媒	疫情防控先进集体	中共贵州广电传媒集团委员会
16	2021 年 2 月	公司内容安全保障团队	2020 年度服务创新团队	中共贵州广电传媒集团委员会
17	2021 年 2 月	公司中台团队	2020 年度技术创新团队	中共贵州广电传媒集团委员会
18	2021 年 2 月	公司本土内容生态制作团队	2020 年度经营创新团队	中共贵州广电传媒集团委员会
19	2021 年 12 月	多彩新媒	2021 年家庭互联网大屏业务优秀合作伙伴	贵州电信、贵州移动
20	2021 年 12 月	多彩新媒	2021 年度市场营销最佳合作伙伴奖	贵州联通

序号	时间	获奖产品/团队	获得荣誉	颁发机构
21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多彩新媒	最佳合作伙伴	华视网聚、嘉攸网络、浙江岩华、杭州行云、北京普信、新视云集、华数传媒、四开花园、鸣羽文化
22	2021 年 10 月	多彩新媒	神策数据 2021 年第五届“星斗奖”数据驱动行业领军企业奖	神策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	2021 年 11 月	多彩新媒	2021 年家庭互联网大屏业务最佳合作伙伴	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2020 年 12 月	多彩新媒	年度优质合作单位	北京天天放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与行业基本一致，但公司在夯实传统广播电视技术的基础上，积极引入互联网先进技术和经验，以坚持打造自研团队为根本，在业务发展中注重技术的融合创新，持续探索并应用先进技术，研发迭代优质产品，不断提升用户视听体验。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详见本节之“九、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1、公司核心技术概况”。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根据广电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IPTV 集成播控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中央播控总平台及省级播控分平台两级架构的管理模式，各省级地区均由相应的广电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在区域内基于本地 IPTV 分平台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竞争。公司经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贵州地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公司的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在贵州地区具有唯一性，具有独特的区域竞争地位。

2017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鼓励“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2018 年《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的实施意见》提出“重点扶持一批文艺网站和数字创新企业，鼓励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服务。”2021 年《观

山湖区“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壮大 IPTV 拓展智慧服务和融媒体服务，并提出了相关的具体举措，国家以及贵州省内相关政策将 IPTV 列为升级信息消费的重要举措，为公司发展给予了有力的支持。

（2）技术与研发优势

IPTV 行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凸显服务升级与播控安全的重要性。公司研发活动由技术创新部负责，该部下设 4 个中心，分别负责播控安全、网络安全、质量测试、技术创新的研发活动。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不断实现迭代创新，从“技术创新提升平台运营能力”的服务理念出发，通过多屏互动、LBS 地理位置服务、云计算等创新技术手段，为构建智慧服务平台作技术支撑，全面提升平台运营能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技术在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如 EPG3.0、EPG 自动化测试系统、EPG 数据探针、可视化智能综合运维平台等，为用户提供了更加人性化的收视体验，也为公司 IPTV 播控业务打造了更加坚实的安全屏障。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3 项专利，50 项软件著作权，在公司的媒资管理、平台运维、提升用户体验等关键业务环节发挥重要作用。

除加强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多方合作，共同探索行业前沿科技。2019 年 12 月，公司联合广科院、华为、当虹科技，在公司成立了 5G 超高清视频创新联合实验基地并落地在公司，探索 5G 在超高清视频和编转码、IPTV+区块链上的应用，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促进 5G 超高清视频的创新应用落地。2021 年 10 月公司联合中国传媒大学成立了贵州新媒体产业研究院，链接更广泛的行业资源展开产业研究、探索业务场景，努力实现并不断开拓“新媒体”产业研究和业务落地的最大价值。公司已与多个省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将向省外输出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技术。

（3）县域、社区定制版产品带来的下沉运营优势

2019 年，公司相继推出县级融媒体定制版和社区定制版，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强调的“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共同思想基础”号召的同时，解决了县级融媒体和社区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的痛点，通过与县级融媒体中心、社区等多方合作，利用 IPTV 的技术手段，

展示县域、社区等本土化内容，打造本土生态，满足细分地域用户差异化需求，提高用户粘性。目前公司已上线 25 个融媒体定制版产品，其中“雷山县定制版”在“第四届金屏奖暨 2019 中国视听与科技创新产业年度盛典”中荣获了“2019 金屏奖年度融媒体优秀案例奖”。

（4）开放融合社会化协作的经营模式优势

围绕开放融合、社会化协作经营发展思路，公司打造运营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聚集了一批影视投资、影视拍摄、4K/8K 航拍、中屏渠道、舆情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执行等领域优秀企业，构建了垂类群体精细化运营等能力。公司利用 IPTV 平台优势，以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为依托，提出“平台+赛道”战略，以“一老一少”家庭收视用户为突破点，围绕不同家庭成员日常的内容消费和服务消费需求，逐步将用户圈层扩展至房地产置业消费者、汽车消费者、潮流文化爱好者等多个垂直细分用户群体。公司通过开放融合的经营模式，以本地用户为主，为不同人群构建差异化产品，形成了公司在各垂直细分领域上如视频生产与制作、活动策划与组织、用户群体和行业资源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形成用户本土化、特色化运营优势，连接了产业链上游，拓展了公司的生活服务场景。

（5）人才优势

人才作为公司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资源，自公司成立以来就受到高度重视。公司已形成完善的员工聘选晋升、培训提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不断优化公司人力资源配置，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在贯彻落实人才制度外，还注重员工身心的健康，积极营造轻松愉快的工作环境，并结合员工创意有奖征集等一系列激励政策，促进员工提升职业素养，增强参与感与归属感，激发创新活力，为公司吸引了源源不断的优秀人才。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达 96.65%，在内容创作、技术研发、营销推广等领域都已形成了稳定、专业的人才队伍。公司员工曾入选贵州省 2020 年度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领军人才工程评选。

此外，公司管理团队由在新媒体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均拥有多年传媒行业经验，具有丰富行业知识与前瞻性视野，其中公司董事长在“第六届金屏奖暨 2021 中国智能视听与科技创新产业年度盛典”荣获行业领军人物。公司管理团

队结合行业现状与公司优势，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好公司的资源，并通过完善公司流程制度，提升管理效率，领导公司开拓创新、不断进取。

2、竞争劣势

（1）地域发展限制

贵州省 IPTV 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根据广电总局的相关政策，公司只能和本地电信运营商合作，为贵州省内的用户提供 IPTV 服务，不得跨省运营，这就决定了公司 IPTV 业务发展具有地域限制。在目前的政策规定下，市场随着用户发展而日趋饱和后，公司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将面临地域发展限制。

（2）业务发展资金相对不足

公司所处的 IPTV 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企业在优质版权内容储备、信息技术平台建设等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相关领域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公司尽管在近几年发展迅速，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但用于业务发展的资金主要依赖自身积累，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的业务发展。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缺乏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

（四）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东方明珠（600637.SH）	在 IPTV、互联网电视、网络视频电视等多个领域开展新媒体全业务运营，主要负责上海地区的 IPTV 业务，拥有国内最大的视频集成与分发平台及知名的文化旅游资源，能够为用户提供丰富的视频内容服务和视频购物、文化娱乐旅游、影视剧、数字营销及游戏等传媒和娱乐产品。
2	芒果超媒（300413.SZ）	湖南广播电视台旗下统一的新媒体产业及资本运营平台，与湖南卫视共同构成芒果生态内的双平台驱动、全媒体融合发展格局。主营业务包括新媒体平台运营业务、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和媒体零售业务。
3	华数传媒（000156.SZ）	主营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以及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其新媒体业务主要包括 IPTV、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及互联网视听的内容、技术服务与运营业务，是全国最大的互动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综合数字化内容的运营商和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4	新媒股份（300770.SZ）	依托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全国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与内容服务牌照的授权，构建具有业务支撑和渠道拓展优势的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围绕“智慧家庭”场景开展各项主营业务，为用户提供视频、教育、游戏、生活、电视购彩等多元内容和综合服务，覆盖 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等大屏主流渠道。
5	重数传媒	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运营 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手机电视内容集成运营业务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等国家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
6	海看网络	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7	无线传媒	历经河北省广播电视局、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无线传媒在省内独家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是河北省三网融合内容集成播控平台唯一运营机构。

2、公司与行业内主要企业对比情况

公司与上述公司 IPTV 业务收入和用户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户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IPTV 业务收入	IPTV 用户数	IPTV 业务收入	IPTV 用户数	IPTV 业务收入	IPTV 用户数
新媒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99,592.24	1,840	79,453.37	1,741
东方明珠	未披露	未披露	164,199.08	5,865	197,027.04	5,786
芒果超媒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27,461.97	未披露
海看股份	94,559.41	1,546.07	89,931.53	1,482.12	80,633.96	1,415.48
重数传媒	未披露	未披露	25,547.42	473.60	25,131.39	467.88
无线传媒	66,975.03	1,547.30	62,525.79	1,505.73	55,014.65	1,484.34
多彩新媒	54,151.12	707.70	42,461.25	588.30	17,901.49	384.26

注 1：由于新媒股份 2020 年度报告对业务分类进行调整，分别披露了其 2020 年度 IPTV 基础业务收入、IPTV 增值业务收入及同比增长率、IPTV 用户数及同比增长率，和 2019 年度 IPTV 基础业务收入，基于上述数据计算得出 2019 年度 IPTV 增值业务收入、IPTV 用户数。假设新媒股份 IPTV 业务仅由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构成，由此计算 IPTV 业务收入=IPTV 基础业务收入+IPTV 增值业务收入。

注 2：芒果超媒 2019 年度报告单独披露运营商综合业务，该业务通过向运营商平台提供综合内容服务和增值应用服务，通过向终端客户提供定制的内容服务，按用户付费与运营商进行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分成。假设该业务收入为 IPTV 业务收入，得出 2019 年度芒果超媒 IPTV 业务收入。芒果超媒于 2020 年对业务分类进行调整，未单独披露运营商综合业务或 IPTV 业务相关收入数据。

注 3：重数传媒将 IPTV 业务进一步分为 IPTV 基础业务、IPTV 增值业务及 IPTV 其他业务。

注4：无线传媒将IPTV业务进一步分为IPTV基础业务、IPTV增值业务及购物频道传输服务。

六、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营业务的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销售模式及基本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1、IPTV 业务/（5）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一）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2、主要服务的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的主要合作方为贵州移动、贵州电信、贵州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所服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接收 IPTV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的用户。

3、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基础业务、增值业务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基础业务按照每户固定价格进行结算，增值业务按照一定的分成比例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基础业务结算价格及增值业务分成比例较为稳定。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项目	销售额	销售占比
2021 年度	1	贵州移动	IPTV 业务	35,749.74	66.00%
	2	贵州电信	IPTV 业务	17,174.85	31.71%
	3	贵州联通	IPTV 业务	1,173.31	2.17%
	4	贵州广播电视台	专区服务	22.01	0.04%
	5	贵阳市司法局	专区服务	10.38	0.0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项目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合计			**54,130.28**	**99.94%**
2020 年度	1	贵州移动	IPTV 业务	28,883.72	67.71%
	2	贵州电信	IPTV 业务	12,444.83	29.17%
	3	贵州联通	IPTV 业务	1,104.62	2.59%
	4	腾讯	技术服务费	66.07	0.15%
	5	百度时代	技术服务费	61.60	0.14%
	合计			**42,560.84**	**99.77%**
2019 年度	1	贵州移动	IPTV 业务	9,478.09	52.95%
	2	贵州电信	IPTV 业务	7,288.70	40.72%
	3	百视通	IPTV 业务	687.64	3.84%
	4	贵州联通	IPTV 业务	378.40	2.11%
	5	人民日报	内容制作费	39.62	0.22%
	合计			**17,872.46**	**99.84%**

注：对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按同一控制合并计算，其中贵州移动包括贵州移动、咪咕视讯、中移杭研；贵州联通包括贵州联通、联通视科；贵州电信包括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和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除贵州广播电视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余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对贵州移动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52.95%、67.71%及 66.00%，均超过了 5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2、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其中三大电信运营商均位于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年度	新增前五大客户名称	初次合作时间	销售项目	销售额	新增原因
2021 年度	贵州广播电视台	2020 年 11 月	专区服务	22.01	开通 IPTV 专区
	贵阳市司法局	2021 年 10 月	专区服务	10.38	开通 IPTV 专区
2020 年度	百度时代	2020 年 1 月	技术服务费	61.60	合作开展短视频运营业务
	腾讯	2020 年 5 月	技术服务费	66.07	合作开展短视频运营业务等

3、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95.78%、99.47%、99.88%，其中对贵州移动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52.95%、67.71%及 66.00%，均超过了 5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行业特点所决定

目前我国 IPTV 行业参与方由内容提供方、集成播控运营方、内容传输方等组成，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目前我国只有三大电信运营商可以从事 IPTV 内容传输业务。传输方为集成播控方的下游，因此公司只能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 IPTV 业务，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由行业特点所决定的。

（2）公司是贵州唯一 IPTV 集成播控运营方，下游客户仅能和公司合作开展 IPTV 业务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各省只有省级广播电视台拥有 IPTV 播控牌照，公司获得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业服务经营性业务。因此三大电信运营商在贵州省内仅能和公司合作开展 IPTV 业务，未来三大运营商不与公司合作 IPTV 业务的可能性极小。

（3）公司与客户合作稳定

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自合作以来，一直合作良好，用户数量不断增长，IPTV 增值业务收入稳步提升。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开展 IPTV 业务有助于电信运营商拓展其宽带业务，并通过增值业务增加了电信运营商的收入。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互赢的战略伙伴关系，未来终止合作的可能性较小。

（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所属 IPTV 行业特点所决定的，公司是贵州独家 IPTV 集成播控业务运营方，下游客户仅能和公司合作 IPTV 业务，公司与下游电信运营商是相互合作、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合作稳定，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采购情况

多彩新媒主要产品的采购模式请参加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1、IPTV业务/（3）业务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版权内容费、运营维护费和播控费，这三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分别为79.51%、89.75%和87.15%。报告期内，这三项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版权内容费	21,263.87	71.00%	15,260.98	70.63%	4,557.23	62.18%
运营维护费	4,421.10	14.76%	3,793.84	17.56%	1,003.91	13.70%
播控费	416.41	1.39%	336.63	1.56%	265.69	3.63%
合计	**26,101.38**	**87.15%**	**19,391.45**	**89.75%**	**5,826.83**	**79.51%**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	采购占比
2021年度	1	爱上传媒	版权内容费和数据电路租赁费	3,858.73	14.51%
	2	浙江岩华	版权内容费	2,433.40	9.15%
	3	易视腾	运营维护费	2,405.90	9.05%
	4	中广影视	版权内容费	2,132.08	8.02%
	5	华视网聚	版权内容费	2,112.84	7.95%
	合计			**12,942.95**	**48.68%**
2020年度	1	爱上传媒	版权内容费	3,301.89	16.90%
	2	易视腾	运营维护费	2,480.39	12.7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	采购占比
	3	中广影视	版权内容费	1,641.51	8.40%
	4	浙江岩华	版权内容费	1,619.41	8.29%
	5	快乐阳光	版权内容费	1,554.99	7.96%
	合计			**10,598.19**	**54.25%**
2019 年度	1	百视通	版权内容费	710.70	12.07%
	2	嘉攸网络	版权内容费	723.12	12.28%
	3	浙江岩华	版权内容费	680.63	11.56%
	4	北京连屏	运营维护费	610.50	10.37%
	5	华视网聚	版权内容费	588.81	10.00%
	合计			**3,313.75**	**56.28%**

注：采购总额=主营业务成本-折旧与摊销-房租物管费-装修费-职工薪酬，采购占比=各供应商采购额/采购总额，各供应商采购额仅包括上述采购总额包括的内容。

报告期内，除北京连屏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参股公司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其他供应商均非公司的关联方。

2、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	新增原因
2020 年度	爱上传媒	版权内容费	3,301.89	引入集成播控总平台内容
	易视腾	技术服务费	2,480.39	为贵州移动存量用户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中广影视	版权内容费	1,641.51	引入 CCTV3568 频道内容
	快乐阳光	版权内容费	1,554.99	引入基础业务版权内容

八、公司主要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686.96	478.55	208.41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6,009.71	2,081.67	3,928.04
运输工具	48.17	16.44	31.73
其他设备	128.40	89.74	38.67
合计	**6,873.24**	**2,666.40**	**4,206.8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不动产情况

（1）公司自有不动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

（2）租赁不动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多彩新媒	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 A14 楼、15 楼、16 楼	3,798.48 平方米	2020/12/12-2023/12/11	办公
2	多彩新媒	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 A11 楼、13 楼、19 楼	3,798.48 平方米	2021/12/12-2024/12/11	办公
3	多彩新媒	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楼 8 层全层房屋	1,948.91 平方米	2021/4/1-2024/3/31	办公
4	贵广无锡	无锡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20 号立业楼 D421 室	60 平方米	2022/1/1-2022/12/31	办公

根据公司和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顶楼 20 楼由公司免费使用，公司将该楼层用于架设与卫星信号接收设备配套的设备用房，公司向观山湖区政府报备了该事项。后因公司发展迅速人员增长较快，公司将该楼层改扩建为食堂之用。公司改扩建行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 年 3 月 24 日，贵阳市观山湖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受观山湖区政府委托，协同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综

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自规支队空间规划三科、金华园街道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会议专题研究多彩新媒发展有关事宜，并由观山湖区政府出具《关于研究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有关事宜专题会纪要》（观府专议〔2022〕118 号），专题会纪要中指出，多彩新媒在租赁和使用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贵广无锡租赁的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20 号立业楼 D421 室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鉴于贵广无锡已实际合法占有该租赁房屋，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租赁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可替代性强。如果因该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贵广无锡搬迁时，贵广无锡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贵广无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至
1		多彩新媒	原始取得	56948968	35	2032.1.6
2		多彩新媒	原始取得	54886811	38	2031.11.6
3		多彩新媒	原始取得	54873651	35	2031.11.6
4		多彩新媒	原始取得	54871463	41	2031.11.6
5	雯文和她的朋友们	多彩新媒	原始取得	53473274	38	2031.9.13
6		多彩新媒	原始取得	53469810	41	2031.12.20
7	民宿故事	多彩新媒	原始取得	53469692	35	2031.9.13
8		多彩新媒	原始取得	53466604	38	2031.9.13
9	漫友记	多彩新媒	原始取得	53464553	35	2031.9.13
10	民宿故事	多彩新媒	原始取得	53464108	38	2031.9.13
11	民宿故事	多彩新媒	原始取得	53457776	41	2031.9.13
12	雯文和她的朋友们	多彩新媒	原始取得	53453041	41	2031.10.20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至
13		多彩新媒	原始取得	53036732	35	2031.9.6
14		多彩新媒	原始取得	53028810	41	2031.9.6
15		多彩新媒	原始取得	53019294	41	2031.9.6
16		多彩新媒	原始取得	53015586	38	2031.9.13
17		多彩新媒	原始取得	53010836	38	2031.9.6
18		多彩新媒	原始取得	53009039	38	2031.9.6
19		多彩新媒	原始取得	52992709	28	2031.8.20
20		多彩新媒	原始取得	52974258	35	2031.8.20
21		多彩新媒	原始取得	35846575	41	2029.10.6

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均不存在他项权利。

2、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所有人	专利名称	到期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ZL 2019 1 0510565.7	多彩新媒	交互式网络电视的用户信息采集处理方法	2039.06.12	发明	受让
2	ZL 2019 1 0511061.7	多彩新媒	一种面向交互式网络电视用户的信息推送方法	2039.06.12	发明	受让
3	ZL 2021 2 2488621.7	贵广新媒	集中式机顶盒散热机柜	2031.10.14	实用新型	原始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不存在他项权利。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5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时间
1	贵州 IPTV EPG 模板软件（移动版）1.0	多彩新媒	2018SR10305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18
2	贵州广电新媒体 IPTV 发布库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18SR10562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24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时间
3	贵州广电新媒体IPTV 用户管理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18SR10617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24
4	贵州广电新媒体IPTV 数据分析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18SR10613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24
5	贵州广电新媒体IPTV 媒资管理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18SR1059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24
6	贵州广电新媒体IPTV 平台管理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18SR10590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24
7	贵州广电新媒体IPTV 分发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18SR10590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24
8	贵州广电新媒体IPTV 二次认证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18SR10582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24
9	贵州广电新媒体IPTV 增值业务平台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18SR10582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24
10	贵州广电新媒体IPTV 内容审核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19SR01526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2.18
11	贵州广电新媒体IPTV 用户计费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19SR01536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2.19
12	贵州 IPTV EPG 模板软件（电信版）1.0	多彩新媒	2019SR04385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5.8
13	贵州 IPTV EPG 模板软件（联通版）1.0	多彩新媒	2019SR0438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5.8
14	掌上 G+TV APP 手机互动平台 V1.0	多彩新媒	2020SR10364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9.3
15	融合轮播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0SR15303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0.29
16	G+TV 移动公众版应用平台 V2.0	多彩新媒	2020SR15303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0.29
17	G 家 TV 小程序软件 V1.0	多彩新媒	2020SR15293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0.29
18	EPG 自动化测试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0SR15293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0.29
19	统一用户认证鉴权服务平台 V1.0	多彩新媒	2020SR15320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0.30
20	统一数据接口服务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0SR1531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0.30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时间
21	统一媒资管理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0SR15314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0.30
22	统一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2	多彩新媒	2021SR18684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24
23	智能营销活动平台 V1.0	多彩新媒	2021SR18684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24
24	基于 IPTV 电视机顶盒的电子节目菜单前端开发框架系统	多彩新媒	2021SR1860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24
25	基于 IPTV 业务播出安全要求下的电子节目菜单数据接口协议及接口服务系统	多彩新媒	2021SR18688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24
26	G 家社区小程序 v1.0	多彩新媒	2021SR18688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24
27	基于 IPTV 业务播出安全要求下的直播频道安全编播控制系统	多彩新媒	2021SR18608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24
28	多彩营收账务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1SR18688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24
29	基于 IPTV 业务多套智能推荐系统的调度分发算法软件 v1.0	多彩新媒	2021SR18608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24
30	基于 IPTV 业务接口安全要求下的旁挂式 API 接口安全检查与访问控制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1SR186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24
31	基于 IPTV 业务数据的一种数据标准化与数据安全控制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1SR18620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24
32	统一日志管理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1SR18620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24
33	IPTV 媒资审核系统 V2.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29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34	IPTV 行业版播控管理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26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35	IPTV 平台管理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2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36	IPTV 大数据分析与监控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34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37	IPTV 后台管理系统 V2.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3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时间
38	IPTV 收视数据采集系统 V1.1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3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39	IPTV 收视数据采集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32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40	IPTV 内容审核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28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41	IPTV 播控平台 EPG 公众版 V1.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35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42	IPTV 二次认证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3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43	IPTV 媒资管理系统 V2.0	多彩新媒	2022SR0117492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2.1.18
44	IPTV 内容运营系统 V2.0	多彩新媒	2022SR011749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2.1.18
45	IPTV 智慧运营大数据平台 V2.0	多彩新媒	2022SR011749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2.1.18
46	IPTV 播控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2SR0117499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2.1.18
47	IPTV 播控成品管理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2SR011749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2.1.18
48	IPTV 广告平台 V1.1	多彩新媒	2022SR011749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2.1.18
49	IPTV 广告平台 V1.0	多彩新媒	2022SR0117498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2.1.18
50	IPTV 大数据分析与监控系统 V1.1	多彩新媒	2022SR0117494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2.1.18

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他项权利。

4、其他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美术作品著作权 18 项、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G 仔卡通 IP 形象》	多彩新媒	美术	国作登字-2021-F-00220014	2021.9.23
2	《蛋壳妹妹卡通 IP 形象》	多彩新媒	美术	国作登字-2021-F-00220012	2021.9.23
3	咩爷爷	多彩新媒	美术	国作登字-2021-F-00220013	2021.9.23
4	《G 麻麻卡通 IP 形象》	多彩新媒	美术	国作登字-2021-F-00220011	2021.9.23
5	《小 K 卡通 IP 形象》	多彩新媒	美术	国作登字-2021-F-00220015	2021.9.23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6	G 家 TV 标志	多彩新媒	美术	国作登字-2020-F-00019832	2020.12.15
7	多彩芳华标志	多彩新媒	美术	国作登字-2020-F-00019828	2020.12.15
8	少年有才 LOGO	多彩新媒	美术	国作登字-2020-F-00019830	2020.12.15
9	攒劲体育标志	多彩新媒	美术	国作登字-2020-F-00019829	2020.12.15
10	游戏派对 LOGO	多彩新媒	美术	国作登字-2020-F-00019831	2020.12.15
11	V.贵州	多彩新媒	美术	国作登字-2019-F-00956418	2019.12.18
12	幺儿向黔冲	多彩新媒	美术	国作登字-2019-F-00956416	2019.12.18
13	萌趣星	多彩新媒	美术	国作登字-2019-F-00956417	2019.12.18
14	i 贵州	多彩新媒	美术	国作登字-2019-F-00956415	2019.12.18
15	G 仔卡通 IP 形象	多彩新媒	美术	国作登字-2019-F-00916311	2019.11.5
16	“G+TV”标志图	多彩新媒	美术	国作登字-2019-F-00814880	2019.6.26
17	极限贵州标识图	多彩新媒	美术	国作登字-2019-F-00814882	2019.6.26
18	“G+TV”标志图	多彩新媒	美术	国作登字-2019-F-00814881	2019.6.26
19	《幺儿向黔冲》第一季：雷山探秘宝贝真人秀第四集	多彩新媒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黔作登字-2019-I-00003569	2019.3.13
20	《幺儿向黔冲》第一季：雷山探秘宝贝真人秀第三集	多彩新媒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黔作登字-2019-I-00003568	2019.3.13
21	《幺儿向黔冲》第一季：雷山探秘宝贝真人秀第二集	多彩新媒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黔作登字-2019-I-00003567	2019.3.13
22	《幺儿向黔冲》第一季：雷山探秘宝贝真人秀第一集	多彩新媒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黔作登字-2019-I-00003448	2019.2.20

公司拥有的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以及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均不存在他项权利。

上述无形资产是公司的重要资产，应用于公司 IPTV 业务用户管理、内容编排、电子节目菜单管理、应用扩展等各个方面，支持和推动公司 IPTV 服务功能

的不断更新、迭代，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1、经授权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等政策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同时，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向原发证机关备案后可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贵州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2410521），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业务的行政许可。贵州广播电视台已出具《授权书》且贵州广播电视台已与公司签署《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授权公司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有效期至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取得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业务类别	持证主体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410521	IPTV 集成播控服务	贵州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2021.1.18-2024.1.18
2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410521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	贵州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2021.1.18-2024.1.18

2、自身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自有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有效期	许可业务类别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多彩新媒	2021.4.1-2023.3.31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黔）字第00141号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多彩新媒	2021.12.31-2024.3.4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	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5201150098318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多彩新媒	2022.2.11-2027.2.1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互联网金融业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黔B2-20220004

九、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概况

公司的研发部门为技术创新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1	电子节目菜单（EPG）	实现贵州移动、贵州电信、贵州联通电子节目菜单功能，提供用户直播、点播、儿童锁、老年/儿童模式等产品功能体验	原始创新
2	节目集成及内容播出控制	提供媒资管理、媒资审核、媒资运营、媒资编解码、媒资下发等功能，保障终端产品安全高效、安全运行	原始创新
3	EPG 数据探针	采集终端 EPG 页面用户行为数据，并将采集数据上报到后端大数据分析平台。提供用户开机行为、点击行为、点播观看行为、直播收视行为、订购行为等数据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4	大数据分析平台	根据 EPG 数据探针所采集数据，提供 IPTV 用户行为数据分析，并按照日、月、年等维度进行统计计算，实现多维度统计报表生成、点击热力图等数据分析功能	原始创新
5	数据大屏	实现贵州移动、贵州联通、贵州电信 EPG 产品数据实时监控大屏功能	原始创新
6	融合轮播系统	将点播内容的轮询播放与传统轮播技术相结合，实现轮播频道快速上线、快速编排、插播、切播、点播引流等功能	原始创新
7	综合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采集前端系统不同环节的设备运行数据、环境数据、播出设备数据，进行数据存储、报警发布。云端可实现综合运维管理，实现监测数据的可视化呈现、数据查询、业务控制、运维管理等功能	集成创新
8	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针对恶意 IP、恶意 URL、漏洞情报、恶意程序等，对本地数据做情报分析。平台提供态势感知核心组件、资产建模与管理、基础运行感知、安全事件管理等模块，包括总览态势呈现、漏洞态势呈现、攻击态势呈现、威胁态势呈现	集成创新
9	EPG 积木框架	集成了包括字节跳动火山引擎在内的多个的 AI 智能算法接口，提供 EPG 全局生命周期与兼容性管理，从浏览器内核层面封装焦点、滚动、播放、遥控器交互等功能	原始创新
10	EPG 综合质量检测监控平台	具备 7*24 小时 EPG 自动化测试能力，能够实现现网 IPTV 业务监控及错误告警，包括开机、认证、鉴权、直播、点播、回看、时移、节目缺集、图片缺失等，保障产品、内容和技术安全	原始创新
11	用户运营平台	提供全渠道用户基础信息及个性化信息管理功能，包含用户基因管理、用户运营管理、用户会员体系管理，便于用户群体运营	原始创新
12	综合视听服务平台	实现广播级的音视频多协议编解码、基于 HTML5 的远程制作技术、平台能力调度和弹性扩容能力，实现跨区域、跨网络的直播信号汇聚、信号的统一调度、加工和分发	集成创新
13	智能推荐系统	基于大数据及 AI 技术，在不同的场景为用户匹配其可能感兴趣的内容。项目上线后，能降低用户获取兴趣内容的成本，同时帮助用户发现新内容，提高用户体验	集成创新
14	广告运营平台	依托大数据和智能分析以及 AI 智能技术，打造全方位聚合广告平台，为广告主及代理提供全面、智能、高效的广告运营流程管理。提供全面监控功能，充分提高广告投放效率，高效节约投放成本	原始创新
15	应急广播消息推送	采用多种播发手段，将各种应急广播信息或推广消息进行快速播发。该技术经过多种适配调试，高度兼容多种机顶盒，能够实现推送服务与机顶盒的长连接通讯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16	媒资智能管理系统	通过提供媒资排重、版权管理、媒资编目信息自动补全、媒资违禁排查功能，实现媒资统一管理	原始创新
17	基于区块链的媒资版权共享服务	通过数字版权证登记确保平台分享媒资版权清晰，借助区块链技术优势，对媒资上传、数字版权证书添加、下载等所有操作进行“上链”，全程可追踪和查询，规避平台媒资使用版权纠纷	原始创新
18	多屏导视系统	将多个音视频信号进行压缩和传输的关键多媒体编码技术，以及在用户选择后将独立频道的音视频信号从压缩的直播信号中提取出来并正确呈现	集成创新
19	机顶盒画中画播放器	通过对内嵌 JSAPI 提供的 MediaPlayer 对象进行二次封装，实现同一页面多个播放器的播放、暂停、销毁等生命周期管理。在产品形态上，能够同时呈现当前正在观看的直播频道和当前用户预选择的频道	集成创新
20	高可配置任务调度系统	提供了一种可配置的定时任务调度系统，包括调度中心、任务执行器等，将原来的定时任务抽离出来，独立形成一套分布式可配置系统，解决了平台执行定时任务耗时长、任务出错以及缺少告警机制等的问题	原始创新
21	统一用户认证鉴权系统	下沉封装用户认证鉴权功能，形成统一用户认证鉴权服务，提供便捷的 API 接口，供各业务系统快速接入，使各接入业务系统能够快速具备用户登录认证、接口鉴权、权限管理能力	原始创新
22	统一日志管理系统	标准化各业务系统日志规范，下沉封装日志管理功能，形成统一日志管理服务，并提供便捷 API 接口，供各业务系统快速接入，接入后能具备日志统一输出、统一管理、统一维护能力	原始创新
23	统一文件管理系统	基于分布式文件系统 fastDFS 技术，进行 fastDFS 的 API 接口改造与封装并结合规划的统一用户认证鉴权服务，实现了 fastDFS 文件上传及下载规范化管理	原始创新
24	统一消息推送系统	对接目前主流的消息推送渠道，包括阿里云短信、阿里云电话语音、腾讯邮箱、钉钉消息、微信消息、极光推送，对各推送渠道的推送 API 进行整合和封装，并提供统一的 API 接口供各业务系统方便接入	原始创新
25	统一搜索引擎系统	基于数据搜索引擎技术，对各业务系统热点数据进行整合、打标、索引创建，形成分布式搜索能力，并提供统一搜索 API 接口，供各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快速检索	原始创新
26	统一数据接口服务系统	基于数据安全要求，提供多数据源接入方式及安全可控的多协议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安全可控对外输出，并实时监控各数据传输质量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27	用户画像及多维度智能用户分组技术	从用户出发，多渠道多业务系统收集汇聚用户行为信息，挖掘并刻画用户个人画像、家庭画像，最终沉淀用户相关基因属性。通过聚类、embedding 等算法计算出的用户隐式画像，embedding 可以将用户兴趣或用户表示为一个向量，隐式的表现出用户兴趣	原始创新
28	大小屏互动	支持内容通过社交软件分享传播；通过 APP 扫码绑定机顶盒，实现 APP 的视频投屏到机顶盒大屏播放、通过 APP 的遥控器来控制机顶盒方便用户操作使用	原始创新
29	智能审核系统	通过大数据、AI 智能技术，实现对涉黄、涉暴、涉恐、违规艺人的图片、语音、字幕等信息进行智能提取和预警，提升审核速度与准确度	集成创新
30	智能节目单编播技术	提供灵活的节目编播策略，结合媒资标签数据，快速生成频道节目单，同时根据用户行为数据，实现个性化的节目单快速编播	原始创新
31	旁挂式网关控制安全技术	基于 IPTV 业务安全要求下的旁挂式 API 接口安全检查与访问控制技术，在不影响其他系统架构部署的前提下，提供接口数据违规检查、接口并发流量检测、违规接口自动熔断等功能，保障现网 EPG 产品数据安全	原始创新
32	A/B 灰度发布测试系统	制作两个（A/B）或多个（A/B/n）版本，在同一时间维度，分别让组成成分相同（相似）的访客群组（目标人群）随机的访问这些版本，收集各群组的用户体验数据和业务数据，最终通过分析后的数据，为产品经理对版本选择及后续功能优化提供决策依据	原始创新
33	机顶盒 EPG 接口服务能力平台	面向机顶盒终端产品，提供搜索、节目详情、节目列表、演职员信息、播放排行榜等业务数据接口及其它信令接口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丰富的个性化产品功能	原始创新
34	运营活动算法管理系统	对专区活动运营流程进行算法抽象，抽奖算法提供灵活的配置方式，可修改中奖概率、禁用奖品等，提高活动运营效率	原始创新
35	运营活动模板可视化编排系统	制定和设计符合目前 IPTV 业务的运营活动通用流程，并通过可视化页面拖拽技术，形成各类运营活动 EPG 模板，基于模板进行可视化活动运营	原始创新
36	数据质量管理系统	提供对各类数据的多维质量检查规则管理，包括列级规则、表级规则及表间规则等。提供详细的数据质量报告，以及数据源维度和时间维度的质量统计分析，包括数据质量分数、数据源、规则数、问题数量统计、数据质量评估统计和数据源分数排名等	集成创新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37	数据源管理系统	提供多种采集方式，包括自动采集方式、手动录入方式以及 Excel 模板批量创建方式等。采集方式支持国内外主流的数据库类型，可以通过连接多类型数据库，实现自动化元数据采集并统一管理	集成创新
38	数据服务平台	能够将原有接口的参数或者响应内容按业务需要进行转换处理。同时为保障管理人员对整体服务的应用情况的全局监控，系统具备监控 TPS、响应时间、并发数、成功率、数据传输和访问统计等信息的能力	集成创新
39	数据转换清洗系统	根据业务规则和数据质量标准对收集到的主数据进行加工清理。提供多种内置的数据转换组件，如字段拆分、合并、常量、替换、码表、字符串截取、数据路由、类型转换、频率统计、计算表达式、大小写转换、字符串重组、字符串反转、去除字段收尾空格、获取增量标识和序列等多种数据转换	集成创新
40	直播频道信号接收、传输技术	采用两地三中心的直播信号落地部署架构与传输组网，视频编码专业集群支持高密度并行编转码、多屏直播编转码与动态弹性扩容能力，实现多协议、多格式播出，支持 4K/HDR、H265/AVS2 直播频道的落地与传输分发	集成创新

2、核心技术的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为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根据核心技术的技术特征，公司采用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其进行保护，形成了较高技术壁垒。

3、核心技术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赖核心技术开展贵州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业务带来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心技术相关业务	52,186.58	96.35%	40,546.39	95.05%	15,258.41	85.24%
非核心技术相关业务	1,978.73	3.65%	2,111.56	4.95%	2,643.08	14.76%
合计	**54,165.31**	**100.00%**	**42,657.95**	**100.00%**	**17,901.49**	**100.00%**

（二）公司研发情况

1、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预期结果	拟投入经费	研发项目技术水平
1	基于IPTV电视机顶盒的EPG积木框架系统技术研究	研发阶段	针对EPG的特点，设计一种将模板和数据分离的EPG开发和发布方案。可根据所选择的EPG模板新建EPG页面；系统接收到编排EPG区块的指令后，定义EPG区块属性和可跳转组件，获取对应EPG的运营内容；根据EPG的运营内容，指定不同区块跳转组件进行区块显示，并更新审核信息和节目信息；增加预览EPG显示效果功能，需要进行修改时，对EPG中需要修改的区块进行二次编辑，编辑完成后，发布现网EPG。	417万元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优秀水平
2	基于IPTV业务播出安全要求下的直播频道安全编播控制系统技术研究	研发阶段	通过该系统实现不同运营商的频道、栏目、节目单在平台上统一下发与管理。系统可对频道的回看与时移进行控制，根据需要进行频道和节目单的屏蔽与开启。	276万元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优秀水平
3	多彩数字化协同办公平台	产品设计阶段	通过整合公司各部门工作流程、行为数据及业务数据等信息，打造集人资、财务、行政于一体的综合数字化协同办公平台，提供包括统一门户、即时通讯、流程审批、文档管理、仓管管理、人资管理等功能，最终突破部门沟通障碍，提高协同办公效率。	400万元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优秀水平
4	智慧播控运营平台3.0	产品设计阶段	基于云计算、大数据、AI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公司内容运营流程，实现内容智能审核、智能上下线、版权风险智能预警、推荐位智能编排等能力，减少重复性人工工作量，提高运营效率。	500万元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优秀水平
5	IPTV安全播出智能监控平台	产品设计阶段	以总局安全播出要求为第一安全红线，以保障技术安全播出及内容安全播出为目标，基于大数据、AI人工智能、爬虫、网络数据抓包等技术，打造集EPG巡检、内容播出监控、版权检测、技术安全播出监控等于一体的IPTV安全播出智能监控平台。	400万元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优秀水平
6	电信运营商智慧平台2.0	产品设计阶段	基于公司“扩基固面”的发展基调，结合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构建电信运营商智慧平台2.0，旨在紧贴运营商战略需求，提供数字乡村、智慧社区、慢直播、智慧云游戏、智慧党建、智慧商城等产品的业务运营平台，为公司紧密结合运营商业务合作，提供强有力支撑。	600万元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优秀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预期结果	拟投入经费	研发项目技术水平
7	IPTV 智慧终端产品 3.0 研发	产品设计阶段	基于 EPG 模板开发、移动端 APP 开发、AI 人工智能等技术，升级打造现有 IPTV 终端产品。提供包括云游戏、慢直播、AV/VR/超高清、在线教育、在线医疗等丰富产品形态，最终提高用户观看体验，提升用户活跃率、留存率及产品运营能力。	500 万元	市场定位中高端、技术指标达到行业优秀水平

2、研发支出及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2,479.85	1,788.07	974.36
营业收入	54,165.31	42,657.95	17,901.49
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58%	4.19%	5.44%

（三）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1、技术研发人员及占比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册研发人员 56 人，占公司全体员工人数的 21.2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分别为田小龙、刘力源、杨仕刚，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四）其他核心人员”。

2、公司对技术研发人员实施的约束及激励机制

（1）激励性原则：以员工任职资格和绩效考核结果为导向，按照员工能力水平与业绩结果进行调薪，实现公司对员工能力与工作成果的肯定与激励。

（2）对内公平合理性原则：保证公司内部不同序列、不同部门、不同岗位和不同考核结果的员工的薪酬调整相对公平合理。

（3）对外具有竞争力原则：根据市场薪酬调查结果，合理保证公司薪酬对外竞争性，确保公司薪酬对人才的吸引力。

（四）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坚持创新驱动理念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理念，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保障公司技术和研发的可持续性。公司设立了技术创新部、产品项目部两个部门，保证公司能够及时快速响应 IPTV 行业新技术变化及用户新需求。

2、注重创新人才队伍的培养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针对不同岗位建立了完善、成熟的培训体系，鼓励团队间的技术交流，以保证研发团队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动的敏感度。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建立了人才储备机制，有计划地为公司储备和提供优秀人才，提高用人质量和降低招聘成本。

3、紧跟市场需求的研发方向

公司技术研发方向和选择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主营业务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公司研发人员、运营人员时刻关注用户需求以及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及时掌握市场和用户需求的变化，通过用户反馈的信息不断从研发设计环节对产品和服务进行技术升级，了解潜在市场需求，以提供贴近用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4、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为了更好地调动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为员工提供畅通的晋升通道和优质的工作环境，激发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设置充分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正常发挥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发行人股东均出席（含委托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在公司的经营和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司股东大会能切实担负起最高权力机构的职责。

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内容涉及选举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事项。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发行人董事的职权、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2、董事会构成

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董事会 5 次。董事均出席（含委托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能够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董事职

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行为。董事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内容涉及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制订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

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董事会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实施监督。监事会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等职权。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详细规定，指导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2、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监事会 3 次。监事均出席（含委托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监事均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内容涉及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预算、决算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推

选监事会主席、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监事会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选任及更换、权利及义务等进行规定，该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 2 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知悉公司的相关情况，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历次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发表公允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中包括拥有资深会计背景的专业人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且无不良记录。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会议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聂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自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具体包括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并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负责会议记录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代为制作会议记录，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认真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

司重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并对其发表意见，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动进行评审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控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目前，审计委员会由丁玉影、张文军、万兴玲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丁玉影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订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文军、丁玉影、丁勇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文军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发展战略、投融

资决策以及主要业务流程进行审查和风险控制，提出加强或改进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目前，战略委员会由毛健、丁勇、张文军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毛健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外部和内部客观条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研究制订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或调整的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外派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经理人员和外派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经理人员和外派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审查批准或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目前，提名委员会由张文军、丁玉影、万兴玲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文军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

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公司建立的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在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

公司合理确定了各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成立了审计委员会，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审计，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89 号），报告认为，多彩新媒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八、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是由贵广新媒整体变更设立，贵广新媒的所有资产依法由公司承继并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完整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用设备、办公设备等，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及销售体系。

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人事、薪酬管理与股东严格分开，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编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支持部门。公司与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股东及关联企业和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授权及相关证书，并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和重大偿债风险。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且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九、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州广播电视台的宗旨为播映广播电视节目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贵州广播电视台的业务

范围为广播电视等影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广播电视网站、网络及新媒体开发建设，广播电视产业经营、广播电视研究。贵州广播电视台为贵州省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统一领导贵州广播电视台事业和产业发展，承担贵州广播电视台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IPTV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公司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控股投资、收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单位不会以任何方式对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性质的企业提供帮助。

3、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发展中获得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该等项目转让给发行人，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则承诺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控股第三方。

4、如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本单位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发行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业务。

5、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单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贵州广播电视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8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4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贵州广播电视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发行人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无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公司无联营或合营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广无锡	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4、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外，传媒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2.56%的股份，中云基金持有发行人 6%的股份，该两名股东合计持有贵广新媒 28.56%的股份。上述直接持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州五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聂韵持股 6%，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大方县九龙天麻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聂韵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贵州城市数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毛健任董事长的企业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的主要负责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先宁	贵州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
2	哈思挺	贵州广播电视台党委副书记、总编辑
3	邹虹	贵州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副总编辑
4	杨水平	贵州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副台长
5	曹曦	贵州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副台长
6	张青	贵州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副台长
7	齐金蓉	贵州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副台长
8	潘源	贵州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副台长/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董事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

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之外，下列情形亦构成公司（曾经）的主要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秋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卸任
2	陈成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卸任
3	秦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卸任
4	罗时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卸任
5	张大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卸任
6	张毅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离职
7	刘冲	传媒集团的董事
8	孙波	传媒集团的董事、总经理
9	胡吉宏	传媒集团的董事
10	宋霖	传媒集团的董事、副总经理
11	李巍	传媒集团的董事、副总经理
12	杨世强	传媒集团的董事、总会计师
13	朱占勋	传媒集团的董事
14	刘军	传媒集团的监事
15	贺亚	传媒集团的监事
16	黄宏海	传媒集团的监事
17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18	北京经纬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贵州影视节目交流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贵州贵视数美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贵州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2	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3	贵州科健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24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5	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6	贵州优视资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7	贵州艺高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8	贵州红砖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9	贵州天马品冠商贸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0	北京行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1	北京行空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2	贵州创娱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3	贵州贵视华广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4	贵州天华联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5	浙江行空智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6	贵州城市数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7	贵州省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8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9	贵州大众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0	贵州广电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1	贵州广电阳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2	贵州致远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3	贵州广电实业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4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5	贵州广电卫星电视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6	贵州电影电视制作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7	贵州东方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8	贵州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9	贵州伊思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0	贵州广电文华置业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1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过去十二个月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52	贵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3	贵州广电建设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4	贵州中广文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5	贵州广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6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7	贵州耕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8	贵州星空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9	铜仁九瑞影城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0	黔东南州新凯瑞电影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1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2	贵州中云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3	中广文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4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5	贵州仟汇升黔科技财富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6	贵州贵文实业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7	贵州贵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8	贵州贵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9	贵州贵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0	贵州中企联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1	孔学堂文化发展（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2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3	贵州广电网络多彩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4	贵服通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5	贵州贵广惠教科技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6	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7	贵州中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8	深圳慧酷科技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9	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80	北京家有德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81	北京行家广誉贸易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82	贵州家有跨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83	吉林佳视德经贸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84	贵州家有缤纷商贸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85	贵州缤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86	贵州鼎泰物业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87	贵州家有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88	盈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89	大国好物（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90	上海家有购物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91	贵州家有购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92	北京家有尊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93	上海家有尊享科技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94	上海家有尊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95	上海缤纷物流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96	北京惠家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97	宁夏家有购物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98	河南家有购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99	北京大成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100	北京智汇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101	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102	上海灵彤企业管理中心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张大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注销
103	上海道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04	上海道同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05	上海道同合智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06	上海道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07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08	深圳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09	深圳盟海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10	深圳维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11	深圳盟海五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12	深圳盟海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13	智创盟海（海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14	深圳盟海智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15	深圳盟海智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16	深圳盟海鼎力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17	上海积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18	上海亿积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19	海南嗨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20	阿里体育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张大钟担任董事的企业
121	上海小麦互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张大钟担任董事的企业
122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张大钟担任董事的企业
123	上海复宣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张大钟担任董事的企业
124	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张大钟担任董事的企业
125	黔东南州黔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聂韵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注销）
126	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赵琳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离任
127	北京连屏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联营企业
128	贵州数农云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聂韵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离任
129	贵州翎元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聂韵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离任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2.01	4.40	-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5,209.15	4,214.37	2,188.7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6.13	207.86	210.33
偶发性关联交易	代缴社保公积金	23.91	36.09	20.47
	设备采购	-	-	6.53
	奖励款	2.00	2.00	-
	短视频运营收入	-	0.11	-

此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为降低公司地铁电视运营成本，曾以 2.8 小时每日的地铁广告运营权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该交易已于 2021 年末停止。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为关联方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专区服务	22.01	0.04%	4.40	0.01%

2019 年公司不存在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40 万元和 22.0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和 0.04%。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整体相对较低，上述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提供 IPTV 专区服务费用分别为 4.40 万元、22.0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0.04%，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该交易已于 2021 年

11 月停止。

贵州广播电视台具有丰富优质的节目内容，需要通过更大的媒体平台将媒资内容广泛传播以扩大其影响力。公司 IPTV 业务近年发展迅速，成为贵州省内主流媒体之一，能有效覆盖贵州省，影响力较大。因此，贵州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署协议，委托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为贵州广播电视台开设 IPTV 专区，提高其影响力。公司为贵州广播电视台提供 IPTV 专区服务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关联方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贵州广播电视台	内容成本	832.82	2.78%	673.27	3.10%	182.73	2.49%
	播控成本	416.41	1.39%	336.63	1.55%	265.69	3.63%
	广告宣传费	-	-	659.06	3.03%	307.55	4.20%
	节目制作费	660.38	2.20%	-	-	36.79	0.50%
	小计	1,909.61	6.37%	1,668.96	7.68%	792.76	10.82%
贵州卫星	内容服务费	-	-	490.57	2.26%	415.09	5.66%
北京连屏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2,403.78	8.02%	1,807.74	8.32%	976.80	13.33%
	信息内容采购	391.64	1.31%	205.82	0.95%	-	-
	小计	2,795.42	9.33%	2,013.56	9.27%	976.80	13.33%
孔学堂	宣传费	8.49	0.03%	38.56	0.18%	-	-
	内容成本	100.71	0.34%	-	-	-	-
	小计	109.20	0.36%	38.56	0.18%	-	-
天马传媒	广告费	382.94	1.28%	-	-	4.12	0.06%
贵州科健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节目制作费	8.98	0.03%	-	-	-	-
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3.00	0.01%	2.73	0.01%	-	-
合计		**5,209.15**	**17.39%**	**4,214.37**	**19.40%**	**2,188.77**	**29.8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

别为 2,188.77 万元、4,214.37 万元和 5,209.1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9.86%、19.40%和 17.39%。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整体相对较低。

1）采购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的金额分别为 332.73 万元、673.27 万元和 832.82 万元，其中 2019 年公司收到《贵州广播电视台关于 2018 年年度目标考核奖惩的决定》，奖励公司 150 万元考核达标奖励，公司将该笔奖励财务上抵扣了应付贵州广播电视台的内容成本，抵扣后 2019 年应付贵州广播电视台的内容成本为 182.73 万元。报告期内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9%、3.10%和 2.78%，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①必要性

公司接受贵州广播电视台独家授权，运营贵州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主要面向贵州省内 IPTV 用户。优质丰富的版权内容是提高用户粘性的核心，对公司 IPTV 业务影响重大。贵州广播电视台拥有的版权节目丰富多样，包含多套贵州省本地广播电视频道的节目内容，其中《百姓关注》、《詹姆士厨房》、《法制第 1 线》等具有本地特色的民生类、新闻类栏目受到广大用户喜爱。公司从贵州广播电视台引入贵州省内用户喜爱的视听内容，能有效提升版权的优质性与丰富度，保持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从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具有必要性。

②公允性

报告期内，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采购的版权内容定价按照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 IPTV 业务基础包分成收入的 2%为依据确定，该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重数传媒支付给广东、山东、河北、重庆地区省级广播电视台版权使用费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版权费定价依据
新媒股份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5%为依据确定。
海看股份	以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为确定依据。
无线传媒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合作费用与可比市场价格严重偏离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为依据确定。
重数传媒	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不含增值税）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
多彩新媒	按照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 IPTV 业务基础包分成收入的 2%为依据确定。

2）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播控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65.69 万元、336.63 万元和 416.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3%、1.55%和 1.39%，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①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根据广电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从事 IPTV 集成播控业务须取得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许可，且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牌照由省级电视台申请，但允许省级电视台将相关经营性业务授权给下属公司进行运营。贵州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业务的行政许可，并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贵州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根据广电总局相关要求，与“播控管理”有关的审查职能应当由国家授权的广播电视机构负责，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安全播出服务费用，与同行业做法一致，该交易具备必要性。

②公允性

经双方协商，2019 年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播控费用定价依据为含税 200 万元，并由公司承担贵州广播电视台相关播控人员职工薪酬，自 2020 年起，定价依据调整为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播控费占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别为 1.6%、1%和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播控费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播控费定价依据
新媒股份	以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
海看股份	以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投资、日常维护成本孰高为确定依据。
无线传媒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2021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
重数传媒	自 2016 年起，重数传媒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播控费 215 万元（含税）。
多彩新媒	2019 年度播控费为 2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定价以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

3）从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宣传服务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向采购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广告宣传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07.55 万元、659.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0%、3.03%，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价格公允性
2019 年度	《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	90.57	根据服务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退休好春晚合作费	14.15	根据服务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全媒体广告制作发布费用	193.40	公开询比价，以低价中标，价格公允
	“V·贵州”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网络视听嘉年华活动推广服务	9.43	根据服务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合计	**307.55**	
2020 年度	“退休好春晚”合作费用	14.15	根据服务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	22.64	根据服务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首届动静春晚”合作费用	141.51	根据服务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G+TV2020 品牌年度宣推策略”执行宣传费	471.70	通过竞争性磋商，以最低价中标，价格公允
	《聆听自然 保护自然》音乐会线上直播执行费用	9.06	根据服务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合计	**659.06**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获取更多用户资源，公司在报告期内多次从

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广告宣传服务，加大品牌推广。公司 IPTV 业务需要通过品牌宣传发展更多用户资源，提升品牌形象，夯实品牌地位，提升公司精细化运营能力，促进公司 IPTV 业务高质量发展。贵州广播电视台在平面海报设计、宣传内容制作、广告策划上具有丰富经验及雄厚实力。公司通过采购贵州广播电视台的广告宣传服务，能够有效利用贵州广播电视台的能力与影响力，保证宣传效果。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宣传服务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的宣传服务主要包括品牌宣传执行策略费用、《小小福星》、《退休好春晚》、《首届动静春晚》冠名费用及合作费用、其他推广费用等，定价依据主要系根据服务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或者通过询比价及竞争性磋商确定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4）从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节目制作服务

报告期期内，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节目制作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6.79 万元、0.00 万元和 660.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0%、0.00% 和 2.20%，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于 2019 年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为 2019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的高端对话会议提供现场拍摄与录制服务，增加公司在本地热点等特色内容的丰富度，具有必要性。该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共同思想基础”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公司策划了贵州网络新闻联播项目，拟凭借公司 IPTV 点播、回看等功能的便捷性以及覆盖面的广泛性，最大化满足全省各地党委政府外宣的需求，巩固 IPTV 平台在意识形态宣传的主流舆论阵地的建设，不断提升公司 IPTV 平台的引导力、影响力与公信力。

贵州广播电视台的节目制作水准在贵州省内处于领先地位，并拥有知名主持人、一手内容资源等独特优势。公司于 2021 年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公司贵州网络新闻联播内容。本次合作能够充分利用贵州广播电视台的专业实力及资源，更高质量完成贵州网络新闻联播项目，有助于公司巩固 IPTV 平台在意识形态宣传主流舆论阵地的建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内容的交易定价系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提供的内容数量及服务质量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5）从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央视 3568 频道版权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向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央视 3568 频道版权的金额分别为 415.09 万元、490.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6%、2.26%，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①必要性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中广影视央视 3568 频道资源贵州省代理，在贵州省范围内，负责中央电视台 3568 高清、标清频道的授权播出。央视 3568 频道分别为综艺、体育、电影和电视剧频道，其内容丰富度与趣味性受到广大观众的认可，根据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发布的《中国视听大数据 2020 年年度收视综合分析》，2020 年度央视 8 频道、6 频道、3 频道均排在 2020 年度全天频道收视前十位。引入央视 3568 频道有利于公司构建更多样的版权内容库，增强用户粘性。因此，公司从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版权内容具有必要性。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起停止与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直接向中广影视采购央视 3568 高清、标清频道的版权内容。

②公允性

合作期内，公司支付的版权费定价系根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且该定价和后续公司支付中广影视的定价标准一致，因此本次采购定价公允。

6）从北京连屏采购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连屏采购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976.80 万元、1,807.74 万元和 2,403.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33%、8.32%和 8.02%，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①必要性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且 2019 年至今 IPTV 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有大量系统需要及时开发，同时公司已有系统尚不成熟，用

户需求更新较快，需要公司具备快速的响应速度，不断对软件进行更新迭代。公司如果采用外购系统的方式，可能不能及时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及更新迭代的及时性需求。为了能够快速响应公司发展对系统开发的需求，公司与北京知投合资设立了北京连屏，将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具备必要性。

②公允性

本次采购定价系向市场询价后，北京连屏以综合评分最高中标，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北京连屏的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费用交易定价依据为按照每月用户数量为基础，按照每户每月固定单价计算服务费用。公司与北京连屏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费用交易单价与 2018 年公司与合智聚云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公司与北京连屏的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费用交易价格公允。

7）从北京连屏采购信息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北京连屏采购信息内容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05.82 万元和 391.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5%、1.31%，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该项采购主要系公司 IPTV 社区定制版的商务信息内容及 IPTV 县域定制版地区专属内容。双方分别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7 月及 2020 年 12 月签署相关协议，由北京连屏为公司 IPTV 智慧花果园社区定制版提供餐饮、酒店、亲子、培训、商超、家装、休闲娱乐等行业的生活资讯以及为公司县域定制版提供内容，内容包括合作商家的图文信息、视频介绍，并提供社区定制版内容运营服务。社区定制版和县域定制版作为公司 IPTV 业务的产品创新，以其特有的定制内容、专属活动等特点获得用户广泛好评。公司通过采购北京连屏的商务信息内容服务，为社区定制版、县域定制版用户提供更加丰富的选择，提升产品实用性与互动性，增强用户忠诚度。因此，公司为其社区定制版采购北京连屏的商务信息内容服务具有必要性。

该项采购所包含的上述交易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或者公开招募等形式进行采购，交易定价公允性。

8）从孔学堂采购宣传服务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孔学堂文化采购宣传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8.56 万元、8.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8%、0.03%，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孔学堂文化签署协议，由孔学堂文化为公司举办的文化艺术月提供文艺表演节目视频征集、集中汇演视屏录制、方案策划等服务，并在活动现场、活动物料上放置发行人品牌 LOGO、宣传语。公司五年发展规划提出关于“贵州省中小学生群体运营”工作计划，指出要通过线下服务，关注少儿健康成长，丰富少儿精神世界，促进公司 IPTV 少儿、教育专区相关业务在线下推进。本次与孔学堂文化合作的文化艺术月系列活动，与公司推进 IPTV 少儿、教育等业务的战略发展计划高度契合，促进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以少儿为切入点，带动家庭参与活动，提升 IPTV 业务用户流量。因此，公司采购孔学堂文化宣传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采购孔学堂文化宣传服务的定价系根据孔学堂文化提供的服务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9）从孔学堂节目内容

2021 年，公司向孔学堂文化采购内容成本的金额为 100.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34%，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营销较小。

该项交易中主要系公司采购《萌趣星》系列节目，内容包括少儿生活、少儿手工、少儿艺术、少儿安全等方面。《萌趣星》系列节目为公司专门针对少儿的点播栏目，该栏目深受贵州省少儿观众欢迎。由于公司 IPTV 点播业务迅速扩展，《萌趣星》栏目亦需要扩充内容资源，以更大程度满足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孔学堂文化常年深耕于针对少儿的趣味活动与课外教育，对少儿心理、爱好有专业的理解，且在贵州省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向孔学堂文化采购萌趣星系列节目内容，能够有效将孔学堂文化的强项转化为自身优势，提升节目质量。

本次采购定价系根据孔学堂文化提供的内容，系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10）从天马传媒采购广告服务

公司 2019、2021 年度向天马传媒广告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12 万元、382.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6%、1.28%，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9 年度，公司采购天马传媒宣传服务，由天马传媒为公司 2019 中国（贵州）国际民族民间工艺品·文化产品博览会项目提供宣传文案撰写、样品设计、平面设计、效果图制作等服务。本次采购价格系由双方根据合同内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21 年度，随着公司 IPTV 业务发展，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品牌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扩大用户规模。天马传媒是国内本土 4A 广告公司，拥有多年服务贵州本土商业品牌的影视创意制作经验，并涵盖了贵州省市级各大报刊、广播、户外 LED 大屏、国内外互联网一线媒体资源。因此，公司与天马传媒合作，以加强公司的品牌宣传推广。公司委托天马传媒进行品牌宣传服务，存在必要性。本次采购系通过询比价方式确定最终中标方，交易价格公允。

11）从贵州科健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内容制作服务

公司于 2021 年向科健文化采购节目制作服务的金额为 8.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3%，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为提升节目内容丰富度，扩大公司 IPTV 业务影响力，公司于 2021 年向科健文化采购一系列电视信息类节目及相关宣传内容。科健文化主要负责贵州广播电视台科教健康频道内容的拍摄制作，具有较为专业的视频内容制作水平，因此公司采购科健文化的宣传内容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系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12）向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食堂餐费等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与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食堂餐费为 2.73 万元、3.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贵视物业主要负责贵州广播电视台办公大楼的食堂供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贵视物业支付的物业费系公司员工前往贵州广播电视台办事期间在贵州广

播电视台食堂用餐费用。公司员工用餐系按照食堂菜单价格支付，价格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6.13	207.86	210.33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代缴社保、公积金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过贵州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	23.91	36.09	20.4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仍然属于事业单位编制，该部分员工由公司承担其社保公积金费用，但是由贵州广播电视台代缴。

（2）从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设备

2019 年，公司从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信号接收设备，交易金额为 6.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0%，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与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向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央视 3568 高清、标清频道信号。由于央视 3568 频道信号需要由专门设备接受，公司向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信号接收设备，因此该笔交易具有必要性。设备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3）收到传媒集团发放奖励款

传媒集团基于发行人过去经营情况，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向发行人发放奖励款 2.00 万元和 2.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公司从北京连屏取得短视频运营收入

公司 2020 年度与北京连屏发生的 IPTV 短视频运营分成交易金额为 0.11 万

元，金额和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本次合作中，公司将经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的媒资内容提供至北京连屏，由北京连屏对授权内容进行拆条、编辑后，在互联网信息网络平台发布、运营并取得流量分成收入。公司与北京连屏对该收入按照一定的分成比例进行分成，由北京连屏向公司支付分成收入。该交易系参考市场惯例根据双方的责任义务协商确定分成比例，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已于 2020 年末终止与北京连屏的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北京连屏	-	-	0.11	0.01	-	-
	合计	**-**	**-**	**0.11**	**0.01**	**-**	**-**
预付款项	贵州广播电视台	-	-	599.87	-	-	-
	北京连屏	-	-	5.47	-	87.04	-
	孔学堂	5.54	-	-	-	-	-
	合计	**5.54**	**-**	**605.34**	**-**	**87.04**	**-**
其他应收款	北京连屏	-	-	0.17	0.01	-	-
	贵州广播电视台	3.17	0.31	0.34	0.10	0.34	0.05
	合计	**3.17**	**0.31**	**0.51**	**0.11**	**0.34**	**0.05**
其他流动资产	贵州卫星	-	-	-	-	490.57	-
	合计	**-**	**-**	**-**	**-**	**490.57**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贵州广播电视台	600.75	-	473.27
	北京连屏	222.19	-	-
	天马传媒	100.04	-	-
	孔学堂	-	14.5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2.45	-
	合计	**922.98**	**56.95**	**473.27**
合同负债	贵州广播电视台	-	22.01	-
	合计	**-**	**22.01**	**-**
其他应付款	贵州广播电视台	0.95	0.95	1,171.12
	北京连屏	2.00	2.00	-
	合计	**2.95**	**2.95**	**1,171.12**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权利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明确的安排，同时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进一步予以明确并严格遵照执行，以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事后确认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确认。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3）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因出席股东全部回避造成无法作出有效表决的，全体股东免于回避。”

（4）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5）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正、公允，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从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上述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该议案关联方，因全部回避表决无法做出有效决议，故出席股东对该议案免于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我们认为公司 2019-2021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真实、必要、合理。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88 号）得出。若无特别说明，本节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均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280,047.99	51,086,269.36	20,725,83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058,697.34	109,263,128.76	16,986,64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5,934,073.23	28,752,974.83	62,873,773.36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141,319.80	10,922,694.86	2,914,777.04
其他应收款	6,177,180.23	2,881,091.42	183,412.10
存货	86,247.79	-	-
合同资产	77,894,337.02	106,706,326.29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43,320.04	5,879,716.97	17,579,465.25
流动资产合计	**365,515,223.44**	**315,492,202.49**	**121,263,903.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7,527,231.48	5,249,65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2,068,408.36	38,444,909.09	24,738,140.13
在建工程	3,593,064.82	4,407,659.02	7,024,645.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8,703,069.49	-	-
无形资产	16,151,587.05	5,033,969.31	99,615.4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256,193.17	11,715,108.56	13,195,89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772,366.21**	**67,128,877.46**	**50,307,953.80**
资产总计	**467,287,589.65**	**382,621,079.95**	**171,571,857.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7,348,616.64	44,185,758.52	12,813,941.3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56,639.62	587,413.57	-
应付职工薪酬	13,719,426.31	7,946,304.77	6,454,313.22
应交税费	3,101,711.64	20,199,386.63	7,939,118.05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3,073,686.61	1,376,464.11	12,101,868.7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9,992.83	-	-
其他流动负债	9,992.72	35,244.81	-
流动负债合计	**126,250,066.37**	**74,330,572.41**	**39,309,24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8,902,271.42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0,636.54	2,755,660.28	953,696.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22,907.96**	**2,755,660.28**	**953,696.31**
负债合计	**149,272,974.33**	**77,086,232.69**	**40,262,937.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53,191,489.36	28,75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3,102,685.79	5,752,367.02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93,720.69	24,176,324.38	10,255,811.9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017,820.59	217,550,070.44	92,302,30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114,227.07	300,670,251.20	131,308,919.80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少数股东权益	4,900,388.25	4,864,596.0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014,615.32**	**305,534,847.26**	**131,308,91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287,589.65**	**382,621,079.95**	**171,571,857.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1,653,134.57**	**426,579,527.70**	**179,014,916.35**
减：营业成本	299,538,565.23	217,223,739.29	73,291,227.89
税金及附加	2,287,490.70	1,309,580.73	104,230.90
销售费用	24,096,778.27	18,268,167.96	6,976,894.26
管理费用	25,860,288.68	18,064,658.36	14,307,655.38
研发费用	24,798,458.47	17,880,653.72	9,743,580.39
财务费用	-947,880.14	-924,685.49	-44,059.85
其中：利息费用	1,427,301.73	-	-
利息收入	2,405,398.17	948,375.48	50,823.32
加：其他收益	2,369,449.99	6,899,720.48	5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6,757.61	3,622,222.94	2,159,32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26,550.47	2,277,575.80	1,249,655.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26.0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2,642.50	-579,629.42	-1,967,630.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7,226.70	-3,547,404.97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884,951.18**	**161,152,322.16**	**75,327,085.81**
加：营业外收入	20,002.36	20,006.61	7.06
减：营业外支出	2,076,252.42	40,546.19	70,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828,701.12**	**161,131,782.58**	**75,256,592.8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4,348,933.06	21,998,911.50	10,328,295.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479,768.06**	**139,132,871.08**	**64,928,297.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858,999.54	136,855,295.28	63,678,641.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0,768.52	2,277,575.80	1,249,655.6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443,975.87	139,168,275.02	64,928,297.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92.19	-35,403.94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479,768.06**	**139,132,871.08**	**64,928,29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443,975.87	139,168,275.02	64,928,297.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92.19	-35,403.94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4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2.46**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056,296.47	376,278,581.75	155,164,81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80	18,63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0,282.79	5,611,582.29	550,83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876,672.06**	**381,908,794.04**	**155,715,64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978,815.27	189,755,877.35	69,512,62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12,824.46	28,135,318.03	15,898,06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43,950.34	19,771,657.77	8,133,21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78,499.92	40,101,084.41	17,407,01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014,089.99**	**277,763,937.56**	**110,950,92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62,582.07**	**104,144,856.48**	**44,764,72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48,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140.90	67,177.28	1,163,995.37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99.5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280,005.63	235,603,396.67	149,6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843,146.53**	**235,671,273.45**	**150,783,995.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29,700.31	25,118,750.08	31,924,12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00,000.00	319,430,000.00	139,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929,700.31**	**344,548,750.08**	**175,024,12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553.78**	**-108,877,476.63**	**-24,240,12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93,056.38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093,056.3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2,249.6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82,249.6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82,249.66**	**35,093,056.38**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93,778.63**	**30,360,436.23**	**20,524,600.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86,269.36	20,725,833.13	201,232.14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280,047.99	51,086,269.36	20,725,833.1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323,706.53	41,195,836.69	20,725,83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058,697.34	109,263,128.76	16,986,64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5,934,073.23	28,752,974.83	62,873,773.36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129,169.80	10,922,694.86	2,914,777.04
其他应收款	6,149,609.75	2,872,303.97	183,412.10
存货	86,247.79	-	-
合同资产	77,861,412.76	106,706,326.29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43,320.04	5,879,716.97	17,579,465.25
流动资产合计	**357,486,237.24**	**305,592,982.37**	**121,263,903.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0	12,627,231.48	5,249,65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41,734,736.61	38,416,382.15	24,738,140.13
在建工程	3,593,064.82	4,407,659.02	7,024,645.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8,703,069.49	-	-
无形资产	16,151,587.05	5,033,969.31	99,615.4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256,193.17	11,715,108.56	13,195,89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538,651.14**	**72,200,350.52**	**50,307,953.80**
资产总计	**464,024,888.38**	**377,793,332.89**	**171,571,857.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9,217,185.19	44,185,758.52	12,813,941.3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56,639.62	587,413.57	-
应付职工薪酬	13,619,426.31	7,946,304.77	6,454,313.22
应交税费	3,038,819.42	20,199,386.63	7,939,118.05
其他应付款	3,080,031.61	1,376,464.11	12,101,868.7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9,992.83	-	-
其他流动负债	9,992.72	35,244.81	-
流动负债合计	**127,962,087.70**	**74,330,572.41**	**39,309,24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8,902,271.42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0,636.54	2,755,660.28	953,696.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22,907.96**	**2,755,660.28**	**953,696.31**
负债合计	**150,984,995.66**	**77,086,232.69**	**40,262,937.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53,191,489.36	28,75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3,102,685.79	5,752,367.02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93,720.69	24,176,324.38	10,255,811.9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943,486.24	217,586,919.44	92,302,30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039,892.72**	**300,707,100.20**	**131,308,91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4,024,888.38**	**377,793,332.89**	**171,571,857.5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1,653,134.57**	**426,579,527.70**	**179,014,916.35**
减：营业成本	300,485,600.73	217,223,739.29	73,291,227.89
税金及附加	2,282,805.82	1,309,580.73	104,230.90
销售费用	24,034,737.82	18,267,903.94	6,976,894.2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25,110,226.95	17,985,414.79	14,307,655.38
研发费用	24,798,458.47	17,880,653.72	9,743,580.39
财务费用	-924,461.99	-916,968.34	-44,059.85
其中：利息费用	1,427,301.73	-	-
利息收入	2,377,386.82	940,658.33	50,823.32
加：其他收益	2,369,357.19	6,899,720.48	5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6,757.61	3,622,222.94	2,159,32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26,550.47	2,277,575.80	1,249,655.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26.0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1,653.92	-579,166.92	-1,967,630.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8,959.56	-3,547,404.97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733,913.23**	**161,224,575.10**	**75,327,085.81**
加：营业外收入	20,002.36	20,006.61	7.06
减：营业外支出	2,076,252.42	40,546.19	70,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677,663.17**	**161,204,035.52**	**75,256,592.87**
减：所得税费用	24,344,870.65	21,998,911.50	10,328,295.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332,792.52**	**139,205,124.02**	**64,928,297.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712,024.00	136,927,548.22	63,678,641.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0,768.52	2,277,575.80	1,249,655.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332,792.52**	**139,205,124.02**	**64,928,297.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031,818.14	376,278,581.75	155,164,81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63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8,616.44	5,603,865.14	550,83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830,434.58**	**381,901,076.89**	**155,715,64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250,180.03	189,755,877.35	69,512,62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92,440.39	28,086,070.99	15,898,06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38,916.50	19,771,657.77	8,133,21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44,162.82	40,061,837.93	17,407,01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125,699.74**	**277,675,444.04**	**110,950,92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04,734.84**	**104,225,632.85**	**44,764,72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48,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140.90	67,177.28	1,163,99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99.5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280,005.63	235,603,396.67	149,6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843,146.53**	**235,671,273.45**	**150,783,995.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37,761.87	25,089,959.12	31,924,12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1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00,000.00	319,430,000.00	139,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837,761.87**	**349,619,959.12**	**175,024,12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615.34**	**-113,948,685.67**	**-24,240,12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193,056.38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193,056.3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2,249.6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82,249.6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82,249.66**	**30,193,056.38**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27,869.84**	**20,470,003.56**	**20,524,600.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95,836.69	20,725,833.13	201,23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23,706.53**	**41,195,836.69**	**20,725,833.13**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88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彩新媒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多彩新媒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IPTV 集成播控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7,901.49 万元、42,657.95 万元、54,165.31 万元，其中 IPTV 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7,901.49 万元、42,461.25 万元、54,151.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54%、99.97%。

公司 IPTV 业务收入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客户坏账率扣款的最佳估计数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复杂的信息系统和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天健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评估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并对用户数量进行测试，以验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3）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结算单、销售发票等，并结合电信运营商客户对公司的分成回款，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6,641.12 万元、3,026.63 万元、6,940.75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353.74 万元、151.33 万元、347.34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6,287.38 万元、2,875.30 万元、6,593.41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268.33 万元、8,199.40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597.69 万元、409.97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0,670.63 万元、7,789.43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合同资产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天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以抽样方式对主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并进行走访，通过函证、走访以及公开渠道查询欠款人的有关信息，以识别欠款人是否存在影响管理层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信用风险评估结果的重要情形；

8）检查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

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占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超过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

1、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IPTV 业务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与下游电信运营商一般采用以用户数量为基础的收入分成模式进行结算，公司与上游内容版权方及运营维护方采用分成结算或者固定金额结算相结合的结算模式。公司与上下游业务结算模式的选择以及分成比例波动都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业务模式是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2、产品和运营模式创新能力

产品和内容资源是 IPTV 行业吸引和留住终端用户的关键，也是 IPTV 行业竞争的关键。优质和丰富的产品内容资源不仅能满足终端用户日新月异的需求，还可以提高其付费意愿、提升其对公司产品的粘性和满意度。公司目前已通过打造县域定制版、社区定制版、行业定制版等进行产品创新，通过开放融合、社会化协作方式引进细分领域垂直内容进行运营模式创新，通过产品创新和运营模式创新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用户数量并提升用户活跃率。产品和运营模式创新能力是公司提高用户粘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3、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样的视听服务产品涌现，终端用户对于视听服务需求越来越向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IPTV、OTT TV、PC 端视频、移动端视频等新媒体业态均为用户观看视听节目的重要渠道。IPTV 运营企业将在内容、服务等方面寻求高品质、差异化运营，以提高终端用户体验，满足

用户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评价公司业绩变动的重要指标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01.49 万元、42,657.95 万元和 54,165.3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3.95%，增速较快。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反映公司定价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的重要指标，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06%、49.11%和 44.69%，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3）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是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31%、12.49%和 13.63%，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有关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变动分析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和“十一、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

2、非财务指标

（1）IPTV 用户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IPTV 用户数量分别为 384.26 万户、588.30 万户和 707.70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71%，增速较快，这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IPTV 业务合作模式

公司 IPTV 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信运营商业务分成，其中基础业务以用户

数量为基础进行分成；增值业务以电信运营商收到终端用户支付的费用为基础，按比例进行分成。公司 IPTV 业务成本主要由版权内容费和运营维护费构成，主要有业务分成模式和固定金额采购模式两种。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及内容和技术供应商的合作加深，未来可能存在与电信运营商及内容和技术供应商合作模式变化或者分成比例变化的情况，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贵广无锡	51.00	-	设立取得	是	是	不适用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新设贵广无锡，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

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

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未结算业务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5.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应收款项

参见本节“（八）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

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00	5.00	15.8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

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主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客户坏账率扣款的最佳估计数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2）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商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就该产品享有现时收款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等确认收入，在实际计算时予以调整。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一）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租赁

1、2021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

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19-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五）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但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如下：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6,641.12	-4,859.05	1,782.07
合同资产	-	4,859.05	4,859.05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1,423.39	1,423.39
租赁负债	-	993.40	99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29.99	429.99

七、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表。且天健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91 号）。报告期内，公司经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以及其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2	-0.04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1	1.8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00	469.82	5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82	24.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60	128.65	66.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63	-2.02	-7.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8.94	218.29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5.34**	**822.38**	**133.9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0.80	123.36	20.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4.54**	**699.03**	**113.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4.54	699.03	11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44.40	13,916.83	6,49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69.86	13,217.80	6,379.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18%	5.02%	1.75%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进项税加计抵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营业外支出等构成。2020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0 年收到贵阳市观山湖区招商引业服务中心拨付的 2018 年扶持资金 404.82 万元，而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该项补助在报告期内尚处于申请过程中，暂未收到相关款项，故暂未反映在账面上。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13.83 万元、699.03 万元和 174.5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5%、5.02%和 1.18%，占比均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主要税项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多彩新媒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

（二）税收优惠情况

1、企业所得税

（1）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取得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52000294，有效期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该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故公司

在报告期内，均可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75%比例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贵广无锡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0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公司作为现代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务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由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而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以及研发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扣优惠等构成，这些税收优惠合计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在 15%以内，占比较低。且公司自身主业盈利能力较好，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九、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主要经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经营地区主要为贵州省内，属于单一经营分部，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分部信息。公司分产品的收入信息参见本节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0	4.24	3.08
速动比率（倍）	2.89	4.24	3.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94%	20.15%	23.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54%	20.40%	23.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4	9.31	3.85
存货周转率（次）	6,949.85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897.33	17,400.85	8,279.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44.40	13,916.83	6,492.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569.86	13,217.80	6,379.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8%	4.19%	5.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3.60	1.96	1.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9	0.57	0.7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2	5.65	4.57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营业收入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注 2：2019 年公司无子公司，上述 2019 年资产负债率（合并）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均按公司资产负债率填列。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计算了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0	2.46	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40	2.43	2.43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8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52	-	-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21	-	-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因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其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54,165.31**	**26.98%**	**42,657.95**	**138.29%**	**17,901.49**
减：营业成本	29,953.86	37.89%	21,722.37	196.38%	7,329.12
税金及附加	228.75	74.67%	130.96	1,156.81%	10.42
销售费用	2,409.68	31.91%	1,826.82	161.84%	697.69
管理费用	2,586.02	43.15%	1,806.46	26.26%	1,430.77
研发费用	2,479.85	38.69%	1,788.07	83.51%	974.36
财务费用	-94.79	-2.51%	-92.47	-1,996.83%	-4.41
加：其他收益	236.95	-65.66%	689.97	1279.94%	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68	67.49%	362.22	67.75%	215.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26	-330.06%	-57.96	70.54%	-196.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72	152.92%	-354.7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88.50**	**7.90%**	**16,115.23**	**113.94%**	**7,532.71**
加：营业外收入	2.00	-	2.00	-	-
减：营业外支出	207.63	5026.67%	4.05	-42.55%	7.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82.87**	**6.64%**	**16,113.18**	**114.11%**	**7,525.66**
减：所得税费用	2,434.89	10.68%	2,199.89	113.00%	1,032.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47.98**	**6.00%**	**13,913.29**	**114.29%**	**6,492.83**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在贵州地区 IPTV 基础用户规模的逐渐增加以及不断增长的 IPTV 增值业务，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持续增长态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4,151.12	99.97%	42,461.25	99.54%	17,901.4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4.19	0.03%	196.70	0.46%	-	-
合　计	**54,165.31**	**100.00%**	**42,657.95**	**100.00%**	**17,901.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9 年 17,901.49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54,165.3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3.95%，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1、营业收入按类别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PTV 业务收入	54,151.12	100.00%	42,461.25	100.00%	17,901.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 IPTV 业务收入，相应的金额分别为 17,901.49 万元、42,461.25 万元和 54,151.1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3.92%，主要得益于 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收入增长。

1）IPTV 业务收入整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PTV 基础业务	41,640.89	76.90%	33,663.37	79.28%	16,636.35	92.93%
IPTV 增值业务	12,260.66	22.64%	8,593.19	20.24%	1,083.77	6.05%
其他 IPTV 业务	249.57	0.46%	204.69	0.48%	181.37	1.0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　计	**54,151.12**	**100.00%**	**42,461.25**	**100.00%**	**17,901.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01.49 万元、42,461.25 万元和 54,151.1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3.92%，呈逐年增长态势，IPTV 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 IPTV 基础业务及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的 IPTV 业务主要包括 IPTV 基础业务、IPTV 增值业务和其他 IPTV 业务，在报告期内均呈增长态势。

IPTV 基础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基础视听节目服务，主要包括央视、各省级卫视频道、贵州本地频道的直播、回看、时移以及电影、电视剧等免费点播内容，终端用户仅需向电信运营商支付 IPTV 基础视听服务费即可收看相应的节目内容。IPTV 增值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优质视听节目，主要包括电影、综艺、音乐等付费节目内容，终端用户需通过额外付费方式，方可观看个性化增值视听内容。其他 IPTV 业务主要包括行业定制版收入等其他与 IPTV 业务有关的收入。

报告期内，IPTV 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①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IPTV 行业快速发展、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推广不断深入、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 IPTV 用户数量大幅增加，进而使 IPTV 基础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 IPTV 基础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8.21%。

②2019 年，公司开始开展 IPTV 增值业务，通过不断创新，丰富增值业务内容，提升增值业务品质，提升用户对增值业务的付费意愿，使公司增值业务大幅增长，报告期内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6.35%。

2）IPTV 业务收入分项变动分析

①IPTV 基础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A、IPTV 基础业务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以及每用户月均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万元）	41,640.89	23.70%	33,663.37	102.35%	16,636.35
月均用户数（万户）	657.63	22.19%	538.22	76.41%	305.09
每用户月均收入（元/户/月）	5.28	1.34%	5.21	14.76%	4.54

注：月均用户数为各月末用户数量的算术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从 2019 年 16,636.35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41,640.8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21%，增速较快。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与电信运营商主要基于当月 IPTV 业务结算用户数量以及双方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 IPTV 用户数量持续增长，另一方面 2020 年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的每用户月均收入较 2019 年有所增长。

a、IPTV 用户数量增长原因分析

公司 IPTV 用户数量从 2019 年末的 384.26 万户增长至 2021 年末的 707.70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71%，增速较快，这是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 IPTV 用户数量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i、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带动行业高速增长

我国 IPTV 行业开始于 2005 年，自 2015 年至今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国务院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三网融合”结束试点阶段，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全面推广，IPTV 业务也随之扩大到全国范围，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支持 IPTV 行业的发展。2019 年，广电总局发布《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广电总局〔2019〕76 号），进一步强调在 2020 年 3 月底前必须实现本地区所有 IPTV 现网用户割接至规范对接的集成播控平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带动了行业高速增长，2019 年初至 2021 年末，我国 IPTV 用户数由 15,534 万户增长至 34,851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0.91%。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公司用户数量的高速增长。

ii、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深入使双方加强了 IPTV 业务推广力度

我国 IPTV 行业由集成播控运营方及内容传输方共同为用户提供服务。IPTV 业务是电信运营商推广其宽带业务、提高宽带用户粘性的有效手段，且 IPTV 增

值业务也是电信运营商增加其业务收入的重要渠道之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均加大了 IPTV 业务的推广力度，电信运营商主要通过传统媒体广告、网络推广等多种方式来主动推广 IPTV 业务。公司也通过在高铁、机场、户外 LED 屏推广宣传，贵州广播电视台相关晚会冠名宣传公司品牌，通过与中移铁通合作实施“促新增，唤沉默”活动等多种方式推广 IPTV 业务。随着双方推广力度不断加大，公司 IPTV 用户数量也不断增长。

iii、开放融合、社会化协同的运营模式吸引了各细分领域的垂直用户

公司制定了“开放、融合”的运营战略，通过社会化协作，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运营创新，服务下沉，贴近用户。公司通过与各细分领域优秀企业合作开展线上线下活动，合作制作本土化、特色化的各垂直领域内容，在公司 IPTV 平台上建立相关本土特色内容专区，吸引各垂直领域用户。如公司打造了《多彩芳华》、《攒劲体育》一老一少的特色专栏，吸引了老年群体和中小学学生群体成为公司 IPTV 忠实用户。公司通过开放融合、社会化协同的运营模式吸引了各细分领域的垂直用户。

iv、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使贵州移动用户快速增长

在公司成立以前，贵州移动已在贵州省大力发展其魔百和业务，并发展了相当规模的用户。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与贵州移动在友好协商、互利共赢的基础上，达成了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方案。2020 年初贵州移动将其魔百和存量用户全部割接至公司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这使公司 IPTV 用户数量在 2020 年初增长了近 100 万户。

b、IPTV 基础业务户均创收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分别为 4.54 元/户/月、5.21 元/户/月和 5.28 元/户/月，2020 年较 2019 年有所上升，2021 年与 2020 年基本持平。2020 年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i、固定金额结算变更为分成结算，提升了结算单价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开始与贵州移动合作 IPTV 基础业务，双方约定合作的第一年按照固定金额进行结算，合作第二年开始采用分成模式进行结算。公司与贵州联通约定，2019 年按照固定金额进行结算，自 2020 年 1 月开始，采用分

成模式进行结算。其中上述分成模式均是按照用户数量和约定每户结算价格进行分成，且对贵州移动和贵州联通，以用户数量为基础的分成结算模式下的户均结算价格均要比以固定金额结算模式下计算的户均结算价格要高，因此公司 2020 年户均结算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上升。

ii、服务内容增加，提升了结算单价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贵州移动提供央视 3568 频道内容并收费，由于提供内容增加，经双方协商，基础业务结算价格也相应增加，因此自 2019 年 12 月起公司与贵州移动对基础业务的结算单价有所提升。

②IPTV 增值业务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用户通过付费购买增值包享受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服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约定，IPTV 增值业务以用户购买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金额按比例进行分成。用户通过额外付费的方式，方可观看个性化增值视听内容，因此 IPTV 基础用户数量以及用户付费意愿决定了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收入规模。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3.77 万元、8,593.19 万元和 12,260.66 万元，占 IPTV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20.24%和 22.64%，2020 年和 2021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692.90%和 42.68%，保持了较高的增速，主要原因如下：

A、不断增长的基础用户数量为增值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用户数量由 2019 年末的 384.26 万户增长到 2021 年末的 707.70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71%，公司 IPTV 用户快速增长。随着基础用户规模的增长，越来越多的用户不满足于基础内容消费，进而通过单片点播或者包月、包季、包年进行付费订购等方式订购公司 IPTV 平台优质增值业务内容，带动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基础用户数量不断增长为增值业务快速增长奠定了用户基础。

B、不断丰富的增值业务内容提高了用户付费意愿

随着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不断深入，公司不断丰富增值业务内容。从内容形式上看，公司提供的增值业务内容从影视、少儿逐步拓展至音乐、教育、动漫、电竞等多种类型；从内容丰富程度上看，公司通过与相关头部内容代理机构合作，逐步引进了腾讯视频、爱奇艺、优酷等头部内容及首发影视内容，通过与

四开花园合作引进 4K 超高清内容。此外，公司还通过开放整合的经营理念，与第三方企业合作，推出了一批本地化垂直特色内容，并持续更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加头部内容，丰富内容类型，不断满足用户需求，提高了用户付费意愿。

（2）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短视频运营等一些零星收入，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服务经营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贵州省内。

3、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3,553.47	25.03%	7,967.34	18.76%	2,256.80	12.61%
二季度	13,506.13	24.94%	10,530.38	24.80%	4,192.12	23.42%
三季度	13,660.94	25.23%	11,817.52	27.83%	5,203.92	29.07%
四季度	13,430.58	24.80%	12,146.01	28.60%	6,248.65	34.91%
合计	**54,151.12**	**100.00%**	**42,461.25**	**100.00%**	**17,901.49**	**100.00%**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季度占比逐渐增加的趋势，2021 年各季度的占比波动较小。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收入逐步增加，因此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收入逐季度增加。2021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布相对平均，主要系 2021 年公司 IPTV 业务收入增速逐步放缓。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不存在较大的季度波动，符合行业特点。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9,951.17	99.99%	21,608.28	99.47%	7,329.1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69	0.01%	114.09	0.53%	-	-
合　计	**29,953.86**	**100.00%**	**21,722.37**	**100.00%**	**7,329.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营业成本分布与营业收入分布情况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329.12 万元、21,722.37 万元和 29,953.86 万元，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15%，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营业成本规模也随之扩大。

1、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PTV 业务成本	29,951.17	100.00%	21,608.28	100.00%	7,329.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全部由 IPTV 业务成本构成，与收入相匹配。

（1）IPTV 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版权内容费	21,263.87	71.00%	15,260.98	70.63%	4,557.23	62.18%
运营维护费	4,421.10	14.76%	3,793.84	17.56%	1,003.91	13.70%
职工薪酬	1,946.83	6.50%	1,153.86	5.34%	774.52	10.57%
折旧与摊销	750.77	2.51%	413.46	1.91%	231.92	3.16%
播控费	416.41	1.39%	336.63	1.56%	265.69	3.63%
房租物管费	406.77	1.36%	267.53	1.24%	267.08	3.64%
装修费	256.60	0.86%	235.89	1.09%	167.66	2.29%
其他	488.82	1.63%	146.09	0.68%	61.11	0.83%
合计	**29,951.17**	**100.00%**	**21,608.28**	**100.00%**	**7,329.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版权内容费、运营维护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播控费等。其中版权内容费、运营维护费和职工薪酬是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上述成本合计占 IPTV 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45%、93.53% 和 92.26%，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成本分别为 7,329.12 万元、21,608.28 万元及 29,951.1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15%，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使版权内容费、运营维护费和职工薪酬等各项成本相应增加。

1）版权内容费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版权内容按照结算方式可分为固定金额结算模式以及分成结算模式两类。

固定金额结算模式引进的内容主要包括：爱上传媒提供的央视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等相关内容；中广影视等提供的央视 3568 付费频道内容以及相关特色付费频道等内容。

分成结算模式引进的内容主要包括：按收视用户数量及收视时长占比为基础进行结算引进的基础业务点播内容；按基础业务收入一定比例进行分成引进的由贵州广播电视台提供的贵州本地特色直播及点播内容；以增值业务用户付费金额为基础进行分成结算引进的增值业务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版权内容费按结算模式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	9,242.40	51.45%	6,102.69	652.03%	811.50
分成模式结算的版权费用	12,021.47	31.26%	9,158.29	144.50%	3,745.73
合计	**21,263.87**	**39.33%**	**15,260.98**	**234.87%**	**4,557.23**

版权内容费是公司 IPTV 业务成本的最主要组成部分。版权内容是 IPTV 行业开展业务的基础，也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优质、丰富、特色的版权内容有利于公司塑造自身品牌形象、提高 IPTV 业务渗透率、增强终端用户对公司的满意度、促进终端用户的付费意愿，最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成本中版权内容费分别为 4,557.23 万元、15,260.98 万元、21,263.8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6.01%，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版权内容费部分采用分成模式，基于用户数或收入为基础进行分成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用户数和收入均呈上升趋势，版权内容费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基于分成模式结算的版权内容费分别为 3,745.73 万元、9,158.29 万元和 12,021.4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15%。

②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引进央视 3568 频道内容，于 2020 年开始在贵州移动侧平台、贵州电信侧平台引进集成播控总平台爱上传媒提供的相关央视频道及各省卫视直播频道内容，通过开放融合方式与第三方合作陆续引入各细分领域本土特色内容。集成播控总平台内容、央视 3568 频道内容以及本土特色内容等内容增加使公司以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内容成本有所增加。报告期内，以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内容费分别为 811.50 万元、6,102.69 万元和 9,242.4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7.48%。

③公司 2019 年开始探索发展 IPTV 增值业务，2019 年增值业务尚处于探索期，收入金额较小。2020 开始，增值业务模式逐步清晰，收入金额增长较快，由于增值业务内容成本主要系以增值业务收入金额为基础与内容供应商进行分成结算，因此在增值业务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增值业务内容成本也随之增长。

2）运营维护费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运营维护费主要包括为公司播控系统、EPG 等产品或系统升级迭代等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 IPTV 运营维护费分别为 1,003.91 万元、3,793.84 万元和 4,421.10 万元，呈上升趋势。

2020 年公司运营维护费较 2019 年增加 2,789.93 万元，增幅 277.91%，增幅较大主要系：①公司运营维护费主要以用户数量为基础进行分成结算，2020 年平均用户数量较 2019 年增长 76.41%，导致 2020 年运营维护费增长较快；②2020 年初贵州移动原魔百和存量用户割接至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贵州移动存量用户使用的机顶盒系统与公司新用户使用的机顶盒系统底层架构存在差异，为运营安全、提升用户体验、在不影响用户感知情况下进行用户割接，公司聘请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原运营维护方易视腾完成用户割接并继续对存量用户

进行机顶盒升级等运营维护工作，进而 2020 年新增向易视腾采购的运营维护费 2,480.39 万元。

2021 年公司运营维护费较 2020 年增加 627.26 万元，增幅 16.53%，主要系随着公司用户规模增长，分成模式下运营维护费也相应增长。

3）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职工薪酬分别为 774.52 万元、1,153.86 万元和 1,946.83 万元，逐年增长。报告期内，IPTV 职工薪酬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聘请了更多的专业人才，扩充了人才队伍，职工薪酬随着人才队伍的扩充而增加。

4）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折旧及摊销主要核算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及软件的摊销费。报告期内，公司 IPTV 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231.92 万元、413.46 万元和 750.77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适当新增了专用设备和软件，相应的折旧摊销增加。

5）播控费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播控费主要为支付给贵州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报告期内公司 IPTV 播控费分别为 265.69 万元、336.63 万元和 416.41 万元，占基础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1.00%和 1.00%。

6）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房租及物管费分别为 267.08 万元、267.53 万元和 406.77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适当增加了租赁办公场所。

7）装修费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装修费分别为 167.66 万元、235.89 万元和 256.60 万元，主要系办公场所装修费按照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的费用，波动较小。

8）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其他成本主要为数据电路租用费、运营人员的差旅费、办公费等零星费用。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其他成本分别为 61.11 万元、146.09 万元和 488.82 万元，占比分别为 0.83%、0.68%和 1.63%，占比较低。

2、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0.00 万元、114.09 万元和 2.69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0%、0.53%和 0.01%，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4,199.95	99.95%	20,852.97	99.61%	10,572.37	100.00%
其中：基础业务毛利	16,012.89	66.14%	14,463.15	69.08%	9,544.58	90.28%
增值业务毛利	7,937.49	32.78%	6,185.13	29.54%	846.42	8.01%
其他 IPTV 业务毛利	249.57	1.03%	204.69	0.98%	181.37	1.72%
其他业务毛利	11.50	0.05%	82.61	0.39%	-	-
合计	**24,211.45**	**100.00%**	**20,935.58**	**100.00%**	**10,572.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0,572.37 万元、20,935.58 万元和 24,211.45 万元，呈上升趋势，其中 99%以上来自于 IPTV 业务，IPTV 业务是公司毛利的最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大幅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33%，主要系随着 IPTV 用户数量增长以及公司对增值业务的大力拓展，使 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毛利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综合毛利率	**44.70%**	**49.08%**	**59.0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69%**	**49.11%**	**59.06%**
其中：基础业务毛利率	38.45%	42.96%	57.37%
增值业务毛利率	64.74%	71.98%	78.10%
其他 IPTV 业务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率	81.04%	42.00%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06%、49.08%和 44.7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IPTV 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收入	54,151.12	27.53%	42,461.25	137.19%	17,901.49
成本	29,951.17	38.61%	21,608.28	194.83%	7,329.12
毛利率	44.69%	-9.00%	49.11%	-16.85%	59.06%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06%、49.11%和 44.69%，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版权内容费和运营维护费等增加导致 IPTV 业务成本增幅大于相应的收入增幅。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各项成本占 IPTV 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版权内容费	21,263.87	39.27%	15,260.98	35.94%	4,557.23	25.46%
运营维护费	4,421.10	8.16%	3,793.84	8.93%	1,003.91	5.61%
职工薪酬	1,946.83	3.60%	1,153.86	2.72%	774.52	4.33%
折旧与摊销	750.77	1.39%	413.46	0.97%	231.92	1.30%
播控费	416.41	0.77%	336.63	0.79%	265.69	1.48%
房租物管费	406.77	0.75%	267.53	0.63%	267.08	1.4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费	256.60	0.47%	235.89	0.56%	167.66	0.94%
其他	488.82	0.90%	146.09	0.34%	61.11	0.34%
合计	**29,951.17**	**55.31%**	**21,608.28**	**50.89%**	**7,329.12**	**40.94%**

①2020 年 IPTV 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 IPTV 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了 9.95 个百分点，主要系版权内容费和运营维护费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引进 CCTV3568 频道内容，于 2020 年初引进播控总平台央视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内容等，导致公司 2020 年版权内容费占 IPTV 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提高了 10.48 个百分点。

B、2020 年初贵州移动存量用户顺利割接至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公司聘请易视腾提供迁移后的运维支撑服务等，导致公司 2020 年运营维护费占 IPTV 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提高了 3.32 个百分点。

②2021 年 IPTV 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4.42 个百分点，主要系版权内容费增加所致。为进一步发展新用户、提高用户活跃率，提升用户体验，一方面公司坚持“开放融合”的经营理念，与产业链上游企业建立协同共生的生态，共同制作了一些本土化、特色化、垂直化的内容；另一方面公司打造了贵州网络新闻联播栏目以便更好的发挥 IPTV 作为宣传思想文化平台和意识形态主阵地的影响力。本土化、特色化、垂直化的内容以及贵州网络新闻联播栏目等内容的新增导致 2021 年版权内容费占 IPTV 业务收入比例较 2020 年增长了 3.33 个百分点。

2）分类别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毛利主要由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产生的毛利构成，两项业务产生的毛利占公司综合毛利的比例在 95%以上，因此以下重点分析 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69%	-4.42%	49.11%	-9.95%	59.06%
其中：基础业务毛利率	38.45%	-4.51%	42.96%	-14.41%	57.37%
增值业务毛利率	64.74%	-7.24%	71.98%	-6.12%	78.10%

①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37%、42.96%和 38.45%，呈下降趋势。

A、2020 年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4.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分别于 2019 年下半年和 2020 年初引进 CCTV3568 频道和播控总平台爱上传媒提供的央视频道及各省卫视直播频道版权，导致 2020 年版权内容费较 2019 年增加较多；另一方面 2020 年初贵州移动存量用户顺利割接至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公司聘请易视腾提供存量用户迁移后的运维支撑服务，导致公司 2020 年运营维护费较 2019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B、2021 年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1 年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5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本土化、特色化、垂直化的内容以及贵州网络新闻联播栏目等内容的新增导致 2021 年版权内容费占 IPTV 业务收入比例较 2019 年有所增长。

②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8.10%、71.98%和 64.74%，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成本仅包括版权内容费和运营维护费。由于公司 IPTV 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共用 IPTV 播控运营平台，因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因此公司未将该等费用在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中进行分摊，将其全部计入基础业务成本。

公司 IPTV 增值业务版权内容费主要系以公司增值业务收入为基础由公司与内容提供方进行分成，根据提供内容质量及双方谈判情况，公司与不同内容提供方约定的分成比例有所不同，一般头部内容提供方要求的分成比例相对较高，公

司持续引进新版权内容，加大版权内容投入，增值业务版权内容增加导致公司增值业务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

（2）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0.00 万元、82.61 万元和 11.50 万元，金额较小，2020 年和 2021 年毛利率为 42.00%和 81.04%。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东方明珠主营业务除 IPTV 业务外，还包括影视、视频购物、文旅消费等业务收入，芒果超媒主营业务除 IPTV 业务外，还包括互联网视频、内容制作、媒体零售等业务收入，其他各公司也存在除 IPTV 业务以外的相关业务，因此各公司综合毛利率可比性较低，以下重点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PTV 业务相关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方明珠	未披露	45.52%	30.55%
芒果超媒	未披露	68.04%	67.11%
新媒股份	未披露	58.69%	52.11%
重数传媒	未披露	51.86%	54.85%
海看股份	59.23%	55.14%	60.09%
无线传媒	61.11%	62.65%	74.55%
平均值	**60.17%**	**56.98%**	**56.54%**
多彩新媒	**44.69%**	**49.11%**	**59.06%**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芒果超媒 IPTV 业务毛利率取自其“运营商业务”（包括 IPTV 业务、OTT 业务及增值应用服务等）。

注 3：新媒股份 2019 年 IPTV 业务毛利率取自其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全国专网业务”（包括广东 IPTV 和省外专网）毛利率，2020 年数据取自其 IPTV 基础业务和互联网视听业务（包括广东 IPTV 视听类增值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 IPTV 行业主要参与方包括电信运营商、集成播控平台运营方、内容提供方等，集成播控平台运营方的毛利率主要取决于其与电信运营商、内容提供方约定的结算模式及分成比例，由于各省集成

播控分平台运营方与电信运营商、内容提供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以及分成模式、分成比例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各省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毛利率也存在较大差异。

东方明珠因 IPTV 业务系在全国以内容提供方的形式开展业务，与其他公司以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开展业务的模式不一样，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因东方明珠、芒果超媒、新媒股份未披露 IPTV 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故以下仅就公司与重数传媒、海看股份、无线传媒 IPTV 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差异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年度	公司名称	毛利率	IPTV 成本占 IPTV 收入比例		
			版权内容费	运营维护费	职工薪酬
2021 年度	海看股份	59.23%	36.27%	1.11%	0.91%
	无线传媒	61.11%	25.80%	5.78%	3.76%
	重数传媒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60.17%**	**31.03%**	**3.45%**	**2.34%**
	多彩新媒	**44.69%**	**39.27%**	**8.16%**	**3.60%**
2020 年度	海看股份	55.14%	38.65%	1.60%	1.10%
	无线传媒	62.65%	22.81%	5.96%	4.48%
	重数传媒	51.86%	38.34%	2.15%	3.06%
	平均值	**56.55%**	**33.27%**	**3.24%**	**2.88%**
	多彩新媒	**49.11%**	**35.94%**	**8.93%**	**2.72%**
2019 年度	海看股份	60.09%	33.72%	1.92%	1.01%
	无线传媒	74.55%	10.84%	5.00%	4.92%
	重数传媒	54.85%	36.11%	2.12%	3.99%
	平均值	**63.16%**	**26.89%**	**3.02%**	**3.31%**
	多彩新媒	**59.06%**	**25.46%**	**5.61%**	**4.33%**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针对运营维护费，海看股份取自其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无线传媒取自其技术及信号服务费，重数传媒取自其技术及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版权内容成本和运营维护成本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所致。

（1）2019 年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2019 年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比较短，IPTV 相关系统需要根据用户需求不断更新迭代等导致 2019 年公司运营维护成本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 2.59 个百分点。

（2）2020 年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2020 年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1）公司于 2020 年引进了播控总平台央视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等相关内容，公司 2020 年内容成本有所上升，同时对于播控总平台爱上传媒的内容费用，公司基本采取由电信运营商支付给公司，公司再支付给爱上传媒的模式，而同行业部分采取了由电信运营商直接支付给爱上传媒，公司采取的结算方式会导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由电信运营商直接支付给爱上传媒模式。这导致公司的版权内容成本占 IPTV 业务收入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高出 2.67 个百分点；2）2020 年初贵州移动存量用户顺利割接至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公司聘请易视腾提供存量用户迁移后的运维支撑服务等，导致公司 2020 年运营维护费占 IPTV 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提高了 3.32 个百分点，进而使得公司运营维护费占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1 年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2021 年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一方面因公司业务需要聘请易视腾对贵州移动存量用户进行运营维护而发生了较大金额的运营维护费，从而拉高了公司运营维护成本；另一方面因公司加大了版权内容投入，2021 年本土化、特色化、垂直化的内容以及贵州网络新闻联播栏目等内容的新增从而使公司版权内容费占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409.68	4.45%	1,826.82	4.28%	697.69	3.90%
管理费用	2,586.02	4.77%	1,806.46	4.23%	1,430.77	7.99%
研发费用	2,479.85	4.58%	1,788.07	4.19%	974.36	5.44%
财务费用	-94.79	-0.18%	-92.47	-0.22%	-4.41	-0.02%
合计	**7,380.76**	**13.63%**	**5,328.88**	**12.49%**	**3,098.41**	**17.3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098.41 万元、5,328.88 万元和 7,380.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1%、12.49%和 13.63%。其中 2020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下降了 4.8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后，公司的规模效应逐步显现。2021 年相比 2020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不大。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宣传费	811.54	33.68%	1,115.12	61.04%	354.73	50.84%
职工薪酬	774.17	32.13%	414.53	22.69%	208.13	29.83%
用户发展费	612.77	25.43%	124.53	6.82%	-	-
房租水电物管费	74.91	3.11%	68.48	3.75%	69.58	9.97%
装修费	52.94	2.20%	49.60	2.72%	39.29	5.63%
差旅费	23.12	0.96%	15.92	0.87%	6.34	0.91%
业务招待费	20.45	0.85%	7.42	0.41%	1.45	0.21%
办公费	18.93	0.79%	20.61	1.13%	12.08	1.73%
折旧与摊销	12.04	0.50%	3.67	0.20%	1.97	0.28%
其他	8.81	0.37%	6.94	0.38%	4.12	0.59%
合计	**2,409.68**	**100.00%**	**1,826.82**	**100.00%**	**697.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用户发展费、房租水电物管费、装修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等，其中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和用户发展费是主要组成部分，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67%、90.55%和 91.24%，占比较高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97.69 万元、1,826.82 万元和 2,409.6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1,129.13 万元，增幅 161.84%，主要系：（1）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通过对“首届动静春晚”、“2020HHI 世界街舞锦标赛中国赛贵州赛区”进行冠名及品牌宣推等方式，使得 2020 年广告宣传费较 2019 年增加了 760.39 万元；（2）随着公

司规模扩大，公司市场部等相关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增加，使得公司 2020 年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增加了 206.40 万元。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582.86 万元，增幅 31.91%，主要系：（1）2020 年 9 月底开始，为进一步推动贵州移动 IPTV 用户新增发展，提升用户活跃度及用户粘性，公司聘请了中移铁通开展了“促新增，唤沉默”活动。2020 年因活动时间较短，且合作区域仅限贵阳，2021 年在试点初具成效后将活动区域由贵阳扩大至遵义、黔东南等区域，2021 年活动时间也较 2020 年更长，因此 2021 年用户发展费用较 2020 年增长了 488.24 万元；（2）2021 年员工人数增加等原因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增加 359.64 万元。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21.95	54.99%	714.81	39.57%	673.32	47.06%
中介费	357.54	13.83%	477.95	26.46%	102.48	7.16%
折旧与摊销	164.16	6.35%	153.09	8.47%	97.50	6.81%
房租水电物管费	137.66	5.32%	124.48	6.89%	127.73	8.93%
办公费用	135.42	5.24%	78.97	4.37%	81.13	5.67%
装修费	106.42	4.12%	76.75	4.25%	67.29	4.70%
劳务费	59.62	2.31%	98.83	5.47%	200.32	14.00%
差旅费	35.96	1.39%	21.70	1.20%	40.29	2.82%
业务招待费	8.92	0.34%	6.44	0.36%	13.91	0.97%
其他	158.37	6.12%	53.44	2.96%	26.80	1.87%
合计	**2,586.02**	**100.00%**	**1,806.46**	**100.00%**	**1,430.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租水电物管费、装修费、中介费、折旧与摊销等，其中职工薪酬、中介费、折旧与摊销是主要组成部分，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1.03%、74.50%和 75.17%，占比较高且构成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30.77 万元、1,806.46 万元和 2,586.0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375.69 万元，增幅 26.26%，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启动股份制改制，支付的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费用增加 375.47 万元所致。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779.56 万元，增幅 43.15%，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公司根据业绩情况发放绩效奖金导致 2021 年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增加 707.14 万元。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92.81	44.07%	677.64	37.90%	325.66	33.42%
委外研发费	812.85	32.78%	654.49	36.60%	366.30	37.59%
折旧与摊销	456.78	18.42%	355.20	19.86%	148.24	15.21%
直接投入费用	80.40	3.24%	32.93	1.84%	106.76	10.96%
其他	37.01	1.49%	67.81	3.79%	27.40	2.81%
合　计	**2,479.85**	**100.00%**	**1,788.07**	**100.00%**	**974.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委托外部研发费、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74.36 万元、1,788.07 万元和 2,479.8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职工薪酬、委托外部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是主要组成部分，三者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23%、94.37%和 95.27%，构成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数不断增加，研发人员工资不断增长，委外研发费及折旧摊销也相应地不断增加所致。

（2）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报告期各期支出金额以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实施进度等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整体预算	当年投入			项目实施进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数据大屏	60.00			62.46	已结项
2	台联网系统研发	60.00			65.14	已结项
3	多屏导视系统	82.00			87.67	已结项
4	运营活动系统	90.00			91.20	已结项
5	基于 V6 平台能力创新业务技术研究-移动公众版 EPG2.0	400.00			382.66	已结项
6	数据分析平台 2.0 研究开发	300.00			285.23	已结项
7	IPTV 业务中台公共能力服务系统开发	280.00		268.99		已结项
8	统一媒资管理系统开发	211.00		195.88		已结项
9	大数据分析系统开发	375.00		412.22		已结项
10	融合轮播系统开发	416.00		460.42		已结项
11	EPG 自动化测试系统技术攻关	397.00		450.56		已结项
12	基于 IPTV 电视机顶盒的 EPG 积木框架系统技术研究	417.00	311.47			未结项
13	基于 IPTV 业务播出安全要求下的直播频道安全编播控制系统技术研究	276.00	219.23			未结项
14	基于 IPTV 业务多套推荐算法 AI 智能 EPG 推荐系统技术研究	355.00	336.07			已结项
15	基于 IPTV 业务接口安全要求下的旁挂式 API 接口安全检查与访问控制系统技术研究	410.00	391.81			已结项
16	基于 IPTV 业务数据的数据仓库平台系统技术研究	400.00	379.29			已结项
17	基于 IPTV 业务安全播出要求下的 EPG 分布式终端接口服务系统技术研究	500.00	479.33			已结项

序号	项目	整体预算	当年投入			项目实施进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8	基于 IPTV 业务的机顶盒应急广播系统技术研究	342.00	362.65			已结项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利息费用	142.73	-	-
利息收入	-240.54	-94.84	-5.08
手续费	3.02	2.37	0.67
合　计	**-94.79**	**-92.47**	**-4.4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租赁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和手续费，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利息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逐年增加，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使得银行存款相应增加，以及公司会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定期存款，最终使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相应增加。

2021 年新增租赁利息费用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租赁负债并每月确认相应的利息费用。

5、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方明珠	未披露	8.08%	6.21%
芒果超媒	未披露	15.45%	17.12%
新媒股份	未披露	4.11%	5.12%
重数传媒	未披露	0.67%	0.76%
海看股份	1.08%	1.28%	2.79%
无线传媒	3.10%	2.54%	2.46%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值	**2.09%**	**5.35%**	**5.74%**
多彩新媒	**4.45%**	**4.28%**	**3.90%**

注：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因业务更为多样化，与公司主业相比差异较大，除 IPTV 以外的业务销售费用率占比较高，拉高了其整体的销售费用率。扣除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78%、2.15%和 2.09%，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报告期内尚处于 IPTV 业务快速扩张阶段，广告宣传费和用户发展费投入较大，而可比公司因公司战略、发展阶段、业务所在地区等不同，导致广告宣传费等相对较少。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方明珠	未披露	9.80%	7.39%
芒果超媒	未披露	4.49%	4.88%
新媒股份	未披露	3.81%	5.68%
重数传媒	未披露	2.34%	2.27%
海看股份	5.17%	5.61%	6.21%
无线传媒	6.03%	6.53%	6.00%
平均值	**5.60%**	**5.43%**	**5.40%**
多彩新媒	**4.77%**	**4.23%**	**7.99%**

注：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99%、4.23%和 4.77%。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管理费用中大部分费用属于固定成本，2019 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规模效益不明显所致。2020 年和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比较接近。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方明珠	未披露	2.85%	1.83%
芒果超媒	未披露	1.32%	1.91%
新媒股份	未披露	3.13%	4.69%
重数传媒	未披露	0.64%	0.38%
海看股份	4.20%	4.20%	4.08%
无线传媒	4.01%	2.73%	2.48%
平均值	**4.11%**	**2.48%**	**2.56%**
多彩新媒	**4.58%**	**4.19%**	**5.44%**

注：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44%、4.19%和 4.58%，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前期系统运行尚不完善，具有较多新系统需要开发。在针对用户可见的 EPG 方面，公司研发了 EPG 公众版、EPG 自动化测试系统、融合轮播系统、EPG 积木框架系统、AI 智能 EPG 推荐系统等；在播控运营平台运用方面，公司研发了大数据分析平台、IPTV 业务中台公共能力服务系统、统一媒资管理系统等。在业务前台、业务中台及数据中台、业务后台等方面的全业务链条研发投入导致公司研发费用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方明珠	未披露	-1.05%	-0.85%
芒果超媒	未披露	-0.62%	-0.29%
新媒股份	未披露	-2.43%	-1.32%
重数传媒	未披露	-1.04%	-0.76%
海看股份	-0.19%	-0.10%	-0.13%
无线传媒	-0.39%	-0.44%	-0.12%
平均值	**-0.29%**	**-0.95%**	**-0.58%**
多彩新媒	**-0.18%**	**-0.22%**	**-0.02%**

注：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和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比例较低，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89	64.26	4.02
教育费附加	55.53	27.54	1.72
地方教育附加	37.02	18.36	1.15
印花税	6.21	20.73	3.47
车船税	0.10	0.07	0.06
合计	**228.75**	**130.96**	**10.42**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0.42 万元、130.96 万元和 228.7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缴增值税同步增加，带动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也相应增加。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8.00	469.82	5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7	0.84	-
进项税加计抵扣	167.17	217.45	-
税费返还	0.01	1.86	-
合计	**236.95**	**689.97**	**5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抵扣、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0.00 万元、689.97 万元和 236.95 万元，2020 年公司其他收益较 2019 年增加 639.97 万元，主要系：（1）2020 年收到

贵阳市观山湖区招商引业服务中心拨付的 2018 年扶持资金 404.82 万元导致当期政府补助增加较多；（2）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司在 2020 年申请了进项税加计抵扣补助导致进项税加计抵扣增加了 217.45 万元。

2021 年公司其他收益较 2019 年下降 453.02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创新创业政策奖励	30.00	-	-
孵化器（众创空间）资助款	30.00	-	-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规上企业达产增效奖励扶持资金	5.00	-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优秀少儿节目奖	3.00	-	-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经费	-	30.00	-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2020 年“V•贵州”脱贫攻坚影像志视频制作项目专项资金	-	10.00	-
贵阳市 2019 年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款	-	20.00	-
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园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	404.82	-
贵阳市产业大招商政策上规奖励	-	5.00	-
贵州省出版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0.00
网络直播活动专项经费及守正创新县级媒体经费	-	-	30.00
合计	**68.00**	**469.82**	**50.00**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2.66	227.76	124.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42	-	-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44.60	134.46	90.96
合　计	**606.68**	**362.22**	**215.9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15.93 万元、362.22 万元和 606.6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多以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1 年度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 4.4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理财产品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

5、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49.26	-57.96	-196.76
其中：坏账损失	-249.26	-57.96	-196.76
资产减值损失	187.72	-354.74	-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7.72	-354.74	-
合计	**-61.54**	**-412.70**	**-196.76**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应收账款但尚未完成对账的暂估结算款纳入合同资产核算，考虑到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均核算的是资产的减值损失，故将二者合并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196.76 万元、-412.70 万元和-61.54 万元。2020 年损失金额较 2019 年增加 215.94 万元，增幅 109.75%，主要系公司 2020 年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导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长较多所致。2021 年损失金额较 2020 年减少 351.1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收入增速相比 2020 年放缓，导致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增幅也相应放缓，进而使得当期计提的减值损失减少。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2.00 万元和 2.0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传媒集团给予的奖励款。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滞纳金	204.88	3.96	-
对外捐赠	2.75	0.06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0.03	-
诉讼调解费	-	-	7.00
其他	-	-	0.05
合　计	**207.63**	**4.05**	**7.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05 万元、4.05 万元和 207,63 万元，2021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因审计调整导致补缴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产生了较大金额的税收滞纳金所致。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98.40	2,019.69	972.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49	180.20	60.33
合计	**2,434.89**	**2,199.89**	**1,032.8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其中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受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等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32.83 万元、2,199.89 万元和 2,434.89 万元，随公司收入的增长而呈增长趋势。

（六）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4,165.31	42,657.95	17,901.49
营业毛利	24,211.45	20,935.58	10,572.37
营业利润	17,388.50	16,115.23	7,532.7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5.63	-2.05	-7.05
利润总额	**17,182.87**	**16,113.18**	**7,525.66**
净利润	**14,747.98**	**13,913.29**	**6,49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44.40**	**13,916.83**	**6,492.83**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1.20%**	**100.01%**	**100.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9%、100.01%和101.20%，营业外收支的金额和占比均很小。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外收支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七）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1）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度	1,663.01	2,298.40	3,684.65	276.76
2020 年度	791.67	2,019.70	1,148.36	1,663.01
2019 年度	564.65	972.51	745.49	791.67

（2）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度	333.00	1,414.08	2,047.73	-300.65
2020 年度	-3.28	1,057.71	721.43	333.00
2019 年度	-61.55	115.68	57.41	-3.28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7,182.87	16,113.18	7,525.66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77.43	2,416.98	1,128.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9	0.72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16	1.43	4.8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35.35	-186.43	-81.17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1.34	-1.61	-1.2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8	2.96	0.27
权益法计提投资收益的影响	52.90	-34.16	-18.75
所得税费用	2,434.89	2,199.89	1,032.83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各要素进行了审慎评估，并认为基于目前行业和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创新不及预期的风险、财务风险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6,551.52	78.22%	31,549.22	82.46%	12,126.39	70.68%
非流动资产	10,177.24	21.78%	6,712.89	17.54%	5,030.80	29.32%
合计	**46,728.76**	**100.00%**	**38,262.11**	**100.00%**	**17,157.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从 2019 年末 17,157.19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末 46,728.7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03%，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 IPTV 用户数量不断拓展、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以及吸收投资等因素综合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分别为 70.68%、82.46%和 78.22%，符合公司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2020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9 年末上升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228.00	33.45%	5,108.63	16.19%	2,072.58	1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05.87	23.54%	10,926.31	34.63%	1,698.66	14.01%
应收账款	6,593.41	18.04%	2,875.30	9.11%	6,287.38	51.85%
预付款项	314.13	0.86%	1,092.27	3.46%	291.48	2.40%
其他应收款	617.72	1.69%	288.11	0.91%	18.34	0.15%
存货	8.62	0.02%	-	-	-	-
合同资产	7,789.43	21.31%	10,670.63	33.82%	-	-
其他流动资产	394.34	1.08%	587.97	1.86%	1,757.95	14.50%
合计	**36,551.52**	**100.00%**	**31,549.22**	**100.00%**	**12,126.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产规模从 2019 年末 12,126.39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末 36,551.5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3.61%，增速较快，主要系公司 IPTV 业务增长以及吸收投资等因素导致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95%、93.75%和 96.34%，占比较高，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流动资产构成较为稳定。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0.26	0.01%
银行存款	12,228.00	100.00%	5,108.63	100.00%	2,072.32	99.99%
合计	**12,228.00**	**100.00%**	**5,108.63**	**100.00%**	**2,072.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余额分别为 2,072.58 万元、5,108.63 万元和 12,228.00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 IPTV 用户数量增加，公司销售额不断扩大，公司回款的资金也不断增加以及吸收投资款所致。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05.87	10,926.31	1,698.66
其中：理财产品	8,605.87	10,926.31	1,698.66
合计	**8,605.87**	**10,926.31**	**1,698.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1,698.66 万元、10,926.31 万元和 8,605.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1%、34.63%和 23.54%。2020 年末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使公司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也相应增加。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940.75	3,026.63	6,641.1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593.41	2,875.30	6,287.38
营业收入	54,165.31	42,657.95	17,901.4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81%	7.10%	37.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41.12 万元、3,026.63 万元和 6,940.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0%、7.10%和 12.81%。2020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 2019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提供服务但是尚未进行结算的 IPTV 业务应收服务费用从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自 2020 年起应收账款仅核算已与客户结算但是尚未收款的服务费用，这导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为保持各期数据可比，现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并进行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6,641.12 万元、14,294.96 万元和 15,140.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0%、33.51%和 27.95%，占比呈较为稳定的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了款项回收力度。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贵州联通合作的 IPTV 业务中，一般约定了结算周期和付款周期，而公司在当月提供服务时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并确认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这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较大；另一方面由于电信运营商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因此结算及回款时间有时存在一定滞后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85%、42.93%和 39.35%，占比较为稳定。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全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940.75	3,026.63	6,641.12
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347.34	151.33	353.74
账面价值	6,593.41	2,875.30	6,287.38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5.00%	5.3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为5%，比较稳定。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电信运营商资质状况良好，未来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937.70	99.96%	3,026.63	100.00%	6,424.29	96.74%
1-2年	3.05	0.04%	-	-	216.83	3.26%
合计	**6,940.75**	**100.00%**	**3,026.63**	**100.00%**	**6,641.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4）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1.12.31	咪咕视讯	非关联方	3,339.66	1年以内	48.12%
	贵州移动	非关联方	2,348.51	1年以内	33.84%
	贵州电信	非关联方	1,249.38	1年以内	18.00%
	上海基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	1-2年	0.04%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7	1年以内	-
	合计		**6,940.66**		**100.00%**

时间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0.12.31	咪咕视讯	非关联方	2,930.48	1 年以内	96.82%
	贵州移动	非关联方	66.90	1 年以内	2.21%
	上海臻熙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	1 年以内	0.57%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非关联方	6.00	1 年以内	0.20%
	上海基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	1 年以内	0.12%
	合计		**3,024.23**		99.92%
2019.12.31	贵州电信	非关联方	2,452.27	1 年以内	36.93%
	贵州移动	非关联方	2,238.80	1 年以内	33.71%
	咪咕视讯	非关联方	1,004.32	1 年以内	15.12%
	百视通	非关联方	945.73	1 年以内，1-2 年	14.24%
	合计		**6,641.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余额分别为 6,641.12 万元、3,024.23 万元和 6,940.6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2% 和 100.00%，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主要系公司客户比较集中，符合行业特征。

截至 2021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全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且坏账计提比例未发生变化。

2021 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方明珠	未披露					
芒果超媒						
新媒股份						
重数传媒						
海看股份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无线传媒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多彩新媒	5.00%	1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2020 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方明珠	6.82%	21.33%	70.02%	99.98%	99.98%	99.98%
芒果超媒	3.22%	6.40%	11.16%	38.42%	86.97%	100.00%
新媒股份	3.55%	88.3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重数传媒	6.00%	1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海看股份	5.00%	1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无线传媒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多彩新媒	5.00%	1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2019 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方明珠	6.16%	22.37%	67.09%	100.00%	100.00%	100.00%
芒果超媒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新媒股份	4.0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重数传媒	6.00%	1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海看股份	5.00%	1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无线传媒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多彩新媒	5.00%	1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充分的计提了坏账准备，2019 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内，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5%，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91.48 万元、1,092.27 万元和 314.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3.46%和 0.86%，占比较低，主要由预付版权内容费、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费、服务费等构成。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 2019 年增加 800.79 万元，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预付了贵州广播电视台 599.87 万元版权内容费、以及 2020 年新租赁贵阳轨道交通 1 号线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预付 216.05 万元。2021 年末预付款项减少主要系贵州广播电视台余额减少所致。2020 年末公司对贵州广播电视电视台的预付款项大幅增加，主要是当期调整结算价格所致。

2）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14.13	100.00%	1,092.27	100.00%	291.48	100.00%
合计	**314.13**	**100.00%**	**1,092.27**	**100.00%**	**291.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3）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2021.12.31	贵阳宏源恒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33	1 年以内	50.72%
	贵阳市宏源永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9	1 年以内	30.17%
	华商	非关联方	39.62	1 年以内	12.61%
	北京博智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	1 年以内	2.29%
	孔学堂	关联方	5.54	1 年以内	1.76%
	合计		**306.48**		**97.55%**

时间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2020.12.31	贵州广播电视台	关联方	599.87	1 年以内	54.92%
	嘉攸网络	非关联方	257.71	1 年以内	23.59%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5	1 年以内	19.7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阳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81	1 年以内	0.99%
	北京连屏	关联方	5.47	1 年以内	0.50%
	合计		**1,089.91**		**99.78%**
2019.12.31	浙江岩华	非关联方	95.93	1 年以内	32.91%
	北京连屏	非关联方	87.04	1 年以内	29.86%
	深圳市虎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8	1 年以内	16.70%
	嘉攸网络	非关联方	36.90	1 年以内	12.66%
	华视网聚	非关联方	6.59	1 年以内	2.26%
	合计		**275.14**		**94.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275.14 万元、1,089.91 万元和 306.48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较为集中。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618.51	295.62	20.37
应收暂付款	73.52	13.55	1.61
账面余额合计	**692.03**	**309.17**	**21.98**
减：坏账准备	**74.31**	**21.06**	**3.64**
账面价值合计	**617.72**	**288.11**	**18.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4 万元、288.11 万元和 617.7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5%、0.91%和 1.69%，占比较低，金额和占比呈上升趋势，其中大部分为押金保证金，构成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新租赁贵阳轨道交通 1 号线和 2 号线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租赁期限均为 8 年，按合同约定需分别支付履约保证金 275.25 万元和 321.59 万元，合同尚在履行中，故相应保证金尚未收回，使其他应收款余额逐年增加。

2）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全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原值	占比	坏账	计提比例	净值
2021.12.31	1 年以内	396.39	57.28%	19.82	5.00%	376.57
	1-2 年	275.25	39.77%	41.28	15.00%	233.97
	2-3 年	10.02	1.45%	3.01	30.00%	7.01
	3-4 年	0.34	0.05%	0.17	50.00%	0.17
	4-5 年	10.03	1.45%	10.03	100.00%	-
	合计	**692.03**	**100.00%**	**74.31**	**10.74%**	**617.72**
2020.12.31	1 年以内	288.78	93.40%	14.44	5.00%	274.34
	1-2 年	10.02	3.25%	1.50	15.00%	8.52
	2-3 年	0.34	0.11%	0.10	30.00%	0.24
	3-4 年	10.03	3.24%	5.02	50.00%	5.01
	合计	**309.17**	**100.00%**	**21.06**	6.81%	288.11
2019.12.31	1 年以内	11.61	52.82%	0.58	5.00%	11.03
	1-2 年	0.34	1.55%	0.05	15.00%	0.29
	2-3 年	10.03	45.63%	3.01	30.00%	7.02
	合计	**21.98**	**100.00%**	**3.64**	**16.56%**	**18.34**

3）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2021.12.31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5.25	1-2 年	39.77%	41.29
	贵阳宏源恒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1.64	1 年以内	29.14%	10.08
	贵阳市宏源永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9.95	1 年以内	17.33%	6.00
	代扣住房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28.04	1 年以内	4.05%	1.40
	代扣养老保险	应收暂付款	23.01	1 年以内	3.32%	1.15
	合计		**647.89**		**93.61%**	**59.92**
2020.12.31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5.25	1 年以内	89.03%	13.76
	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	1-2 年 10 万元，3-4 年 10 万元	6.47%	6.50
	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应收暂付款	10.00	1 年以内	3.23%	0.50
	代垫停车费	应收暂付款	0.72	1 年以内	0.23%	0.04
	郭昊	应收暂付款	0.50	1 年以内	0.16%	0.03
	合计		**306.47**		**99.12%**	**20.82**
2019.12.31	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10 万元，2-3 年 10 万元	90.98%	3.50
	代垫停车费	应收暂付款	0.99	1 年以内	4.50%	0.05
	行政部	应收暂付款	0.50	1 年以内	2.27%	0.03
	贵州广播电视台	应收暂付款	0.34	1-2 年	1.55%	0.05
	马姝娜	应收暂付款	0.11	1 年以内	0.48%	0.01
	合计		**21.94**		**99.78%**	**3.63**

（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提供服务但是尚未与电信运营商结算的 IPTV 服务费用确认为合同资产。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资产	8,199.40	11,268.33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09.97	597.69
合计	**7,789.43**	**10,670.63**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70.63 万元和 7,789.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2%和 21.31%。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下降 2,881.2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结算比较及时，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所致。

2）合同资产账龄结构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199.40	100.00%	10,925.56	96.96%
1-2 年	-	-	342.77	3.04%
合计	**8,199.40**	**100.00%**	**11,268.33**	**100.00%**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末百视通余额 342.77 万元账龄为 1-2 年外，其他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公司应收百视通款项已于 2021 年收回。合同资产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公司按 5%计提了坏账准备，账龄为 1-2 年的，公司按 15%计提比例，坏账计提合理。公司合同资产回收风险较小。

3）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情况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合同资产余额比例
2021.12.31	贵州电信	非关联方	4,610.42	1 年以内	56.23%
	贵州移动	非关联方	2,341.96	1 年以内	28.56%
	咪咕视讯	非关联方	701.93	1 年以内	8.56%
	贵州联通	非关联方	348.10	1 年以内	4.25%
	联通视科	非关联方	124.65	1 年以内	1.52%
	合计		**8,127.06**		**99.12%**
2020.12.31	贵州电信	非关联方	4,831.13	1 年以内	42.87%
	贵州移动	非关联方	4,490.08	1 年以内	39.85%
	咪咕视讯	非关联方	1,301.49	1 年以内	11.55%
	百视通	非关联方	342.77	1-2 年	3.04%
	贵州联通	非关联方	243.20	1 年以内	2.16%
	合计		**11,208.66**		**99.47%**

2020 年合同资产对百视通余额 342.77 万元，账龄为 1-2 年，主要系公司对百视通 2019 年 4-6 月提供服务尚未进行结算确认为合同资产所致，公司已于 2021 年与百视通对上述款项进行结算，并收回款项。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版权内容费	37.74	9.57%	446.54	75.95%	862.58	49.07%
理财产品	-	-	-	-	710.90	40.44%
房租物管费	-	-	-	-	168.45	9.58%
维保服务费	23.58	5.98%	117.92	20.06%	-	-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306.21	77.65%	-	-	3.28	0.19%
其他	26.81	6.80%	23.51	4.00%	12.74	0.72%
合计	**394.34**	**100.00%**	**587.97**	**100.00%**	**1,757.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757.95 万元、587.97 万元和 394.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0%、1.86%和 1.08%，主要由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预付版权内容费、待摊房租物管费和维保服务费、保本理财产品等构成。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169.98 万元，减幅 66.55%，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2 月购买中银保本理财本金 710.00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到期收回以及预付版权费摊销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93.63 万元，减幅 32.93%，主要系预付版权费减少 408.80 万元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752.72	11.21%	524.97	10.44%
固定资产	4,206.84	41.34%	3,844.49	57.27%	2,473.82	49.17%
在建工程	359.31	3.53%	440.77	6.57%	702.46	13.96%
使用权资产	2,870.31	28.20%	-	-	-	-
无形资产	1,615.16	15.87%	503.40	7.50%	9.96	0.20%
长期待摊费用	1,125.62	11.06%	1,171.51	17.45%	1,319.59	26.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77.24**	**100.00%**	**6,712.89**	**100.00%**	**5,030.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从 2019 年末 5,030.80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末 10,177.2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2.23%，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增加，以及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了较大金额的使用权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其中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40%、74.72%和 80.60%，占比较高，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北京连屏	-	752.72	524.97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联营企业北京连屏的投资，公司持股40%。2020年较2019年增加227.75万元，主要系北京连屏盈利，公司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所致，2021年末减少752.72万元，主要系公司在2021年将北京连屏的股权全部出售所致。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值						
通用设备	686.96	9.99%	588.64	11.04%	504.00	16.43%
专用设备	6,009.71	87.44%	4,570.79	85.74%	2,417.45	78.82%
运输工具	48.17	0.70%	48.17	0.90%	23.81	0.78%
其他设备	128.40	1.87%	123.54	2.32%	121.74	3.97%
合计	**6,873.24**	**100.00%**	**5,331.14**	**100.00%**	**3,067.00**	**100.00%**
累计折旧						
通用设备	478.55	17.95%	318.39	21.42%	150.10	25.30%
专用设备	2,081.67	78.07%	1,106.96	74.46%	432.24	72.87%
运输工具	16.44	0.62%	8.82	0.59%	4.08	0.69%
其他设备	89.74	3.37%	52.48	3.53%	6.76	1.14%
合计	**2,666.40**	**100.00%**	**1,486.65**	**100.00%**	**593.18**	**100.00%**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208.41	4.95%	270.25	7.03%	353.90	14.31%
专用设备	3,928.04	93.37%	3,463.83	90.10%	1,985.21	80.25%
运输工具	31.73	0.75%	39.35	1.02%	19.73	0.8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设备	38.67	0.92%	71.06	1.85%	114.97	4.65%
合计	**4,206.84**	**100.00%**	**3,844.49**	**100.00%**	**2,473.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3.82 万元、3,844.49 万元和 4,206.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17%、57.27%和 41.3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组成，其中专用设备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构成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稳步上升，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70%，主要系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因业务需要新增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专用设备，其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0.25%、90.10%和 93.37%，占比较高且稳定。故现主要将公司专用设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公司及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有关折旧年限、残值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东方明珠	专用设备	3-20	0-5%	4.75%-33.33%
芒果超媒	机器设备	3-8	0-5%	11.88%-33.33%
新媒股份	专用电子设备	3-10	5%	9.50%-31.67%
重数传媒	专用设备	3-15	3%	6.47%-32.33%
海看股份	专用电子设备	3-5	-	20%-33.33%
无线传媒	专用设备	3	5%	31.68%
多彩新媒	专用设备	5	5%	19.00%

注：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安装工程	341.09	94.93%	440.77	100.00%	461.92	65.76%
办公室装修工程	18.22	5.07%	-	-	240.54	34.24%
合计	**359.31**	**100.00%**	**440.77**	**100.00%**	**702.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02.46 万元、440.77 万元和 359.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6%、6.57%和 3.53%，占比和金额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包括已购买但是尚未安装完成的专用设备以及正在进行中的装修工程等。

（4）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末使用权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62.12	517.43	1,344.69
地铁电视经营权	1,743.56	217.94	1,525.62
合计	**3,605.68**	**735.37**	**2,870.31**

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地铁电视经营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在贵阳市观山湖区租赁的办公场所，广告经营权为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取得贵阳轨道交通 1 号线和 2 号线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经营使用权，租赁期限均为 8 年。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软件	账面原值	1,852.30	536.54	11.28
	累计摊销	237.14	33.14	1.32
	账面净值	1,615.16	503.40	9.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6 万元、503.40 万元和 1,615.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7.50%和 15.87%，全部为软件。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493.44 万元和 1,111.76 万元，主要系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新增了较多业务发展需要的软件并记入无形资产。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装修费	927.98	1,171.51	1,319.59
设备维保费用	197.64	-	-
合计	**1,125.62**	**1,171.51**	**1,319.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9.59 万元、1,171.51 万元和 1,125.62 万元，占非流动的资产比例分别为 26.23%、17.45%和 11.06%，金额较稳定，占比逐年减少，主要包括装修费和设备维保费用。装修费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办公场所装修费用每年摊销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2,625.01	84.58%	7,433.05	96.43%	3,930.93	97.63%
非流动负债	2,302.29	15.42%	275.57	3.57%	95.37	2.37%
合计	**14,927.30**	**100.00%**	**7,708.62**	**100.00%**	**4,026.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基本稳定，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97.63%、96.43%和 84.58%，2021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了较大金额的租赁负债导致非流动负债占比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从 2019 年末 4,026.30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末 14,927.3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55%，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增长速度较快。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9,734.86	77.11%	4,418.58	59.44%	1,281.40	32.60%
合同负债	85.67	0.68%	58.74	0.79%	-	-
应付职工薪酬	1,371.94	10.87%	794.63	10.69%	645.43	16.42%
应交税费	310.17	2.46%	2,019.94	27.18%	793.91	20.20%
其他应付款	307.37	2.43%	137.64	1.85%	1,210.19	30.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4.00	6.45%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0	0.01%	3.52	0.05%	-	-
合计	**12,625.01**	**100.00%**	**7,433.05**	**100.00%**	**3,93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其中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22%、97.31%和 90.44%，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的增加所致。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节目内容费	8,054.50	82.74%	2,872.20	65.00%	858.94	67.03%
设备工程款	575.16	5.91%	877.74	19.86%	390.01	30.44%
技术服务费	809.11	8.31%	456.40	10.33%	28.13	2.20%
宣传费	100.04	1.03%	14.50	0.33%	-	-
其他	196.05	2.01%	197.74	4.48%	4.32	0.33%
合计	**9,734.86**	**100.00%**	**4,418.58**	**100.00%**	**1,281.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版权内容费、技术服务费、设备工程款、宣传费等构成，其中版权内容费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281.40 万元、4,418.58 万元和 9,734.86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5.63%，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版权采购力度，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版权内容金额逐年增长。

2）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503.06	97.62%	4,336.18	98.14%	1,188.70	92.77%
1-2 年	199.84	2.05%	82.40	1.86%	92.70	7.23%
2-3 年	31.96	0.33%	-	-	-	-
合计	**9,734.86**	**100.00%**	**4,418.58**	**100.00%**	**1,281.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

3）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21.12.31	快乐阳光	内容费	非关联方	1,117.89	11.48%
	浙江岩华	内容费	非关联方	1,169.83	12.02%
	百视通	内容费	非关联方	992.87	10.20%
	爱上传媒	内容费	非关联方	989.30	10.16%
	华视网聚	内容费	非关联方	664.91	6.83%
	合计			**4,934.80**	**50.69%**
2020.12.31	百视通	内容费	非关联方	732.98	16.59%
	杭州行云	内容费	非关联方	508.58	11.51%
	易视腾	技术服务费	非关联方	456.40	10.33%
	华视网聚	内容费	非关联方	429.38	9.72%
	快乐阳光	内容费	非关联方	402.65	9.11%
	合计			**2,530.00**	**57.26%**
2019.12.31	贵州广播电视台	内容费	关联方	473.27	36.93%
	快乐阳光	内容费	非关联方	188.96	14.75%
	贵州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款	非关联方	125.04	9.76%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款	非关联方	114.04	8.90%
	新视云集	内容费	非关联方	103.13	8.05%
	合计			**1,004.44**	**78.39%**

（2）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58.74 万元和 85.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9%和 0.68%，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合同负债主要包括 IPTV 增值业务中终端用户订购季包、半年包、年包公司已收取服务费用但是尚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以及客户已支付 IPTV 专区服务费用但公司尚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4.03	788.19	625.9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91	6.44	19.44
合计	**1,371.94**	**794.63**	**645.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组成，其中期末余额主要系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45.43 万元、794.63 万元和 1,371.94 万元，逐年增长，其中 2021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盈利能力增强，2021 年年终奖较 2020 年大幅增加，其次系公司人数增加导致期末应付工资等增加。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5.56	333.00	-
企业所得税	276.76	1,663.01	791.6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53	0.35	2.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0.31	13.75	-
教育费附加	-	5.90	-
地方教育附加	-	3.93	-
印花税	0.01	-	-
合计	**310.17**	**2,019.94**	**793.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93.91 万元、2,019.94 万元和 310.17 万元，其中 2019 年、2020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应缴未缴的企业所得税较多。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275.67	89.69%	101.10	73.45%	5.68	0.47%
应付暂收款	-	-	-	-	1,155.63	95.49%
其他	31.70	10.31%	36.54	26.55%	48.88	4.04%
合计	**307.37**	**100.00%**	**137.64**	**100.00%**	**1,210.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构成，其中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公司收取的设备工程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210.19万元、137.64万元和307.3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79%、1.85%和2.43%。其中2019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2017年9月公司成立以前，由贵州广播电视台承担贵州地区IPTV集成播控职责，但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与电信运营商合同约定该部分款项由公司代收，公司于2018年收到该部分款项并于2020年将该部分款项支付给了贵州广播电视台，这导致公司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减少。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890.23	82.1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06	17.90%	275.57	100.00%	95.37	100.00%
合计	**2,302.29**	**100.00%**	**275.57**	**100.00%**	**95.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5.37万元、275.57万元及2,302.2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91.33%，主要系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于2021年确认了1,890.23万元租赁负债所致。

（1）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末租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683.69
地铁广告经营权	1,206.54
合计	**1,890.23**

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广告经营权。

（2）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58	112.35	53.0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57.31	749.02	353.74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757.31	749.02	353.74

2）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5.63	387.92	148.43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504.23	2,586.13	989.54
其中：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3,499.76	2,586.13	989.5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7	-	-

3）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57	-	112.35	-	53.0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57	412.06	112.35	275.57	53.06	95.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消后净额列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95.37 万元、275.57 万元和 412.06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将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当期所得税，产生暂时性差异从而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4	9.31	3.85
考虑了合同资产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8	4.30	3.85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7	1.54	1.3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考虑到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提供服务但是尚未进行结算的 IPTV 服务费用从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为增强各期数据可比，现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数计算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考虑了合同资产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5 次、4.30 次和 3.88 次，周转率较高，整体较为稳定，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方明珠	未披露	4.99	5.73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芒果超媒	未披露	4.12	5.76
新媒股份	未披露	2.88	4.58
重数传媒	未披露	4.00	3.99
海看股份	2.07	2.14	2.35
无线传媒	2.46	2.15	3.65
平均值	**2.26**	**3.38**	**4.34**
多彩新媒	**3.88**	**4.30**	**3.85**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上述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合同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2、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比较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方明珠	未披露	0.23	0.30
芒果超媒	未披露	0.77	0.86
新媒股份	未披露	0.41	0.53
重数传媒	未披露	0.71	0.88
海看股份	未披露	0.52	0.59
无线传媒	0.45	0.57	0.76
平均值	**0.45**	**0.53**	**0.65**
多彩新媒	**1.27**	**1.54**	**1.37**

注：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资产规模较小，同时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导致营业收入除以总资产计算出的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0	4.24	3.08
速动比率（倍）	2.89	4.24	3.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54%	20.40%	23.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94%	20.15%	23.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897.33	17,400.85	8,279.53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由于公司业务的行业特性，公司基本无存货，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良好，2021 年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了较大金额的租赁负债，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拉低了 2021 年流动比率；

2）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1 年进行了 13,500 万元现金股利分配，并在当期支付，拉低了 2021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进而拉低了当期流动比率。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进行了较大金额的现金股利分配导致公司资产总额有所下降。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较高且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之扩大所致。除租赁负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有息负债。

综合来看，公司主业发展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各项偿债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偿债能力主要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东方明珠	未披露	3.08	2.73
	芒果超媒	未披露	1.51	1.48
	新媒股份	未披露	4.64	4.31
	重数传媒	未披露	7.42	5.56
	海看股份	未披露	4.90	4.30
	无线传媒	8.97	7.64	6.29
	平均值	**8.97**	**4.86**	**4.11**
	多彩新媒	**2.90**	**4.24**	**3.08**
速动比率	东方明珠	未披露	2.65	2.33
	芒果超媒	未披露	1.31	1.24
	新媒股份	未披露	4.64	4.31
	重数传媒	未披露	7.42	5.56
	海看股份	未披露	4.90	4.30
	无线传媒	8.96	7.63	6.29
	平均值	**8.96**	**4.76**	**4.01**
	多彩新媒	**2.89**	**4.24**	**3.08**
资产负债率	东方明珠	未披露	20.77%	22.78%
	芒果超媒	未披露	44.87%	48.36%
	新媒股份	未披露	19.17%	19.47%
	重数传媒	未披露	12.33%	16.23%
	海看股份	未披露	18.67%	20.49%
	无线传媒	10.15%	12.73%	16.26%
	平均值	**10.15%**	**21.42%**	**23.93%**
	多彩新媒	**31.94%**	**20.15%**	**23.47%**

注：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接近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二）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1 年进行了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13,500 万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底将该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6.26	10,414.49	4,47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6	-10,887.75	-2,42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8.22	3,509.3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9.38	3,036.04	2,052.4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05.63	37,627.86	15,51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1	1.8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03	561.16	5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87.67**	**38,190.88**	**15,57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97.88	18,975.59	6,95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1.28	2,813.53	1,58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4.40	1,977.17	81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7.85	4,010.11	1,740.7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01.41**	**27,776.39**	**11,09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6.26**	**10,414.49**	**4,476.4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76.47 万元、10,414.49 万元和 21,586.26 万元，逐年增加，得益于公司 IPTV 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客户回款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2）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4,165.31	42,657.95	17,901.4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05.63	37,627.86	15,516.48
销售收现比例	104.51%	88.21%	86.68%

注：销售收现占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例分别为 86.68%、88.21%和 104.51%，2019 年、2020 年公司销售收现比例小于 100%，主要系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约定了一定的结算及付款期，导致收款滞后于收入确认时点，由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收入增速较快，这综合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销售收现比例小于 100%。2021 年公司收入增速相比 2020 年有所下降，因此 2021 年销售收现比例有所上升。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68.00	469.82	5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7	0.84	-
收到利息	240.54	88.50	5.08
其他	171.72	2.00	0.00
合计	**482.03**	**561.16**	**55.0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5.08 万元、561.16 万元和 482.03 万元，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和银行存款利息等。2020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0 年收到 2018 年观山湖区招商引业服务中心 404.81 万元。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费用	3,539.54	2,674.65	1,731.15
支付保证金	148.31	179.83	9.55
支付代收的内容运营服务费	-	1,155.63	-
合计	**3,687.85**	**4,010.11**	**1,740.7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740.70 万元、4,010.11 万元和 3,687.85 万元，主要包括付现费用、代收款、保证金等。2020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原因是 2020 年公司支付了代贵州广播电视台收取的服务费。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4,747.98	13,913.29	6,492.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54	412.70	196.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9.76	893.60	478.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735.37	-	-
无形资产摊销	204.00	31.83	1.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2.60	362.25	27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7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2.73	-6.34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6.68	-362.22	-21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50	180.20	60.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2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2.18	-8,738.53	-4,670.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17.74	3,727.69	1,85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6.26**	**10,414.49**	**4,476.4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和摊销、递延所得税费用等非付现成本或费用以及投资收益、销售收现比例等发生变化引起的。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6.26	10,414.49	4,476.47
净利润	14,747.98	13,913.29	6,49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46.37%	74.85%	68.9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8.94%、74.85%和 146.37%。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款项收回时间存在差异，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收入增速较快，使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长较快，进而导致公司当期销售收回的现金低于收入。2021 年公司收入增速放缓，且公司加强了款项回收力度，使当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较上年增长较少，收回大量上年应收未收款项，因此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4.80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1	6.72	11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28.00	23,560.34	14,96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84.31**	**23,567.13**	**15,07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2.97	2,511.88	3,19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0.00	31,943.00	13,9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92.97**	**34,454.88**	**17,50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6**	**-10,887.75**	**-2,424.0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4.01 万元、-10,887.75 万元及-108.66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19 年增加 8,463.74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货币资金相应增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大幅增加，2020 年末理财产品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516.75 万元。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10,779.09 万元，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出售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9.3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09.31**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2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8.2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8.22**	**3,509.31**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3,509.31 万元和-14,358.22 万元。其中 2020 年净流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吸收股东增资所致，2021 年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进行了较大金额的现金股利分配。

（四）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68%、82.46%和 78.22%，占比较高，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因公司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业务，使得公司基本无存货，进而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63%、96.43%和 84.58%，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3.08、4.24 和 2.89，比例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 23.47%、20.15%和 31.94%，比例较低且相对稳定，综合体现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76.47 万元、10,414.49 万元和 21,586.26 万元，逐年增加。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变现能力较强、偿债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均良好，流动性不存在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风险。

（五）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以及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其中 IPTV 集成播控业务是收入的主要来源，主业突出。公司制定了“开放、融合”的运营战略，通过社会化协作，推进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内容生产运营的持续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县域定制版、社区定制版等下沉运营产品，满足各区域对本土特色内容的需求；通过

构建“下沉社区、贴近用户”服务体系，向更多线下生活服务场景拓展，与产业链其他合作伙伴共同打造本土化、特色化、垂直化内容，满足不同细分群体对垂直内容的需求。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以及可预见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稳定，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192.41万元、2,511.88万元和3,792.97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北京华录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公司）认为公司及贵州联通因在合作运营的IPTV平台中播出的CCTV6电影频道侵犯了其从一九零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央宣传部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所获得的独家授权，于2021年7月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贵州联通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各项费用共计872,344.15元。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一审尚未判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而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建设期
1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18,298.72	18,298.72	2201-520115-04-02-629831	1 年
2	版权内容采购项目	44,000.00	44,000.00	不适用	3 年
3	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7,469.67	27,469.67	2201-520115-04-02-268586	3 年
合计		**89,768.39**	**89,768.39**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规定置换已支付款项。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特别是公司对募集资金将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专款专用。公司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资金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独立运营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继续投资于主营业务，助力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旨在进一步升级公司的信息安全平台、扩大容灾站点、建设智能化云平台、提升网络业务能力、实现 4K/8K 高清视频应用、优化综合应用管理系统及智能运维等系统，可以有效提高云平台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及节目内容存储能力，进一步强化 IPTV 用户平台的支撑，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技术支持；版权内容采购项目有助于公司构建并扩充拥有自主版权的内容库，同时加强公司对内容管理使用的灵活性与高效性，增强用户粘性，吸引更多新用户，提高用户付费意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使公司在当前 IPTV 用户规模增长放缓的趋势下，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借助智慧家庭运营平台积极布局新赛道，深入发掘大屏价值；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及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拟投资 18,298.72 万元用于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有多个部分组成。其中，底层架构为核心网；监测支撑层包括 CMA 云管平台、智能运维平台和云计算等；应用层包括媒资存储和综合视频等；信息安全保卫平台包括 IDC 灾备。本项目通过对包括上述部分的多个技术模块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公司运营、研发、播控效率，促进公司 IPTV 增值业务规模增长，推进 IPTV 业务的升级转型，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IPTV 业务规模发展迅速。同时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IPTV 行业正在经历数字化、精细化升级发展。公司云平台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的系统负载不断增加，公司 IPTV 基础用户数量从 2019 年末的 384.26 万户增长到 2021 年末的 707.70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71%，公司视听内容编解码、传输以及大数据分析均需要骨干网络支撑，目前公司骨干网络为 10G，按照不低于 700 万级用户的服务支撑能力评估，公司需要新建 100G 容量的核心网络与全局负载均衡节点，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该项目进行骨干网络的扩容。

此外，公司 IPTV 节目内容也在不断扩充，目前已有约 130 路直播频道，30 万小时点播内容，对储存、播控、监测能力要求较大。公司现有云平台技术更新速度慢于行业内头部企业的技术演进速度，导致平台与行业顶尖水平存在一定差距。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现有云平台需要进行升级，以提高其技术先进性与服务承载力。本项目拟通过新增先进的硬软件设施、引进专业技术人才，从而提高公司云平台服务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2）升级平台技术架构，增强企业服务能力

近年在国家“三网融合”政策的推动下，IPTV 用户占宽带用户渗透率的迅速提升，促进了 IPTV 行业市场规模扩大，但随着 IPTV 用户渗透率达到一定水平，用户增长开始放缓，用户红利逐渐消失。未来，IPTV 行业内企业将更加重视 ARPU 值提升，采取以视听为基础，扩大增值应用种类、提高服务效能、挖掘并分析用户数据，提升盈利能力，以实现 IPTV 业务中增值业务快速增长的目标。

本项目将拟进行信息安全保卫平台升级、容灾站点扩建、云管平台建设、自动化运维平台建设、数字空间建设、5G 网络建设、广电生产集群扩容（4K/8K 超高清产业）、技术中台升级等，一方面，基于现有技术搭建信息安全平台提高公司信息安全性，同时通过“云”建设，提高公司网络业务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可通过数字空间、5G 及广电生产集群扩容等模块升级建设提高公司的增值业务

的服务能力，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核心竞争力。

（3）完善平台运营建设环境，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经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贵州地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同时积极布局内容制作分发、OTT TV 内容集成等网络视听新业务，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探索 5G、大数据、AI、云计算、超高清等前沿技术在 IPTV 领域的应用。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的云平台运营设备、技术、研发环境、研发工具难以满足市场对研发的需求，导致平台运营建设的技术水平难以提升、市场需求难以满足。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完善云平台运营环境，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IPTV 属于新媒体行业，国家高度重视新媒体产业发展，相应地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要求，指引国内新媒体产业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支持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的发展；《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提出“推动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为一体、加快融合型节目体系建设、增强广播电视台的节目原创能力和节目集成能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提出了“4K 先行、兼顾 8K”的总体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

因此，本次“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为公司 IPTV 业务积极应用前沿技术打下良好铺垫，与国家产业支持政策相一致。

（2）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 IPTV 用户数达 707.70 万户，根据贵州省统计局《贵州统计年鉴》，2020 年末，贵州省家庭户数为 1,269.66 万户，由此计算 2021 年末 IPTV 全省家庭用户渗透率为 55.74%，低于全国整体水平。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计算，2020 年全国 IPTV 收入的月均 ARPU 值为 8.86 元；根据流媒体网《智能视听产业月报》，互联网电视（OTT TV）2020 年营收规模为 162 亿元，日均活跃终端数为 10,875 万台，由此计算互联网电视行业收入的月均 ARPU 值

为 12.41 元。与互联网电视月均 ARPU 值对比，IPTV 的月均 ARPU 值仍处于低位。“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目的在于提升公司运营、研发、播控效率，公司在 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均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3）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提供保障

公司主营的 IPTV 业务为知识密集型业务，对综合型人才以及技术积累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技术的研发及创新，创新开发了电子节目菜单（EPG）、播控运营平台、EPG 数据探针、大数据分析平台、数据大屏、统一媒资管理系统、EPG 自动化测试系统、统一数据接口服务系统、融合轮播系统、“双认证、双鉴权、双计费”服务系统、积木（框架）、统一用户关系系统、综合智能运维管理平台、综合视频服务平台、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私有云计算平台、智能审核系统等核心技术。未来，公司将紧跟互联网及新媒体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把技术创新作为战略重点，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5G、4K/8K 超高清等先进技术在公司各项业务领域的应用，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奠定了技术基础。

3、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云平台是强调资源整合、能力沉淀的平台体系，能够集合公司的业务支撑能力、数据运营能力和业务服务能力，对前端业务服务形成强力支撑，是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安全、稳定、高效发展的技术平台基础。本项目对公司现有云平台进行升级，一方面，改变原有单一的技术架构，实现终端业务层、中台、数据服务层、底层服务层与服务治理层的互联互通，同时降低重复开发的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对信息安全保卫平台、IDC 灾备、CMA 云管平台、智能运维平台、云计算、核心网、媒资存储、综合视频等技术模块的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系统的敏捷开发能力，降低系统建设维护成本；同时加强终端用户行为分析，以提升用户粘性与增值业务盈利能力。

4、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各部分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00.00	1.64%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7,781.40	42.5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42.60	47.23%
4	预备费	836.20	4.57%
5	铺底流动资金	738.52	4.04%
合计		**18,298.72**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规划，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具体建设规划及进度如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装修工程		*	*	*	*	*	*					
3	硬件采购与安装				*	*	*	*	*				
4	软件采购与安装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项目已在贵阳市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项目投资备案，并取得了《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201-520115-04-02-629831）。

本项目主要的实施内容为设备购买、软件系统开发与购买等，拟在原有办公场所实施，不涉及生产制造和新建房屋构筑物，不会构成环境污染，不涉及环保问题。

（二）版权内容采购项目

公司拟投资 44,000 万元用于采购优质版权内容，主要包括电影、电视剧；少儿、亲子、动漫、教育、电竞；纪录片、综艺、体育；本地优质内容；4K、8K、VR 内容；央视内容；特色高清频道；其他等版权内容的采购，以强化品牌形象，提升公司 IPTV 业务服务能力和盈利能力。

1、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构建丰富的版权资源库，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随着视频行业的发展，IPTV 与有线电视、OTT TV 等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优质内容资源成为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关键因素。公司作为贵州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方，自成立以来便将优质视听内容作为核心竞争力，为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内容消费需求，公司拟在原有与内容提供方分成模式的基础上，拓展版权买断采购模式，以此储备优质视听内容资源，提升公司内容资源的吸引力，突出公司多元化、差异化的内容特色，从而提升用户留存率并不断吸纳新增用户，为后续增值业务及服务的推广打下坚实的用户基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此外，版权采购带来的利润增长能够反哺公司在引入版权、增值服务、社群运营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挖掘大屏价值，形成良性循环，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2）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公司影响力和话语权

当前，优质节目传播渠道众多，客户触达便利，观众对内容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不能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优质版权库，将面临客户活跃度降低甚至客户流失的后果，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和未来发展目标实现。本项目除了购买电影、电视剧等优质版权内容，还将采购具有本地特色的优质内容，迎合了本地用户的消费需求，并尝试向省外进行内容输出。公司建设优质版权库能够培育一批忠实用户群体，提升自身品牌形象，扩大公司影响力，推动用户规模稳定增长。用户规模的增加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能够增强公司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和竞争力，提升公司议价能力，提高公司毛利率。

（3）加强内容版权管理，降低诉讼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与 CP 方分成结算模式来引入内容版权，在该种模式下，公司较为依赖 CP 方，内容的稳定供应无法得到有效保障。通过买断版权，公司就有能力建设自有的优质内容版权库，以此进一步提高公司节目内容的稳定供应。自建内容版权库也加强了公司对媒资内容的归集、分类与管理的自主性，有利于增强公司 IPTV 业务内容运营的灵活性与高效性。此外，自建优质版权库将缩短版权采购链，有效减少版权相关的诉讼风险，减轻版权来源审查压力。

2、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提出建立起视听内容版权保护体系，支持有条件的网络视听机构构建媒体资源库，并推进视听内容版权保护技术开发服务能力建设。此外，《贵州省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增强系统保护能力；不断推进贵州省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激发社会创新创造活力，为奋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提供坚实支撑。因此，版权内容采购与国家产业支持政策鼓励的发展方向相一致，版权内容交易亦受到国家政策提供的坚实保障。

（2）用户基础稳固，付费意愿逐步提升

根据 CTR 发布的《2019-2020 年 IPTV 行业发展报告》，贵州省 IPTV 点播用户位居全国第一，说明贵州省 IPTV 用户对于点播的接受度及消费行为较为领先，公司版权内容采购项目的顺利开展具备良好的市场条件。此外，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增值点播的收入分别为 1,083.77 万元、8,593.19 万元及 12,260.66 万元，增长较快。随着版权内容采购项目的实施，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节目内容将更加丰富，有助于进一步激发用户付费意愿，带动公司 IPTV 增值业务快速增长。

（3）公司具备利用优质内容拓展增值业务的能力

公司主营的 IPTV 业务属于知识密集型业务，对专业技术及综合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快速发展，已积累了丰富的内容运营和技术研发人才团队。在技术方面，公司开发了基于 EPG 的大数据分析系统，可以深入分析理解用户消费习惯；在人才方面，公司建立起了专业的内容、产品、运营团队，能够根据分析数据精准把握市场动态，进行个性化的版权内容编排、用户精细化运营、内容精准投放等，实现用户拉新、留存、促活，提高用户付费转化率。因

此，公司具备对媒资内容库进行有效管理，并利用优质内容拓展增值业务的实力与经验。

（4）市场竞争激烈提升版权方合作意愿

目前视频内容市场竞争激烈，各大版权方均希望将其拥有的内容版权快速变现，目前版权方在 OTT TV 市场的竞争趋于饱和，IPTV 行业的快速发展已经引起版权方重视，合作愿意有明显提升。公司与现有内容提供商等版权方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正在积极与潜在合作方沟通，寻求合作机会，为将来版权采购提供更多选择。

3、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丰富、优质、特色节目内容是公司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要素，因此版权内容采购项目能够优化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促进业务更好更快发展。公司通过本次版权内容采购项目，充实媒资内容库中包括电影、电视剧、亲子、动漫、教育、综艺、本地优质内容、4K、8K、VR、特色高清频道等优质版权，有助于公司持续提高在贵州省的 IPTV 业务渗透率，加强终端用户粘性，提高用户付费意愿，最终提升 IPTV 业务盈利能力。

4、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针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优质版权内容采购，采购方式为一次性买断。采购目的包括满足未来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求和加大版权内容采购力度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两个方面。

本项目优质版权内容采购类别包括：电影、电视剧；少儿、亲子、动漫、教育、电竞；纪录片、综艺、体育；本地优质内容；4K、8K、VR；央视内容；特色高清频道；其他等。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1	电影、电视剧（含 IPTV 独家版权）	3,000	5,500	7,500	16,000
2	少儿、亲子、动漫、教育、电竞	800	1,000	1,500	3,300
3	纪录片、综艺、体育	900	1,400	2,000	4,300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4	4K、8K、VR	900	1,400	2,000	4,300
5	特色高清频道	3,700	3,800	3,900	11,400
6	其他（广场舞、钓鱼、汽车、科技、宠物、戏曲、音乐、旅游、美食、短视频）	1,300	1,500	1,900	4,700
合计		**10,600**	**14,600**	**18,800**	**44,000**

5、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采购内容、采购规模、实施条件、迫切性及外部条件等因素，确定本项目实施的时间周期为 3 年。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时间和采购内容进展程度。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电影、电视剧	*	*	*	*	*	*	*	*	*	*	*	*
2	少儿、亲子、动漫、教育、电竞	*	*	*	*	*	*	*	*	*	*	*	*
3	纪录片、综艺、体育	*	*	*	*	*	*	*	*	*	*	*	*
4	4K、8K、VR	*	*	*	*	*	*	*	*	*	*	*	*
5	特色高清频道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履行项目投资备案程序。本项目主要的实施内容为内容版权采购等，拟在原有办公场所实施，不涉及生产制造和新建房屋构筑物，不会构成环境污染，不涉及环保问题。

（三）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拟投资 27,469.67 万元用于智慧家庭运营平台。智慧家庭综合了互联网、计算处理、网络通讯、感应与控制等技术，其范畴不仅限于家庭娱乐，而是与教育、医疗、安防等产业紧密结合，成为构建智慧城市大体系的必要基本细胞。

公司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计划三年分步完成电商、智慧社交、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养老 7 个平台的搭建，使用户通过电

视机遥控器、手机等终端即可实现互动、购物、学习、办公、问诊等多种常用生活场景，方便快捷地享受到智能、舒适、高效与安全的生活。

1、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用户规模增长放缓，IPTV 需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我国 IPTV 行业在国家政策支持、网络技术升级等利好因素下快速发展，根据工信部数据，2016-2021 年我国 IPTV 用户规模从 8,673 万户增长至 34,851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07%，但 2020 年、2021 年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7.21%、10.59%。用户规模增速放缓，将直接影响 IPTV 市场规模的增长。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拓展业务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从单一的数字家庭娱乐领域向智慧家庭服务升级，积极对接各行各业的智慧化需求，从而把握“智慧社会”发展机遇，实现利润持续增长。

（2）用户对高效便利的智慧化生活方式需求不断提升

近年来，智能应用在人们生活的各方面均有所展现，极大提升人们生活的便捷性和高效性，新冠疫情的影响愈发促使人们对高效、便利的智慧化生活方式提出更高期待。公司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从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社区、电商平台、智慧社交、智慧医疗、智慧养老七个垂直模块出发，在教育、办公、社区生活等方面提供优质的服务产品包，满足人们学习、工作、生活等多种日常所需。此外，公司将基于智慧家庭运营平台，深入研究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家庭共享服务模式，使用户免受时间、空间、天气、交通状况等限制，足不出户即可完成日常的生活任务，满足用户对高效便捷的智慧生活日益增长的需求。智慧家庭运营平台一方面增强了公司差异化服务能力，从而增加用户规模，提升用户粘性，进而增强公司在智慧服务行业的话语权和竞争力，另一方面能够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的提升。

（3）助力公司布局新赛道，进一步发掘大屏价值

随着互联网技术深入发展，在线教育、在线办公等新型服务逐步普及，居民生活日趋智能化。此外，随着手机移动端与电视大屏互联技术的进步，促使家庭电视功能将不仅限于家庭数字娱乐，而是逐渐成为提供智慧家庭生活功能的综合服务平台。公司紧跟电视大屏未来发展趋势，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终端等

先进技术搭建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加速布局智慧家庭赛道，对接各个智慧化应用场景，深入融合电商、线上教育、线上办公、线上医疗等多种服务，为不同年龄阶层、职业背景、兴趣爱好的用户提供特色服务内容，例如：智慧教育从基础教育入手，服务家校，构建小屏师生互动推送、大屏教学等场景；智慧医疗实现在家问诊等功能；智慧养老为老人打造智慧居家养老平台，提供休闲、学习、社交等多种功能。

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将为公司业务探索及业务创新奠定平台基础，有助于公司拓展多元场景，优化产品服务，不断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公司能够在此平台基础上，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将业务向智慧家庭领域延伸，进一步发掘大屏价值。

2、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智慧家庭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的重视与鼓励。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智慧家庭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对智慧家庭的概念、生态体系架构、典型应用、标准体系等作出了详细说明，并提供了指导性意见。广电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积极开展 IPTV 与公共服务专题研究，积极参与智慧城市、智慧社会、智慧乡村、智慧家庭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此外，《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提出打造面向便民利民服务的智慧广电新业态，积极利用云边协同技术推进智慧家庭服务平台建设，拓展高质量视听媒体和信息消费领域的家庭智慧化服务产品，优化互动式、沉浸式体验，为家庭用户提供数字文娱、购物消费，居家生活、健康养老、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智慧服务，并在 2025 年，建成智慧广电家庭服务体系，实现家庭综合服务的智慧化、便捷化、个性化。因此，本次“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所支持的发展方向相一致。

（2）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经验与专业的人才团队

智慧家庭服务对综合型人才以及技术积累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技术的研发及创新，创新开发了电子节目菜单（EPG）、播控运营平台、EPG 数据探针、大数据分析平台、数据大屏、统一媒资管理系统、EPG 自动化

测试系统、统一数据接口服务系统、融合轮播系统、“双认证、双鉴权、双计费”服务系统、EPG 积木（框架）、统一用户关系系统、综合智能运维管理平台、综合视频服务平台、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私有云计算平台、智能审核系统等核心技术。未来，公司将紧跟互联网及新媒体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把技术创新作为战略重点，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5G、4K/8K 超高清等先进技术在公司各项业务领域的应用，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公司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为智慧家庭运营平台项目奠定了技术基础。

（3）公司拥有庞大的用户基础，便于智慧家庭服务的开展与推广

智慧家庭平台由于其强大的互动性和联结性，需要达到一定用户规模才能凸显该特点，才能更好发挥智慧化优势。公司独家经营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TV 用户规模突破 707.70 万户，庞大的用户规模，为公司以 IPTV 业务为基础，延伸拓展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奠定了用户基础。

此外，庞大的用户规模既能为公司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带来推广效应，又能形成一个产品意见池，为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后续的运维、完善与升级提供了可持续发展动力。

（4）智慧家庭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提供市场保障

近几年，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IT、教育、医疗、家电、零售等行业逐渐走向融合，这种融合的趋势推动着智慧家庭产业的发展。未来在用户生活水平提升的背景下，随着云计算和物联网技术的日益完善，以及对智慧家庭的感知、监控、智能化服务等技术逐渐成熟，我国智慧家庭市场需求将加速释放。根据 OVUM 机构报告，2019 年，我国智慧家庭市场规模共计 221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 537 亿美元，2019-2025 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15.95%。公司智慧家庭运营平台拥有电商、社交、教育、办公、社区服务、医疗及养老等七个板块，深耕智慧家庭产业，提供多种定制化智慧服务，未来市场前景良好。

3、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基于公司 IPTV 播控平台进行开发建设，集合公司的业务支撑能力、数据运营能力和业务服务能力，拓展覆盖用户生活各方面的新业务，

是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平台。本项目以公司 IPTV 业务为基础，打造电商、智慧社交、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社区、智慧医疗及智慧养老七个板块，从而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增强用户粘性。因此，本项目是对 IPTV 业务的一大延伸，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创新能力与服务支撑能力，强化公司在“智慧社会”大趋势中的适应能力。

4、项目运营模式

本项目分为电商、智慧社交、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养老七个模块，各模块具体运营模式介绍如下：

（1）电商

电商模块基于现有 707.70 万家庭用户，打通大小屏端电商购买渠道，实现业务收入增长。针对合作方，通过电商洽谈和技术合作，打通电商平台和 IPTV 平台、运营商采购渠道，在电商平台页面设置专区直接购买大屏产品及本土特色产品；针对用户，运用智能精准推荐、用户行为数据分析等技术，推送相关电商产品，在大屏观看过程中推出视频相关的产品推荐。此外，公司充分利用 IPTV 平台的本地特色专区，通过融媒体渠道、运营商、政府合作，打造产、采、销、营、收一体的公信力强且可闭环的电商采购渠道。

（2）智慧社交

智慧社交模块旨在实现电视大屏与手机小屏互动，以 IPTV 电视大屏用户为基点，拉动 3,000 万手机端小屏用户互动，推出大小屏推荐、社区照片、社区互访点赞、社区看片实时互动，为单调的观影增加社交体验，提升用户活跃度，并凭借稳定的大屏用户来渗透小屏市场。在大屏端社区，增加弹幕推送、影评分享、云图片、云存储、云社区等功能，实现好友间互动；在手机小屏端，用户可进行发送弹幕、编辑影评、分享内容等具体操作，增加大小屏互联，实现“大屏观影，小屏交互”等功能。智慧社交打破空间限制，使用户与亲朋好友即使不在同一地点，亦可享受一起观看、一起聊天、一起评价的互动乐趣，提高用户在观看内容时的社交体验，增加在线时长与用户粘性。

（3）智慧教育

智慧教育模块通过 IPTV 这一拥有较强公信度的平台，提供基础教育与付费

教育服务。基础教育服务主要针对学前教育至高中教育（K12）用户，主要提供小屏互动推送、大屏教学等服务，为家校互动提供便利，基础教育服务不收取费用，其主要目的是吸引新用户，提升公司 IPTV 平台活跃率；付费教育服务是采用家校联合的方式深入发掘教育市场，提供家校联盟等服务，付费教育服务将部分素质教育内容和家校线上活动等服务组合为增值包，为公司带来收入分成。

（4）智慧办公

智慧办公通过对接视频通话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实现 IPTV 终端用户多方通话，打造线上办公场景。此外，智慧办公能够识别用户群，并结合企业或家庭用户特征，提出个性化 IPTV 视频会议方案。智慧办公打包销售增值包和摄像头等业务，实现增值收入。在盈利模式上，智慧家庭模块将和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在电信运营商服务基础上，叠加视频会议产品包，包含摄像头等线上办公产品，推出增值融合包。

（5）智慧社区

智慧社区模块以社区生活服务为核心，通过公司 IPTV 社区定制版，联合社区商超、社区医疗机构、社区娱乐服务商等，通过用户标签与 IPTV 首页推荐，精准推送社区超市商品、社区活动、物业管理等信息，充分调动社区产业服务能力，提升社区产业收入的同时为公司创造利润。智慧社区主要通过向合作第三方收取费用盈利。

（6）智慧医疗

智慧医疗模块，打造 IPTV 智慧医疗生态，通过与手机医疗 APP 等对接，集合相关医院资源，打造医院线上问诊方式和线上预约挂号，用户通过 IPTV 平台进入智慧医疗模块，即可在电视上实现挂号、医疗信息查询、普通问诊、名医诊断等功能，用户不用去医院即可进行基础的病情分析。对患者来说，智慧医疗免去了出门、排队之苦，更为突发伤痛、急性病发提供了一条急救渠道，如：通过 IPTV 可迅速联系医生，对患者进行初步处理并等待医护人员赶赴急救，避免错过黄金抢救时间。对医院来说，智慧医疗能够帮助医护人员快速筛选轻重症患者，有利于将更多医疗资源分配至病情严重的患者身上，提高救治效率。

（7）智慧养老

由于目前我国老年康养体系仍待完善，老年群体对待养老机构态度缺乏足够信任，智慧养老模块是公司计划专为老人打造的智慧居家养老平台。公司将自身已有的内容与智慧养老模块整合，在为老年群体提供老年大学、娱乐休闲、趣事分享、养生带娃等内容的基础上，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老年群体优质居家养老生活。公司将联合电信运营商打造养老增值包，并发挥社群运营能力开展装维随销工作，为老年人演示各项功能，进行营销推广。

5、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计划投入资金总量 27,469.67 万元，具体投入内容包括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70.00	1.35%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3,823.50	50.3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677.20	42.51%
4	预备费	1,293.54	4.71%
5	铺底流动资金	305.43	1.11%
合计		**27,469.67**	**100.00%**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工程、硬件、软件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装修工程		*	*	*	*	*	*					
3	硬件采购与安装				*	*	*	*	*				
4	软件采购与安装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

7、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在贵阳市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项目投资备案，并取得了《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201-520115-04-02-268586）。

本项目主要的实施内容为设备购买、软件系统开发与购买等，拟在原有办公场所实施，不涉及生产制造和新建房屋构筑物，不会构成环境污染，不涉及环保问题。

三、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一）公司总体目标

公司以“开放融合、创新发展”为核心思想，结合发展现状，整合更广泛资源，坚持产业化思维、赋能式发展、差异化布局、精细化运营的发展理念，力争将公司建设成为贵州地区意识形态宣传的“主阵地”、网络视听服务的“引领者”、智慧融媒服务的“承载者”、科技创新的“领军者”。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进一步加强产品及运营创新，提升 IPTV 业务渗透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量为 707.70 万户，根据《贵州统计年鉴》，2020 年末贵州省家庭户数为 1,269.66 万户，以 2020 年贵州省家庭户数测算，公司 IPTV 基础业务在贵州省内家庭渗透率为 55.74%，与全国平均渗透率比，还有一定差距，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量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在产品方面将继续推广县域定制版及社区定制版，争取做到县域定制版在贵州省内所有县市全覆盖；同时试点按照行动区域、“地铁社区”及用户群体打造用户生活圈概念，用户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需要的圈层场景，进入不同的用户 EPG 页面，根据不同生活圈，推送周边衣食住行相关线下门店和周边服务。公

司将通过强运营提高产品用户体验从而进一步吸引用户。

在内容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开放融合、社会化协作，充分利用好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的平台优势，加强与园区企业及细分领域有丰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合作，通过制作优质垂直内容吸引更多用户，把相关细分圈层的用户转换为公司终端用户。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及内容创新，提升用户体验，不断拓展新用户，提升用户的活跃率。

2、进一步加强优质内容引入，提升增值业务收入规模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试点增值业务以来，增值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21 年公司增值业务收入仅占公司收入总额的 22.64%，占比较低，公司增值业务收入还有非常大的增长空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腾讯、爱奇艺、优酷、芒果 TV 等头部 CP 合作，在内容丰富度方面引入影视、少儿、亲子、动漫、教育、电竞、纪录片、综艺、体育等覆盖全面的内容，在内容优质度方面引入更多的 4K、8K、VR 等相关优质版权。同时在合作形式上，公司还将考虑除与版权方分成模式外，引入一次性买断的版权模式，建设自有的优质内容版权库，进一步强化公司节目内容的稳定供应能力。公司还将持续发挥开放融合优势，通过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进一步提升社会化协作能力，通过与产业链上游优质企业制作自有版权的本土化、特色化的内容，吸引更多用户订购公司增值业务内容。公司将通过加强优质头部内容版权引入以及打造本土化、特色化内容，进一步拓展增值业务。

3、将 IPTV 平台打造成用户智慧家庭服务平台入口，为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以 IPTV 平台为基础，建立电商、智慧社交、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养老 7 个智慧平台，使用户通过电视机遥控器、手机等终端即可实现互动、购物、学习、办公、问诊等多种常用生活场景功能，方便快捷地享受到智能、舒适、高效与安全的生活服务，将公司 IPTV 平台打造成为用户智慧家庭服务平台入口。公司未来将在上述 7 大家庭场景孵化相应的内容和产品，基于 LBS 位置定位推送相关的服务，通过增值业务订购方式扩大收入来源。一方面通过智慧家庭平台的构建，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提高用户粘性，为公司拓展基础业务用户提供渠道；另一方面智慧家庭平台深入用户生活的方方面面，

通过精准识别用户群体提供增值业务方式，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4、建设技术及运营能力输出体系，突破 IPTV 平台省域服务局限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其在业务前台、中台、后台产品上的研发优势，持续研发迭代统一媒资管理系统、统一用户关系管理系统、EPG 积木框架、可视化运营系统等，同时将公司现有技术向电信运营商能力平台以及省外 IPTV 运营平台输出。在运营方面，公司将依托现有的自有版权垂直内容优势，集成其他优质内容提供方提供的各细分圈层内容，一方面向省外 IPTV 运营平台输出，实现 IPTV 内容跨省输出；另一方面，利用贵州广播电视台独家授权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与 OTT TV 集成牌照方合作，将内容输出至 OTT TV 平台，实现内容跨平台输出。公司将通过技术及内容的对外输出，突破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不能跨省经营的局限性，为公司提供新的收入增长路径。

（三）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现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进行。

（2）国际、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资本市场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公司经营管理层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5）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不会发生不利于公司运营的重大变化，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开拓业务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如果公司资金出现瓶颈或无法获取充足资金，则难以保证上述计划顺利实施。

（2）公司迅速发展、业务规模扩张会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包括公司组织机

构设置、内控制度等提出更高的要求。

（3）公司需探索与智慧家庭服务合作方的多样化合作方式。

（四）实现上述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与技术投入力度，以研发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符合客户需求的技术和产品为重点，不断优化完善产品体系，提升产品体系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2、通过开放融合、社会化协作，引入创新运营的社会力量，共同为贵州省IPTV用户提供高质量智慧家庭服务，满足用户的差异化需求。

3、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发展的重中之重。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各项制度，改善人才结构，储备优秀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支撑。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与治理结构完善。

5、公司将打造以技术、产品、内容、运营为核心支撑的品牌体系，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IPTV业务渗透率。

（五）上市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施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将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努力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公司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及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敏感信息管理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且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建立投资者沟通渠道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深交所网站和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等方式，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及时、有效。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政策

（1）现金股利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2）股票股利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1）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

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3）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022年3月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

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以及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机制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披露。

（三）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邮件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邮件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内说明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四）征集投票权机制

根据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其他虽未达到以上金额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

发行人经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取得从事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的资质许可，该经营授权合同对公司活动具有重要影响。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IPTV直播系统运维管理协议	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业务授权、技术支撑服务	从2018年7月1日开始计算	固定金额结算	已履行
2	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	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业务授权、技术支撑服务	2021年10月29日起至甲方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	贵州广播电视台收益分成以公司从贵州省内所有电信运营商处实际取得的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计算	正在履行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2018年IPTV合作协议	贵州移动	贵州移动IPTV基础业务、IPTV增值业务	2018年4月11日至2020年4月10日，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壹年	第一年以全年包干价格形式结算，第二年按照用户数量为基础进行分成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2	2018 年 IPTV 合作补充协议	贵州移动	贵州移动 IPTV 基础业务、IPTV 增值业务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壹年	在原协议约定的合作期内除第一年度之外的剩余年度，基础业务按照用户数量为基础进行分成，增值业务以客户实际支付费用按比例进行分成	已履行
3	运营支撑服务框架协议	贵州移动	贵州移动 IPTV 央视 3568 频道支撑服务项目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按照用户数量为基础进行分成	已履行
4	2020-2022 年 IPTV 支撑服务项目协议	贵州移动	贵州移动 IPTV 基础业务、IPTV 增值业务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基础业务按照用户数量为基础进行分成，增值业务以客户实际支付费用按比例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5	家庭支撑类增值业务集成播控合作协议	咪咕视讯	贵州移动 IPTV 增值业务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双方无异议，到期可自动续期 1 年	以客户实际支付费用按比例进行分成	已履行
6	关于 IPTV 业务的合作协议	百视通	贵州电信存量用户 IPTV 基础业务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协议期满，若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壹年	按照用户数量为基础进行分成	已履行
7	IPTV 存量用户结算协议[注]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存量用户 IPTV 基础业务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ITV 平台存量用户全部过渡至新平台为止	按照用户数量为基础进行分成	已履行
8	IPTV 存量用户结算补充协议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存量用户 IPTV 基础业务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ITV 平台存量用户全部过渡至新平台为止	按照用户数量为基础进行分成	已履行
9	IPTV 合作协议[注]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 IPTV 基础业务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每次自动顺延壹年，顺延次数不限	按照用户数量为基础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0	IPTV 合作补充协议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 IPTV 基础业务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每次自动顺延壹年，顺延次数不限	按照用户数量为基础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11	IPTV 本地特色内容合作协议[注]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 IPTV 基础业务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每次自动顺延壹年，顺延次数不限	按照用户数量为基础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12	IPTV 本地特色内容合作补充协议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 IPTV 基础业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每次自动顺延壹年，顺延次数不限	按照用户数量为基础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13	天翼高清增值业务合同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 IPTV 增值业务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于期满后自动续展 2 年	以客户实际支付费用按比例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14	关于天翼高清增值付费包分成合同的补充合同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 IPTV 增值业务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	以客户实际支付费用按比例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15	关于深化 IPTV 业务合作的补充协议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 IPTV 基础业务	2022 年 1 月开始执行	新增用户按照用户数量为基础进行分成，存量用户按照固定金额结算	正在履行
16	IPTV 合作协议	贵州电信、爱上传媒	贵州电信存量用户 IPTV 基础业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满，若三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向后顺延 1 年，其后以此类推，顺延次数不限	每年固定金额结算	正在履行
17	IPTV 合作协议	贵州联通	贵州联通 IPTV 基础业务、IPTV 增值业务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向后顺延 1 年，其后以此类推	基础业务按照用户数量为基础进行分成；增值业务以客户实际支付费用按比例进行分成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8	IPTV 合作补充协议	贵州联通	贵州联通 IPTV 基础业务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固定金额结算	已履行
19	IPTV 业务合作协议	贵州联通	贵州联通 IPTV 基础业务、IPTV 增值业务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合作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向后顺延 1 年，其后以此类推	基础业务按照用户数量为基础进行分成；增值业务以客户实际支付费用按比例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20	中国联通贵州分公司 IPTV 增值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贵州联通、联通视科	贵州联通 IPTV 增值业务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始，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若三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向后顺延 1 年，其后以此类推	基础业务按照用户数量为基础进行分成；增值业务以客户实际支付费用按比例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21	家庭支撑类增值业务集成播控合作协议	咪咕视讯	贵州移动 IPTV 增值业务	自 2021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止，本协议到期最后一个月内如双方无书面异议的，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 2023 年 7 月 2 日	以客户实际支付费用按比例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注：《IPTV 存量用户结算协议》《IPTV 合作协议》《IPTV 本地特色内容合作协议》由贵州广播电视台与贵州电信签订，约定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贵广新媒对接贵州电信，由贵广新媒负责发票开具及结算等工作。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关于贵州 IPTV 总分平台规范对接业务合作协议	爱上传媒	基础直播频道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每年按照固定金额递增结算	正在履行
2	2019 基础内容合作协议	百视通	基础点播内容、增值点播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用户数量、收视时长占比、考核情况进行分成结算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3	2020 年贵州 G+TV 业务合作协议	百视通	基础点播内容、增值点播内容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按照用户数量、收视时长占比、考核情况进行分成结算	正在履行
4	服务合同	北京连屏	技术服务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以用户数量为基础，按照每月每户一定价格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5	IPTV 支撑服务合作补充协议	北京连屏	技术服务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根据贵州移动每月实际向甲方结算的迁移有效用户数量分成结算	正在履行
6	IPTV 内容服务合作协议	贵州广播电视台	基础业务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合作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延续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固定金额结算	已履行
7	委托制作及宣传推广合同	贵州广播电视台	基础点播内容、技术服务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固定金额结算	已履行
8	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贵州广播电视台	基础点播内容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以公司收到电信运营商基础业务收入的 2%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9	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电视节目传送合作协议书	贵州卫星	基础直播频道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固定金额结算	已履行
10	IPTV 增值内容合作协议	杭州行云	增值点播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用户实际支付金额、收视时长占比、考核情况进行分成结算	已履行
11	IPTV 增值内容合作协议	杭州行云	增值点播内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用户实际支付金额、收视时长占比、考核情况进行分成结算	已履行
12	2019 年基础内容合作协议	快乐阳光	基础点播内容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按照用户数量、收视时长占比、考核情况进行分成结算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3	2020 年贵州 G+TV 业务合作协议	快乐阳光	基础点播内容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按照用户数量、收视时长占比、考核情况进行分成结算	正在履行
14	2019 年基础内容合作协议	嘉攸网络	基础点播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用户数量、收视时长占比、考核情况进行分成结算	已履行
15	2020 年贵州 G+TV 业务合作协议	嘉攸网络	基础点播内容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按照用户数量、收视时长占比、考核情况进行分成结算	正在履行
16	2019 年基础内容合作协议	华视网聚	基础点播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用户数量、收视时长占比、考核情况进行分成结算	已履行
17	2020 年贵州 G+TV 业务合作协议	华视网聚	基础点播内容、增值点播内容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按照用户数量、收视时长占比、考核情况进行分成结算	正在履行
18	2019 年基础内容合作协议	新视云集	基础点播内容、增值点播内容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按照用户数量、收视时长占比、考核情况进行分成结算	已履行
19	2020 年贵州 G+TV 业务合作协议	新视云集	基础点播内容、增值点播内容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按照用户数量、收视时长占比、考核情况进行分成结算	正在履行
20	2019 年基础内容合作协议	浙江岩华	基础点播内容、增值点播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用户数量、收视时长占比、考核情况进行分成结算	已履行
21	2020 年贵州 G+TV 业务合作协议	浙江岩华	基础点播内容、增值点播内容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按照用户数量、收视时长占比、考核情况进行分成结算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22	IPTV 增值内容合作协议	浙江岩华	贵州电信 IPTV 增值点播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用户实际支付金额、收视时长占比、考核情况进行分成结算	已履行
23	IPTV 增值内容合作协议	浙江岩华	贵州电信 IPTV 增值点播内容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用户实际支付金额、收视时长占比、考核情况进行分成结算	已履行
24	IPTV 增值业务内容合作协议	浙江岩华	贵州移动 IPTV 增值点播内容	自产品正式上线之日起一年	按照用户实际支付金额、收视时长占比、考核情况进行分成结算	正在履行
25	CCTV-3、5、6、8 频道传输落地合作协议	中广影视	贵州电信存量用户 CCTV3568 频道版权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按照固定金额进行结算	已履行
26	中央电视台 3、5、6、8 整频道节目加密电视信号业务合作合同	中广影视	基础直播频道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按照固定金额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27	中央电视台 3、5、6、8 整频道节目加密电视信号业务合作合同	中广影视	贵州电信存量用户 CCTV3568 频道版权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按照固定金额进行结算	已履行
28	IPTV 支撑服务合作协议	易视腾	技术服务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续期壹年，自动续约期仅限壹年	以用户数量为基础，按照每月一定价格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29	贵阳轨道交通 1 号线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使用合同	贵阳轨道交通	技术服务	本合同经营期限为 8 年，自经营起始日开始计算经营期	按照每年固定金额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30	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使用合同	贵阳轨道交通	技术服务	本合同经营期限为 8 年，自经营起始日开始计算经营期	按照每年固定金额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31	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使用合同	贵阳轨道交通	技术服务	本合同经营期限为 8 年，自经营起始日开始计算经营期	按照每年固定金额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四）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盘江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写字楼 A 租赁合同书	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止	按照固定金额进行结算，每年金额递增	已履行
2	盘江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写字楼 A 租赁合同书	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止	按照固定金额进行结算，每年金额递增	已履行
3	盘江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写字楼 A 租赁合同书	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20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止	按照固定金额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4	盘江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写字楼 A 租赁合同书	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21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止	按照固定金额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5	盘江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研发大楼租赁合同书	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按照固定金额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五）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昌支行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银企合作协议书	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昌支行	2 亿元贷款融资授信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 日止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毛健　丁勇　万兴玲

丁玉影　张文军

全体监事签名：

李景龙　卢燕　石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毛健　丁勇　赵琳

苏全飞　聂韵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贵州广播电视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先宁

2022年4月18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刘敬

保荐代表人：史丰源 罗剑

法定代表人：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林景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彭书清 何玲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高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2年4月1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8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 娟　　王绍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四 月十八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39 号、坤元评报〔2020〕47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华锋 资产评估师 潘华锋 33050001　　朱林云 资产评估师 朱林云 3318003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坤元评咨〔2021〕5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华锋 叶雄彪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2 号、天健验〔2020〕640 号、天健验〔2020〕59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 娟　　王绍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四 月 十八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

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若本单位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单位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单位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4.本单位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与减持的相关规定。”

2、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传媒集团、中云基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公司/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公司/本企业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3. 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与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在本次发行前及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

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单位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3.本单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传媒集团、中云基金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在本次发行前及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公司/本企业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3. 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他相关事宜，制定本预案：

1、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年内，当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制定或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2）停止条件

①在上述第1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②在上述第1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③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顺序及方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

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依法采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的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同意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同意票。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0%。

⑥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⑦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可继续按照上述回购股份稳定股价措施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①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公司控股股东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股份增持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3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①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股份增持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10%，但不超过股份增持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30%。

④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并签署相关承诺。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执行股价稳定措施；

2.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

施，发行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应督促义务人及时履行；

4.如因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发行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发行人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执行股价稳定措施；

2.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单位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单位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单位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前，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发行人有权将本单位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单位按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增持计划并实施完毕；

4.如因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本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本单位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3）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执行股价稳定措施；

2.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在任职期间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

和间接持有）不得转让，发行人有权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津贴和奖金，直至本人按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增持计划并实施完毕；

4.如因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本人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自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本公司将依法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申购款的投资者。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自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本公司将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4.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5.若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发行人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自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证明本单位没有过错的除外。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本单位需承担的损失金额或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5.若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单位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本人需承担的损失金额或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中银证券承诺如下：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保荐机构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华商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有权主管机关或人民法院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承诺

天健承诺如下：

“因我们为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师、评估复核机构承诺

坤元评估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39 号、坤元评报〔2020〕471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本公司为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坤元评咨〔2021〕59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认定后，依法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认定后，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争取早日实现收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版权内容采购项目、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推进业务发展的战略举措。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二）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应当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合理运用各种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承诺将确保切实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尽最大努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致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切实执行《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发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承诺如下：

“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本单位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投同意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传媒集团、中云基金承诺如下：

“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投同意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

后适用的《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董事会/监事会中投同意票（如有表决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发行人如违反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发行人违反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发行人因法律、法规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发行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承诺如下：

“1.本单位如违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解释和道歉；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单位违反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发行人因法律、法规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传媒集团、中云基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如违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发行人因法律、法规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公司/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如违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发行人因法律、法规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政策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4.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直接股东的情形；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函》（黔府函〔2019〕31 号）、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关于对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请示事项的批复》（黔宣复〔2021〕11 号）文件精神，2021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股东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由贵州广播电视台变更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成为本公司的间接股东。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的行业主管单位，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关于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的专项说明

公司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公司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事宜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最终持有人是指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述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本公司确认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

本专项说明为本公司真实、自愿、自由的意思表示。”

（十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单位/企业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单位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2.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等方式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传媒集团、中云基金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平等、自愿基础

上，按照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等方式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等方式来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十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控股投资、收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单位不会以任何方式对发行人具有同业

竞争性质的企业提供帮助。

3、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发展中获得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该等项目转让给发行人，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则承诺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控股第三方。

4、如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本单位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发行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业务。

5、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单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 A 座 16 楼 6 号

联系人：聂韵

电话：0851-8439040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史丰源、罗剑

电话：021-61195566